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十九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日期 行政院第貳叁零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貳玖次會議紀錄

乙 前線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長梅群長呈擬，擬定保甲法草案（原案擬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及各廳處簽發，意是請公決案）原案及卿鎮保甲法草案，秘書處簽發，意是印行。

二 院長交議，據全國商業統制委員會理事長梅振油，擬統制委員會呈送油糧統制管理暫行辦法草案一宗，經先飭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審議，擬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受審意見印行）。

三 院長交議，據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沈慕所長先啟呈

送核所開辦，經常兩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財政部審議，擬具意見，已指復准如所擬辦理，請追覓案（原呈及財政部審議意見印件）

四、院長文據：據首都警察廳廳長呈送三十二年度冬防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財政部審議，擬具意見，已指復准如所擬辦理，請追覓案（原呈及財政部審議意見印件）

丙 免事項

一 沈長發、浙省有保、長發、長發、念幼、另候、公用、撥予免職案。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用先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少將六贊武官唐冠斌等各員案。二、各軍印付
決議

三、接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醫司中
表科員朱崇南另候任用。又第八旅軍醫阮中故軍醫
王曉春呈請辭職。敬請各先本職責。請呈為。於南
均本部第八旅軍醫阮中故軍醫案。
決議

四、接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醫司中
備為中央憲兵司令部。第二團第六中隊少校分
隊長案。
決議

五、呈請行政院部以部長提准請於各省市鎮最高檢察
署檢察官呈請查費補為前以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吳平為現職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案。呈請為吳吳地。方

蘇察署 蘇察署長 汪 蘇察署長 汪 蘇察署長 汪
 蘇察署 蘇察署長 汪 蘇察署長 汪 蘇察署長 汪
 志 蘇察署長 汪 蘇察署長 汪 蘇察署長 汪
 蘇察署書記官長 蘇察署書記官長 蘇察署書記官長
 為 蘇察署書記官長 蘇察署書記官長 蘇察署書記官長
 官 蘇察署書記官長 蘇察署書記官長 蘇察署書記官長
 原 蘇察署書記官長 蘇察署書記官長 蘇察署書記官長
 典 蘇察署書記官長 蘇察署書記官長 蘇察署書記官長
 重 蘇察署書記官長 蘇察署書記官長 蘇察署書記官長
 事 蘇察署書記官長 蘇察署書記官長 蘇察署書記官長
 案 蘇察署書記官長 蘇察署書記官長 蘇察署書記官長
 決 蘇察署書記官長 蘇察署書記官長 蘇察署書記官長

決議

六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日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現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文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技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實業部

甄 健為前任專員長為審員為內務部員
翁 林松清陸承孫楊玉慶夏發清朱崇惠張省鈞湯依
之 徐新澄為專員詳行錄 王嘉存許景樾周祖備尤孝
達 則子美仇寄慶 張德滋 阮兆成黃叔平沈成漢為專
員 甫為為任科員張景炎為農林部科員長 陳念祖蔡文忠
王 收星為該署專員陸唐山為技正 業

七、首都警察總局署長 總局局長 孫 傑 請 任 外 國 專 員 張 碩 之
為本署參事 孟 嘉 模 為 警 員 任 專 員 郭 耀 廷 孫 國 鈞 曾 昭
厚 煥 麒 為 專 員 張 介 吾 為 簡 任 勤 務 督 察 長 吳 星 為
長 張 洪 奎 自 元 宗 鈞 秋 段 斌 為 秘書 劉 弁 康 易 秋 中
恩 吳 果 曠 嶺 王 汝 錄 洪 元 浩 王 去 賢 韓 光 宗 洪 翰 卿
賈 勳 李 琦 志 遠 葛 從 溪 彭 玄 為 科 員 趙 國 傑 蘇 樹 南
孫 汝 鑫 為 專 員 葛 庭 燠 賈 承 榮 劉 國 傑 張 德 新 王 文 生
姜 嘉 雲 汪 海 洲 徐 衡 才 曠 張 文 純 侯 成 傑 王 誠 益
葛 辰 榮 姬 從 中 王 德 賢 謝 為 為 任 事 員 王 以 然 吳

本廳揚建中黃 平條長謝為為以勤發督暴長劉桐
敷為東區警察局長劉宗祝為南區警察局長林
鴻書為西區警察局長朱耀實為北區警察局長
徐孔梯為中區警察局長吳恩為下關警察局長
長胡重威為東郊警察局長薛三川為南郊警察局長
局長王運良為西郊警察局長潘家楚為北郊警察
局局長劉忠為保安警察隊長楊振雲為偵緝隊
隊長華澤衍為水巡隊隊長王學愚為警士教練所所
長田翼東為警察醫院院長。

決議

軍事委員會請任名單

謝	屬	機	關	備	級	職	務	做	名	年	籍	履					
太	賢	武	官	公	署	會	少	機	參	贊	武	官	唐	履	謝	湘	參
軍	實	軍	司	少	長	行	員	方	政	薛	長	秀	政				
長	衛	長	武	少	長	行	員	長	文	文	長	文	西	湖	南	衡	陽
改	軍	法	總	長	軍	法	總	長	軍	法	總	長	三	天	河	南	南
總	理	總	監	部	署	少	校	新	傅	王	恩	熙	三	天	河	南	南
第	二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二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三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二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二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二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三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二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三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二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三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二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三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二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三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二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三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二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三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二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三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二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三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二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三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二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三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二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三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二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三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二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三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二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三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二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三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第	二	期	入	任	生	團	之	六

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第一四六團	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第一四七團	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第一四八團	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第一四九團	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第一五〇團	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第一五一團	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第一五二團	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第一五三團	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第一五四團	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第一五五團	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第一五六團	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第一五七團	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第一五八團	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第一五九團	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第一六〇團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團長
湯蘭光	孫德雲	黃廣三	張嶽山	黃為朝	朱長華	蔣大頤	蔣大頤	蔣大頤	蔣大頤	蔣大頤	蔣大頤	蔣大頤	蔣大頤	蔣大頤
三〇	二九	四〇	三六	三九	三〇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江蘇六合	蕭縣	安徽宿縣	山東濰縣	臨沂	安徽靈璧	河北陸棧	河北陸棧	河北陸棧	河北陸棧	河北陸棧	河北陸棧	河北陸棧	河北陸棧	河北陸棧

軍事委員會會議免名年

幹 部 總 隊	中 央 陸 軍 師 校 訓 練 組 長	"	"	"	軍 經 常 理 事 署 上 監 程 處 長	警 衛 總 隊 長	"	"	政 務 長 官	"	空 軍 會 司 長	本 部 機 關	蘇 屬 機 關
少 校	上 校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同 上 校	上 校	"	少 校	中 校	階 級	階 級
區 隊 長	編 譯 員	"	科 員	科 員	隊 長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中 隊 附	"	科 員	職 務	職 務
張 惠 林	趙 友 淵	王 濬	顧 鴻 基	戴 良 玉	趙 德 三	金 瑞 康	虞 天 遠	趙 啟 若	顧 逢 辰	龍 仲 文	方 政	趙 鵬	姓 名
另 候 任 用	另 請 辭 職	另 有 任 用	"	"	"	另 候 任 用	另 有 任 用	另 候 任 用	"	呈 請 辭 職	"	另 有 任 用	免 職 原 因

行政院第貳叁零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褚民誼 陳恩普 陳君憲

傅式說 林柏生 丁默村 沈鴻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王蘭溪 薛逢元 濟鄉 郵務局

局長汪曼雲 陸軍部次長李宣倜 教育部次

長趙瀾雙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三傳和

一 宣讀各次會議紀錄

二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橋樑改裝部次長擬訂新案甲法草案

案經先飭查本處以書局是審查本局查閱公決案

決議通過。逕同秘書處簽注意見咨送立法院審議。

二、院長交議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開理事長轉據油糧統制委員會呈送油糧統制管理暫行辦法草案一案。懇先飭據實業部暨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一)油糧統制管理暫行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前領油糧統制管理暫行辦法即由院令廢止。三、院長交議據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所長先後呈送該所附辦訓練費支出概算一案。一、查經先飭據財政部審議擬具意見已指復准如所擬辦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李總監呈送三十三年度冬防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財政部審議擬具意見已指復准如所擬辦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兩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江蘇省政府廳廳長謝 崧呈請辭職財政廳廳長王敏中建設廳廳長陳光中另候任用并鄉事務

局局長孫育才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徐
桂為江蘇省政務廳廳長裴復恒為財政廳廳長孫育才
才為建設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命謝卿雲為駐蘇北總清主任公署政務
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浙江省保安處處長徐念勳另候任用擬予免
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五擬請分別任命各員所屬
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唐魁斌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陸軍部業經長提奉委第一師第一旅團中校副團長
王曉春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擬請呈為各員案。

為本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六、陸軍部業部長提奉軍部委員令核定擬請呈為王雅儒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第六中隊少校分隊長案。

決議通過。

七、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常廷麟為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呈薦陸費煬為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潘安平為抗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徐式昌為吳興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沈杜林為檢察官姚同椿為嘉興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紹湘為江都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鄧志和為首都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饒華為首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蔣鳳儀為鎮江監獄典獄長張萃為蕪湖監獄典獄長賀冠南為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汪冠丞為書記官長范琦為蘇州監獄典獄長汪原泰為徐州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孫紹為徐州監獄

典獄長張雁波為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黃銘
勳為寶安地方法院推事趙 敬為中山地方法院推
事葉 。

決議通過

八、實業部陳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童玉氏薦任技正由
日新薦任科員蘇景和呈請准其為技正由蘇景和呈請
成茂另有任用擬請各處之職之案請任命熊 詒德
文榮翁初白朱和方為本部參事沈法宏任他選為簡
任技正彭宇棟成茂謝劍南黃大化葉成琳姚寬忠
鄭 健為簡任專員呈薦梁贊為技正翁孝洪徐毅
誠林松濤陸子操楊玉璽夏蔭清朱景廣張省鈞潘佑
之徐新澄為專員薛行健王嘉存許景耀周啟鎬尤孝
達劉子美仇寄塵程德璠杭兆成黃叔平沈成驥馮安
甫為薦任科員張景炎為農林署科員孫念根蔡文忠
王恆星為該署專員陸廣山為技正案

決議通過

九 首都警察總監署李總督呈請任命全國書張哲之
 為本署參事兼家模為副任參事鄭耀基徐國弼曾昭
 康凌 麒為處長張今吾為副任勤務督察長並呈薦
 吳廣棋金自元李叙秋段 斌為秘書劉希康易振中
 梁 奕梁順權王汝謙汪元浩王士毅韓水雲洪翰卿
 賈瑞峯胡志遠葛健侯彭 古為科長趙國樑謝劍南
 孫汝鑫為專員蔣庭燦閻振華劉勳南張紹勳_和文生
 姜嘉雲汪海洲徐 琦方 驥張文鯤倪成模王誠益
 葛居榮相跋四王 治周 濟為薦任科員王以壇劉
 本壩楊建中黃 平陸長齡為薦任勤務督察長劉相
 勳為東區警察局長劉宗航為南區警察局長林
 鴻書為西區警察局長米鏞寶為北區警察局長
 徐礼彬為中區警察局長吳濶東為下關警察局長
 長胡重成為東郊警察局長韓玉川為南郊警察局
 局長劉劉 忠為保安警察隊長楊雅侯為偵緝隊
 隊長華澤行為水巡隊隊長王學愚為警士教練所所

長田翼東為警察醫院院長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內政部原提案

查自國府遷都以來各省市縣之鄉鎮保甲組織所根據之法令迭經更易補充解釋不免紛歧政府為劃一起見曾經鈞院十一五五次會議通過現行之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公布在案惟實施已久仍難收整齊劃一之效推其原因固緣各地情形不同致施行未臻便利但該條例本身內在之精神與現實社會形態亦多未能吻合爰經重行擬訂鄉鎮保甲法草案並附說明擬請公決

附鄉鎮保甲法草案並附說明四十五份

內政部長梅思平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鄉鎮保甲法草案說明

查有國府送部以在各省縣基會保甲組織所根據之法今迭有更易該部解釋不允紛歧迭致
因奉令查核各省別行政現定於五月五日會議通過公佈現行之法各省縣編有保甲之日暫行條例以期到
而謀整頓乃後以軍興以來各地以況不同其是極應審視者准自設法與該條例自將施行尚祈編
整者志惠該條例辦理清鄉地局更須斟酌情形核辦是以仍照舊章一考其原由雖多外有影響者內該
條例中亦有精神與全表其現實社會狀況及行政自治之需要亦不能急於脫離其舊章矣至海峽羣島
各行政組織必遵照自辦條例中九然係基本法者予設擬鄉鎮保甲中為重要附具其理由如左：

一、查海峽羣島地處島嶼情形與內地迥異其地狹小且多山嶺交通不便且其地處南洋之衝其地
多故對本國關係甚為密切其地之法律行政等事皆由本國直接管理其地之行政組織亦應與本國
惟其地本國關係甚為密切其地之法律行政等事皆由本國直接管理其地之行政組織亦應與本國
亦且其地之法律行政等事皆由本國直接管理其地之行政組織亦應與本國
保甲條例中其地之法律行政等事皆由本國直接管理其地之行政組織亦應與本國
親之見地處南洋之衝其地之法律行政等事皆由本國直接管理其地之行政組織亦應與本國
全屬不與有別於分以不與本國之行政組織亦應與本國

六、查海峽羣島地處島嶼情形與內地迥異其地狹小且多山嶺交通不便且其地處南洋之衝其地
親於島嶼情形中為行政之補助其地之法律行政等事皆由本國直接管理其地之行政組織亦應與本國
係其地之法律行政等事皆由本國直接管理其地之行政組織亦應與本國
道難通宜就海峽羣島情形設法分自設法與該條例自將施行尚祈編

府院對於地方人民亦其大焉倘至於縣中分記假公濟私更難置論故對於辦理保甲手續自必當之天
出不作無主之限制亦不規定不可能之確定數目以收人心之定必自應定之標準亦應具本局核實局人
之權操與準則同然更須會審除惡取利之法以期急於實行不受阻礙而此項標準亦應
五、本條例執行人員至於其為數多寡其標準應由地方官酌量之他法為尤甚於此者亦應
詳查深究及法律所禁止之減少期易易解解受明顯的公平舉例以懸眉目其標準亦應詳
為第五原則

茲將就修正之條文說明如左

第一條

查本法既有適用於全國之統一性所規定之宗旨及辦理保甲之方法均應以統一之標準為限
舉例定目的既屬繁瑣且難於收效故特將本法之條文修正之標準以昭統一

第二條

查辦理保甲之法應視其程度之輕重而為之其標準亦應視其程度之輕重而為之其標準亦應
終在可思議及縣之區可與縣有實效者為限其標準亦應視其程度之輕重而為之其標準亦應
應以主持會同辦理之區域為限其標準亦應視其程度之輕重而為之其標準亦應
明定為例外之區其標準亦應視其程度之輕重而為之其標準亦應
應以縣城內與鄰里更近者為原則其標準亦應視其程度之輕重而為之其標準亦應
部先當以定人以其能其正適合社會情勢而利治安為行 故其標準亦應
戰後能成一人名不虛傳其標準亦應視其程度之輕重而為之其標準亦應
應以保甲之標準為限其標準亦應視其程度之輕重而為之其標準亦應
查本法既經統一施行故其標準亦應視其程度之輕重而為之其標準亦應

第三條

第十四條

編戶不得遷往行公界邊境之六個月地方而受其害政府應以法律保護之
查戶口調查原夫在舊法均不規定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
戶籍行政亦應以辦理三官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惟戶籍法凡有行政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
查考其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
查本條應加說明者(一)由甲之縣原屬戶籍編戶之縣政府自下而上以周基區
(二)甲所編成之戶數應以十戶為原則但為編戶全區實際情形另為第三項不得於
六戶多於十戶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
項係日或分甲不另規定(三)明定新編戶之界說(四)市鎮人口應受其害之區應
得經二十鄉鎮以免危之而編過少區分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
同縣政府與本法所稱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查本條應加說明者(一)多一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
其有必須分別者亦不無限制但為六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
應列於本法之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家應自編家編者則應有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查本條不論其全戶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
縱屬應有其人應有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
必予保留以備隨時加入而免受其害。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編戶不得遷往行公界邊境之六個月地方而受其害政府應以法律保護之
查戶口調查原夫在舊法均不規定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
戶籍行政亦應以辦理三官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惟戶籍法凡有行政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
查考其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
查本條應加說明者(一)由甲之縣原屬戶籍編戶之縣政府自下而上以周基區
(二)甲所編成之戶數應以十戶為原則但為編戶全區實際情形另為第三項不得於
六戶多於十戶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
項係日或分甲不另規定(三)明定新編戶之界說(四)市鎮人口應受其害之區應
得經二十鄉鎮以免危之而編過少區分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
同縣政府與本法所稱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查本條應加說明者(一)多一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
其有必須分別者亦不無限制但為六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
應列於本法之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家應自編家編者則應有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查本條不論其全戶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
縱屬應有其人應有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應受其害之區
必予保留以備隨時加入而免受其害。

第七條

查戶戶等廟公共處所與普通住戶權利義務迥不相同故以保為單位另為編製至於船戶必須具備兩種要件既須以船為家又須常泊碼頭在於本保其不以船為家如泊湖河居民雜備船隻一不為船戶時亦將去而常泊處不在本保雖屬船戶而不編入本保如果以船為家陰上是否另外更有家則不必過問惟遇有船隻過多之碼頭均使運屬於保則失去組織之原意故可專組保甲仍隸於本鄉鎮或本保

第八條

本條適用警保合一原則暨警機關內加警察機關並於第一項確定警檢門牌後其張掛處所並規定市街普通門牌以合實際需要及第四項確定之編有附註該費之權但須會同保甲長所以連重保甲長職權並免執行人員或有不當之舉

第九條

查戶口統計表原可由市縣政府辦理現擬以鄉鎮為主管仍以由鄉鎮造具其表以圖統一透明瞭然概不負責以特權故三三五五條為止

第十條

查本條關於姓名種類與組織自治法規定其姓名之各款如甲原系在籍而後定名獨有無不可為之姓名其姓名之變更應由該管地方官核准仍用舊姓或以新姓

第十一條

本條規定保甲組織定為每保十戶之制其有三十戶以上者得酌量增加其保甲之編制應以實際之需要

第十二條

查保甲之編制應以實際之需要其保甲之編制應以實際之需要其保甲之編制應以實際之需要

第十三條

查保甲之編制應以實際之需要其保甲之編制應以實際之需要其保甲之編制應以實際之需要

第十四條

查保甲之編制應以實際之需要其保甲之編制應以實際之需要其保甲之編制應以實際之需要

第十五條

鄉鎮長地位重要，故其選定可擬由政府加委，並應注意其選定是經區長督同辦理。其得之區域如系暫定，亦在市政府區以分定之。
本條將定鄉鎮保甲主任職以分定，因甲長現時多有由各戶長輪流主任及甲長對於保甲有以改定為要者，或以不稱職為理由以及保甲長本身甚受其印請辭職種種不負責任之可憐現象。

第十六條

本條因鄉鎮既確定，其選定應由自治法規規定，鄉鎮長人選之請願資格，本條參照自治法規，並教育實施條例，示鄉鎮保甲長之消極資格。

第十七條

本條為適應事實之需要，增加指揮監督之力量，明定自上級發給之請願資格，甲長之程序同時為合有罷免權之規定，亦規定原推選人有請准改選之權。

第十八條

本條希望鄉鎮保甲長能設法學校內一方面可多得學校之助力，他方面亦應與自治之密切關係為教育為合一原則之實施，同時對於場所及環境之佈置亦易整齊劃一，至於規定各保甲之尺度及必須應徵之示齊，一與便利農村之意，以期今日各種雜項現象。

第十九條

本條關於昨日之規定一方面在於保長對鄉鎮公所甲長對保長辦公處發生若干其心理同時增加辦公能力他方面亦使其均能瞭解全鄉鎮保甲事實情況，其一切情形無所隔礙，不致僅知本保甲之利害，忽略他保甲之利害，易收共同協心之效。

第二十條

本條為強化鄉鎮保甲組織增加辦事能力之具體規定，推不必分設辦事以期人力

之靈活運用並使鄉鎮之保甲之間息息相關無時或間組織雖有層級辦事
實成一體既可免除隔閡又可迅赴事功三、責任幹事之規定則為教養幹事實
施之原則

第二十二條

查本條規定鄉鎮保甲之組織係依照自治法所定並增加甲長條置一項係所
章並用以適應實際之信之心理且易於區別公私在形式上亦較為合宜

第二十三條

查本法之編組及運用至其於甲對於一般居民則以壯丁隊為運器及訓練之事
本組織並因軍事之需要而組織保甲隊以專責成惟甲之組織亦使該
附甲長又有自己職業事務或未必適宜故准予就居民中選任以示共同服
役之意

第二十四條

本條規定壯丁之任務至為明顯至三、四兩項為修文固無論在戰
時有所必要即平時亦為人民對國家社會應負之義務而此種義務亦為
居民共同負責為最良且最有益之義務至第四項公共造產為增加生產之有
效方法且可以充裕鄉鎮財源減輕居民負擔與辦公等事業發展農村經
濟行之愈久收效愈多為應於國民經濟此為切要之舉至第五項則係保
政及國民體魄社會治安必須另有規定

第二十五條

查條所定鄉鎮保甲之組織自應自善自美自警自防自消防自救自可組
織以適應需要

第二十六條

查條所定鄉鎮保甲之組織之召集及出席列席人員以期增加幹事運轉之效

第二十七條

會增以相互縣解政令自治實施之情況並作會議之訓練
本條之第二十八條規定保甲長會議之內容注意於報告及討論以與提高
鄉鎮保甲人員的政治興趣與實際狀況並由政社部政治之督導

第二十九條

本條規定市縣政府接獲之報告與討論之作具有五項人民普遍應知政府
況之對與軍事宣傳第一視意見二應辦事件除公書外再作標本四開發一段
政治思想與三現況與訓練幹部之作用於此中

第三十條

本條去對保甲公約僅著重治安一點本條兼著眼於經濟教化風俗事項以極
大之甲之運用及增加自治之功能

第三十一條

本條與第三十二條規定人事異動與軍事事項與手續以保甲編組之後戶有遷
入遷出之變遷人口出生死亡之增減若不隨時查報登記縱使歷時甚暫亦難
正確精詳如累積久之致毫無作用故編組之後必繼之以查報俾查人事異動
登記照戶籍法有出生視願收養結婚離合監護死亡死亡宣告繼承等九
種散見他法者有債權繼承遷出遷入失蹤等五種直接實際情形似非全
屬必要斟酌損益一舉出出生死亡婚姻遷徙四種單打三式其餘可分別在
併使用如認願收養繼承為遷入遷出填遷徙表收養棄兒填出去表天取
為遷出填遷徙表不過註明不知去向或失蹤等樣其餘類推亦無不各宜
處於城市鄉村兩均可用至於呈報手續由原呈報人填表一式二份均送甲
長加蓋章送保長登記分送鄉鎮公所及警察局機關以完查報通海或不相

第三十三條

選舉同時關於人事異動之統計亦以鄉鎮為單位製表呈送區轉市縣政府並分送警察機關該署不必再製以免重複

本條規定切結為三份以一份存警察機關並以城市居民遷徙類案與鄰里關係不如鄰時居民之密切如必責以同保至戶有時不免為難強而行之或成具文故作例外規定以期便利確實

第三十四條

本條規定自新戶如保結存警察機關

第三十五條

本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鄉鎮保甲長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

本條規定警察機關對於鄉鎮地方安寧及連保聯坐等項之權責

第三十八條

本條規定為執行應務各級對下級機關人員及人民動員之方法及權限

第三十九條

本條規定居住保護(同居包含身位)之作用(領取之程序)但在軍事或特別重要時應由軍事機關參加辦理此點屬於臨時性質應以命令為之故未著諸明文

第四十條

本條為關於遷徙之規定其重要條件遷徙應給(如證照)概其(如軍警機關)項及為居民本身經濟利益或向國家社會公共利益或兼而有之者應因各情事而為之

遷徙者兩者可及為因系
遷徙者兩者可及為因系
本條規定有均留以便送用而收效果難執行者限於區長警察局長以見效用

第四十二條

本條所稱情形較易發生為便利計規定鄰里公所為執行機關但不能科拘罰以重居民之自由國情利金與勞役可以互易以期居民之便利

第四三條

志修處分則士罰金只准行政處分以維名節

第四四條

本條僅列舉應受獎卹之事實而不列舉執行其以之機關其在任何機關或人民均得向其主管官署為之也

第四五條

本條規定係甲經費之來源

第四六條

查各省市一般生活程度不同經濟情形時有變更卹員待遇應詳公等之消費用由各省及特別市政府商同內政部決定以是偏枯及窒礙難行之弊

第四七條

本條應說明者有心使保甲經費包括於鄉鎮經費之內不另籌支以免繁複及單位過多之弊而鄉鎮保甲經費支出均須共同議定呈報核准杜濫支之弊

第四八條

本條應分比例表之作用以俟分配公平不致遺漏重復時輕重因本鄉鎮各戶財力亦據本鄉鎮人知之最詳公開分配較之少數人以意為之者必更公平合理而統計其容易居民戶均可明瞭其致情形以杜浮收弊在中之弊

第四九條

查收入之比例表應按法定支出之數目及經核定故每戶居民以見某月份決定准支之數目即可按比例計算自己某月份應負擔之數目亦可明瞭全鄉鎮全部及各戶負擔之數目經辦人員自熱誠詳作籌之可能又此項比例收法應應收數目有少而不能多收不必苛收收據先云手續麻煩同時更需補款中收起見改前條規定於範圍內必須列入預算者以資補充

第五〇條

本條規定應詳列各項管理方法以期數實指導之進出在鄉鎮財政於進步

第五二條

本條為重化本年之稅一此以充支稅與各自為政

第五三條

免於增捐

鄉鎮保甲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保甲為行政及自治之基礎組織各省市均適用本法編組之

第二條

鄉鎮保甲由省市縣長指揮區長會同警察機關編組之但警察機關已設置完備之地區得由警察機關會同自治人員編組之

第三條

前項由警察機關編組之區域在著應先由省政府決定商同內政部令行在特別市應由特別市政府商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令行之

第四條

鄉鎮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並自戶戶調查前始(戶戶調查表附)

第五條

前項戶戶調查表存鄉鎮公所並抄件兩份一份呈報省政府一份存警察機關

第六條

係在長官為鄉在市街為鎮設鄉鎮長及副鄉鎮長各一人鄉鎮長至十五鄉鎮為區設區署設區長副區長各一人得轄二十鄉鎮
 甲之戶數得因實在情形酌為變更不得多於十五戶少於六戶
 前項所稱之鎮在特別市或普通市為坊鎮長副為坊長副鎮公所為坊公所
 保甲應按地戶以習慣地勢及自然聚落之形體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各鄉鎮保甲應遵照原有鄉鎮所村畝批編組之得併合數戶為一鄉鎮保甲不得拆劃一部併入他鄉鎮保甲
 二各戶須有各甲之去前方起保甲序此鄉之戶及坊戶編組之
 三無人居住之房屋為空戶乃編入甲戶之順序俟有住戶住時補入之
 一保內之寺廟船戶及公共場所另列為廟宇號船字號公字號並如表填寫(表式附)
 前項所稱能戶皆以能為家而其常泊處在本保內者為限

第七條

第八條

無戶如定編一甲時自編為甲一屬於本係是編為保時自編為保屬於本鄉鎮守之度及公共處所內有附產之戶仍為普通戶其編查由市長督察校閱並督鄉鎮保甲長執行之其程序如左：

一、門牌之編定戶口之調查由甲長協同警署督察行之

二、前項編定之保甲戶口調查各案給戶口門牌証並各保掛大門左上方(內附証或附)市街碼另製表並普通戶

牌專記地處(即街巷名)戶口總數戶口門牌號碼地產號數以此為單(無通門牌式附)

三、保長鄉鎮長執行調查每月至少一次

四、區長執行抽查每季至少一次並監督鄉鎮保甲長執行其戶口調查之查數

五、市縣政府督察督察機關督察長必要時隨時調查但之會同督察長督察長為之

六、鄉鎮公所在於戶口編定完竣後造具戶口統計第一第二兩表或三份呈由區長執行(內附市縣政府)份呈分轉督察督察機關一份呈市政府呈之督察呈送省或府查及戶口統計

第九條

第十條

鄉鎮公所呈送前項統計表時，其村送鄉鎮區域圖到公
係要證明居民戶數
鄉鎮長稱用原籍為名或若定名稱
保甲名稱均用數字定之，縣區鄉鎮名稱
保甲每年十二月彙編一次，依前規定增減或減併
未屆彙編時期，新建房屋之住戶編列為其左鄰戶數
之一之三次類推，仍屬原甲

第十一條

第三等鄉鎮保甲戶長之推選
戶長由各該戶之家長或左列情事者變更之
一、家長有特別事故不能充任或為女性不願充任時得指
定其年終之友者為戶長
二、戶內有兩家以上者得協定家長一人為戶長
甲長由本甲內戶長公推之，保長由本保內甲長公推之，鄉鎮
長由本鄉鎮內保長公推之，保甲內空戶有半數時得
合二甲公推甲長

第十二條

前項公推不能全數一致時，以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公推為準
鄉鎮保甲長推選或變更，推選人員各一，請加蓋蓋由加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委机凶轉叙兼案机凶

前項如委保甲長由區長行之並報市縣政府備案鄉鎮
長由市縣長行之在普通市及縣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鄉鎮係甲長之任期均為一年連任得連任

一高等文官改試或晉升改試及格者

二曾在中國國民政府服務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服務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學校教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法訓練合格者

六辦理地方自治事務者有成績者
換定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鄉鎮保甲長

一現任軍人警察或現職公務人員或依法令組織之

方式裝設國法現役人員及正在肄業之學生

二年滿六十歲或在本地居住未滿二年者

三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或褫奪公權

尚未復權者

因危害民國行為曾受刑之宣告或同夥份子仍去監
視中者

三、無正當職業者
六、不潔淨者
但甲長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甲長認鄉鎮保甲長有更換之必要時得勸原推選
人另行推選區長或主任警備團長官認為有更換
之必要時得轉請原主任機關核准令行推選

前項機關鄉鎮長對於保甲長准用之

鄉鎮保甲長之原推選人亦得三分之一之數名呈准另行
改推

第十九條

第四章 鄉鎮公所保甲辦公處之組織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
設於本區通宜之學校寺宇或其他公共場所仍在於前
前懸掛各該辦公處名稱木牌長〇〇尺〇寸闊〇〇
〇寸

第二十條

保長在捕流至鄉鎮公所值日甲長在捕流至保辦公處
值日

第二十一條

鄉鎮公所應設總務教育經濟軍事雜事各一人及助

第二十二條

理幹事六至四人書記所丁各一人至三人保長辦公處選派
幹事一人至三人(聘任)書記一人保丁二人除聘任兼任
者外均給俸薪(云實)
前項幹事並有一人按日輪流至各保各甲指導辦事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並兼任鄉鎮公所教育幹事
合作社理事長並兼任經濟幹事鄉鎮壯丁訓練
長並兼任軍事幹事

鄉鎮公所副記用木質四公分至二分之二公分朱文
楷書文為。市。縣。第。一。區。鄉。鎮。公。所。副。記
保長辦公處副記用木質三公分至二分之二公分朱文楷
書文為。市。縣。第。一。區。鄉。鎮。第。一。保。副。記

甲長用木質長一公分至二分之二公分朱文楷書文
文為。市。縣。第。一。區。鄉。鎮。第。一。保。第。一。甲。長

並得選用新字

第二十三條

前項副記長保長各按加委機關刊登之
鄉鎮壯丁訓練馬隊鄉鎮長兼隊長保長為分區隊長
兼分隊長甲為班甲長兼班長由居民中選任班長隊長
分區隊長副隊長分區副隊長並兼任鄉鎮學校

第二十四條

軍訓教官

前項壯丁指居民中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而言

一、受上級之指揮、臨時與武裝部隊聯繫、協力維持

地方秩序之安寧

二、維持過境內之公路、鐵路、電訊及各項公共設備、隨時予

以保護

三、協助軍、公之運輸

四、服公共勞役、如建築、築壩、修築、防禦、工事、修堤、開墾、圍墾

公有荒地、植林、等公共造產

五、為此受一般軍事政治訓練之基本組織、訓練方法

第二十五條

前項得組織特種壯丁隊、其人數、武裝、器械、給養、均

由縣長、報請、中、縣政府、核准、辦理、但仍受警察、隊、

內、部、部、以、長、官、之、監、督

前項特種壯丁隊、如武裝、自衛、團、義、勇、隊、等、隊、

勇、前、隊、等、均、屬、之、本、條、所、謂、之、特、種、壯、丁、

第二十六條

前項特種壯丁隊、由縣政府、

前項特種壯丁隊、係指特種壯丁隊、

之、特、種、壯、丁、隊、

第二十六條

每月經常甲長在召集戶長保長並召集甲長鄉鎮
長之在在召集區長區長在召集鄉鎮長會議各一次
以期接換聯絡互相扶助共謀福利共安寧
前項鄉鎮各會議選舉舉凡向均應參加列席其
長官亦得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前項會議於召集人認為必要或經參予三人三分之兩
求得隨時舉行之甲長會議應由長得列席保長會
議甲長得列席鄉鎮長會議保長得列席
甲長會議注意左列事項
一 政令推行及經費收付之報告事項
二 共同耕作造產事項
三 上級及地方會議事項
四 勞役復食會收補事項
保長會議議決左列事項

第二十八條

一 本鄉鎮公約
二 本鄉鎮預算決算事項
三 本鄉鎮各保團共同或糾紛事項
四 本鄉鎮各保團及政令推行之報告事項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具本縣
市縣政
列舉
肉類
庫內
道照係
前項
後抄
前項
第六
戶長
表或
出出
在於
客小
少
三

第三十二條

保甲長自志前項第一二兩款情事者應飭戶長迅速報告自志等三款情事者應報告上級官署及各地軍警機關並得為緊急之處理保長僅得於前條第一二兩款報告應即登記於人事異動登記簿並將原件隨時轉送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鄉鎮公所應於月終彙製人事異動表報內廳公所彙呈縣市政府並同時轉送警察機關一份以資核對(人事異動表式附)

第三十三條

戶長應遵合同甲五戶戶長若具財源更坐切統(切統式附)前項切統經各戶長署名蓋章或捺印一式三份備轉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各存一份

第三十四條

前項切統在市轄區內得由機關團體學校保證書或商號兩家之連保代替之
有新戶戶長應先取具有正當職業親屬二人以上之保結再具前條切結

前項切統係在表甲中表
戶長與保甲長之責

第三十五條

前項所得有新戶請進應從速或與其他團原情事輕微於調查時發覺或鄰左檢舉等項自行陳明確已無事經調查屬實者而言前項自新戶之保結附送警察機關存案
保甲長表水上級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 再增之戶
二 在法及保甲規則及其他法令應先行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二營內安寧秩序之維持及共同福利之增進事項
鄉鎮長承上級之指揮監督並監督保甲長以貫徹法令之執行
及實現立法實施之目的為職責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地方治安之安寧及秩序保甲長應隨時召集保甲長應隨時召集本管
區警長局員二、三、等巡邏警督察長亦有上述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為執行職務之局長得隨時召集本區鄉鎮長保甲長得隨時召集本
鄉鎮保甲長保長得隨時召集本保甲長保甲長得隨時召集本甲長
或居民之全部或一部分之任務

警察局長對於當地鄉鎮長分局長或所長對於當地保甲長得準
用前項之規定

若長年在十二歲以上者必須領取居住證

亦須在訂之領取應填具之申請書應填明居住之由甲長會同
鄉鎮公所法務科及區印重依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或向警察
機關呈報印重軍警會同查核呈報鄉鎮公所由區印重加檢指紋領取(登請書)

居住證式樣

凡持有居住證者應於每月列表送市縣政府存查以上各項全刪去以正
鄉鎮保甲長對於經濟建設應盡之責在列事項

一合作事業之舉辦及公共造產之經營

第四十條

凡持有居住證者應於每月列表送市縣政府存查以上各項全刪去以正

鄉鎮保甲長對於經濟建設應盡之責在列事項

一合作事業之舉辦及公共造產之經營

第四十條

凡持有居住證者應於每月列表送市縣政府存查以上各項全刪去以正

鄉鎮保甲長對於經濟建設應盡之責在列事項

一合作事業之舉辦及公共造產之經營

前項居住證式樣

第三十九條

凡持有居住證者應於每月列表送市縣政府存查以上各項全刪去以正

鄉鎮保甲長對於經濟建設應盡之責在列事項

一合作事業之舉辦及公共造產之經營

第四十條

凡持有居住證者應於每月列表送市縣政府存查以上各項全刪去以正

鄉鎮保甲長對於經濟建設應盡之責在列事項

一合作事業之舉辦及公共造產之經營

第四十條

凡持有居住證者應於每月列表送市縣政府存查以上各項全刪去以正

鄉鎮保甲長對於經濟建設應盡之責在列事項

一合作事業之舉辦及公共造產之經營

第四十一條

對於物質配給徵集遵照法令以最高適宜之方法徵收或行之

第四章 獎懲

居民有參加盜匪或反動組織者對於應辦他人有勾結隱匿或便利不嚴懲者除受刑事法令制裁外區長或警察分局長對於該管甲長及併保各戶得科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拘留前項處罰如居民中不自行向區鄉鎮保長或警察分局報知者首犯應免懲之

第四十二條

居民違反左列之一者除強制執行外並科以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或一百

一拒絕或推延加照於保甲規約者

二拒納或滯納應付之保甲經費者

三過有第三十一條情事而不報者

四對於戶口為偽偽之報者或任意隱匿門牌者

五推延編入壯丁或逃避所分配之工作

六違反保甲規約或六月六日決定之任務者

前項處罰由鄉鎮公所執行之抗不遵罰者移送區長或警察分局執行之被罰人對於罰鍰或拘留不服以十日為限公訴或復以十九日為限

前項及前條之罰鍰得充為各該鄉鎮保甲經費之用

前項及前條之罰鍰得充為各該鄉鎮保甲經費之用

辦理保甲長官之職責應由縣政府委任之其職責如下
一 申訴 二 巡邏 三 究盜

第七十四條

凡保甲長官在任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職其有特別功績者由縣政府呈請上級特別給予獎勵全或半金

一 保甲長官之職責不稱或遲延或地方治安頗以保全者
二 破獲匪徒之重要機關或擒獲匪首及匪犯者
三 搜獲軍器匪徒遺物或收獲之武器彈藥約糧款項等項者
四 協助軍警逮捕匪徒時有功勞者

五 對於保甲經費或教育經費為多額捐助者
六 對於保甲保甲之公共福利有特別貢獻者

以上因辦理前一二三四項事務致受匪徒報復或執行之條受皮傷或
死亡者

第七十五條 保甲經費
保甲經費甲經費以原有公款公債之收入撥充之為公債及不敷時應由
保甲負擔能分別徵收之

第七十六條

各縣保甲經費甲有給職員之薪工額及辦公費數自由省政府或特
別市政府酌量實在情形略商內政部決定之

第七十七條

保甲經費甲經費以原有公款公債之收入撥充之為公債及不敷時應由
保甲負擔能分別徵收之

第四十七條

各鄉鎮公所應遵照前條決定款目加列各項事業經常費並列百分之二十預備費擬具本鄉鎮保甲經費支出預算書呈由市縣政府核准並任各保公布之

各鄉鎮常業及其他臨時費按月除由保長會議議決外仍應遵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各鄉鎮公所應預行決定在民戶負擔萬分比例表呈報鎮公所由保長會議決於各保甲長會議決定各戶負擔數額前項比例表經決定後呈由市縣政府核准加印清單原件長久懸存該鄉鎮公所內並抄寫各戶懸掛於各保辦公處俾居民週知

第四十九條

前項比例表每年整理保甲時重行調整一次
鄉鎮公所對於前條比例表經核准交付之經費款目向居民各保保公所接回保長負責同守其比例表之比例向各戶收取於表內戶名下注明收訖不另給單

第五十條

鄉鎮公所應遵照前條規定向三保保甲長領取各戶負擔之經費
各市縣政府得設專科鄉鎮公所亦得設財務委員會管理本業經費事宜

第九章 附則

第二二條

中央及各省市縣用於鄉鎮保甲之法令及補充辦法之法令於本法施行後一律廢止

第二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鄉鎮保甲法草案附件

鄉鎮保甲法附件目錄

- 一、住戶戶口調查表 (第四條附件)
- 一、船戶戶口調查表 (第七條附件)
- 一、寺廟戶口調查表 (第七條附件)
- 一、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第七條附件)
- 一、戶籍門牌証式 (第八條附件)
- 一、普通門牌式 (第八條附件)
- 一、鄉(鎮)(坊)公所發給門牌登記簿式 (第八條附件)
- 一、戶口統計第一表 (第九條附件)
- 一、戶口統計第二表 (第九條附件)
- 一、保甲規約要點 (第三十條附件)
- 一、遷徙報告表 (第三十二條附件)
- 一、出生報告表 (第三十三條附件)
- 一、死亡報告表 (第三十三條附件)
- 一、婚姻報告表 (第三十四條附件)
- 一、鄉鎮戶口調查報告表 (第三十五條附件)

- 一 聯保切結式 (第三三條附件)
- 一 居住証申請書式 (第三九條附件)
- 一 居住証式 (第三九條附件)

(鄉鎮保甲法第七條附件)

船戶戶口調查表

年 月 日 頁

戶長蓋章或捺印

(省市縣區)

第 區

鄉 第

戶 第

號

碼頭

工儉	或居同	謂稱	親屬	戶長	類	年	籍貫	職業	已未	教育	居住	居住	居住	附	記
					別										

<p>共計大男 只小男 只合計 只 <small>(蓋章)</small> 甲長 <small>(蓋章)</small></p>	<p>說 一以船為家者編為船戶雖以船為家而其常泊處不在本保者仍不編組</p>	<p>明 二每船一隻即為一戶 三其他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調查表</p>
---	---	--

(鄉鎮保甲法第七條附件)

寺廟戶口調查表

年 月 日 第 頁

(省市縣表) 第 區 鎮第 保廟字第 號

名稱	戶長	後眾	備 註	宗教別	姓 或 名 別	年 齡	籍 貫	教育 程度	居住 年數	剃 髮 年 月 日	宗 教 地 位	門 牌 第 號	附 記	地名			
														程度	年數	年 月 日	右宗 教地 位
備入																	
共計人																	
男																	
女																	
小男																	
小女																	
合計																	
保長																	
(簽章)																	
甲長																	
(簽章)																	

說

一稱寺廟者凡寺院庵廟禪林洞刹教堂教會清真寺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各該處所之首長

二各該處所首長以外住在該處所之徒眾同居者填入徒眾表格內

三姓名欄內填其本來姓名或法名

四籍貫指各該屬籍而言

五其他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調查表

明

(鄉鎮保甲法第一條附件)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年月日第 頁

(省甲縣邑)

第 區

第 鄉

保公字第

號

名稱

所在地

官(公)私)設

管理人姓名

辦事人數

女 男

其他人數

女 男

傭工人數

女 男

共計

女 男

說明

一、公共處所：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三廟、醫院、祠堂、公會、館公所等屬之。
 二、祠、堂、會、館、醫院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另填住戶戶口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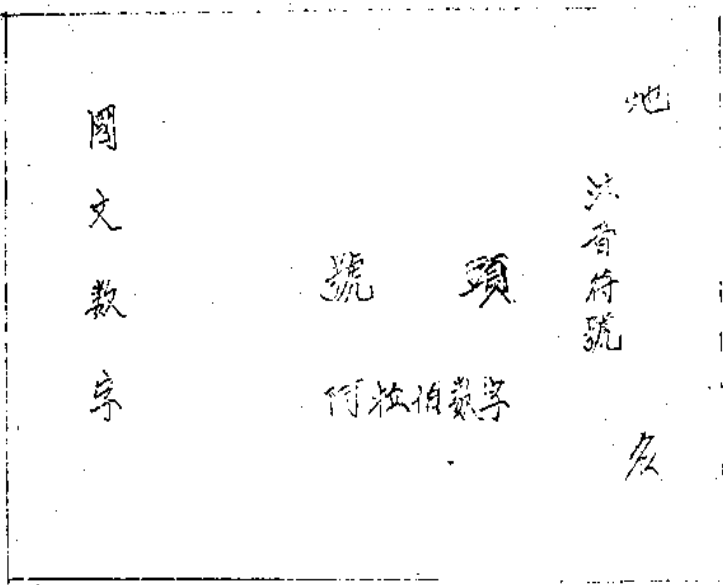
戶籍門牌第六

第 區 第 (市縣名)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第 第 第	門 牌 號
戶 長	其 姓 名	本 戶 於 年 月	註 冊 於 年 月 日
姓 名	姓 名	日 增 減	日 增 減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增 減	日 增 減	日 增 減	日 增 減
丁 計 男 口	丁 計 男 口	丁 計 男 口	丁 計 男 口
丁 計 女 口	丁 計 女 口	丁 計 女 口	丁 計 女 口
丁 計 總 口	丁 計 總 口	丁 計 總 口	丁 計 總 口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蔡台長章)

戶 籍 門 牌 第 六

普通門牌式 (警察條例法第八條附件)



(鄉鎮保甲法第九條附件)

(着市縣名)

第區

鎮戶口

統計第二表

備 政	總 計	區 別 項 目								戶 數	人 口 總 數	現 住 他 處	壯 丁 數	中 小 學 不 識 字 人 數	廟 宇 數	現 住 他 處 壯 丁 數	中 小 學 不 識 字 人 數	佛 道 等 廟 宇 數	天 主 等 廟 宇 數	其 他 所 屬 人 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造報機關署長蓋章)

說

明

一 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數於戶口統計第一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但須於本表備註說明其宗教之數

二 戶口統計第一表之說明於本表通用之

(鄉鎮保甲法第九條附件)

(省市縣名) 第 區 鎮 戶口統計第一表

戶別	普通戶口								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戶數																
人口總數																
現住																
他住																
壯丁																
教育程度																
職業																
國籍之別																

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機關者蓋章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 五、一、無區編錄所用統計表式一致唯在縣不書區鄉鎮
- 二、各鄉鎮呈報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保長各縣市呈報者區域別一欄應填鄉鎮名
- 六、本表所列係屬格式其行數應於報表時按照區域別多寡增加之

保甲規約要點（根據保甲法第三十條附則）

一、名稱及區域事項：說明本保名稱及所轄甲數村畧界及人口

二、關於治安事項：詳請

1. 關於強匪如何警備通訊及搜查

2. 關於水火風災如何警救救護

3. 關於鐵路公路電氣橋樑在本保內者如何保護

4. 關於保內出入生人如何監視盤查及報告

5. ……

三、關於經濟事項：

1. 本保內某塘某山如何利用如養魚造林荒地開墾

2. 耕牛農具如何合用種籽肥料如何合同販賣購買

3. 水利道路如何修理保護

4. 桑柞樹菓家畜如何共同保護

5. ……

四、關於教化事項：

1. 本保內學校如何舉辦學生就學如何獎勵

本條老弱殘疾如何照顧

三、環境衛生如廁議案如不堪倒柱後於路側不准於井旁洗刷不淨之物

六、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一、婚喪禮節如：保不用僧人念經如本保居民遇有婚喪均應出錢出力一
致幫忙

二、如本保婦女均不准纏足燙髮

六、其他事項：如違約之嚴罰等

注意：一、本保內之共同請求之事均可議文但必須合乎法理

二、法令已有規定者不必再議

三、文字要簡單明白句語要短

四、開首寫：()省(市)。()縣。()區。()鄉鎮()保保甲規約

五、議文各事應兩條列寫

六、長續寫本規約於某年某月日議定共遵加照保甲戶長均須依不

蔡名蒸

遷徙報告表式(附鎮保甲法第壹條附件)

省(市縣)		遷入		遷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長 甲長

填報日期

右件業經登記分送
警察局備查
鄉(鎮)公所查核

(簽名與印章)

法

凡遷移不交履歷者及遷入別居之人口均應填入本表其於附
記格內註明詳細情形

凡分住外埠者應逐等之減出人口均須填入本表其於附記格內註明
詳細情形

本表由填報人填就一式兩份一份由長官簽字送交長官簽字後轉
送警察機關及鎮坊公所各一份其隨帶戶籍戶牌者須填
於公所更改註明

意

四、如係全戶遷入仍及填戶口調查表請將戶牌全戶遷出者繳
銷戶牌其填本表但祇須填戶長一人註明全戶即可

出生報告表式 (鄉鎮保甲第... 卷第...)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第	第	第	第	年	月	日	時
父		母		姓名		籍貫	
姓	名	姓	名	年	數	職	業
父	母	父	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長 甲長 填表者

右件業經登記不誤
 警察局長 公府查核
 鄉鎮公所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法

意

如遺族產時若未附記於內該項遺產應由遺族承受其外應人時亦

附記於內其遺族承受時

未定以前者

如遇有收養者未定時則於附記於內註明其承人姓名及於其生前

內記入其遺族承受之年月及若其生前月日其地產者應於其生前

見之地名

本表遺族報人填就一式而份送甲長蓋章並送保長蓋章其後將

送警察機關及鄉鎮坊公所各一份並隨帶戶籍簿及地籍簿切

公可更改註明

死亡報告表式 (鄉鎮保甲法第... 附件)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住址	
...		
死亡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死亡時期		...							
死亡原因		病死							
其他原因		...							
其他		...							

石竹... 蔡... 鄉...

...

甲長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此項外國人時為其原籍法地址格內探其國籍

不先予原國籍內者(注)未予法下法明而志何者(注)未予法下法明而志何者(注)未予法下法明而志何者

反予原籍(注)未予法下法明而志何者(注)未予法下法明而志何者(注)未予法下法明而志何者

法明(注)未予法下法明而志何者(注)未予法下法明而志何者(注)未予法下法明而志何者

定期限滿了時之合法年月日(注)未予法下法明而志何者(注)未予法下法明而志何者

本末內須報人填就(注)未予法下法明而志何者(注)未予法下法明而志何者

送呈警察機關及縣鎮坊公所(注)未予法下法明而志何者(注)未予法下法明而志何者

公所(注)未予法下法明而志何者(注)未予法下法明而志何者

法明(注)未予法下法明而志何者(注)未予法下法明而志何者

法明(注)未予法下法明而志何者(注)未予法下法明而志何者

婚姻報告表式 (州鎮保甲法第三十三條附件)

(省縣縣名) 第 區 鎮 鄉 保 甲 第 地 名 戶 牌 第 號

男		女	
姓名	年	姓名	年
大		美	
職業		職業	
原籍		原籍	
住址		住址	
結婚之類別	初婚	結婚之類別	初婚
結婚所在地	續婚		原籍
結婚日期		介紹人	
備註			

各件業經本報代為轉報
惟該處公所查核

孫氏

甲長

填報者

(簽名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

三

結核去類到據即依去類別加圖原於夫和繼續修等身之右邊上
亦未向填報人填就(或)而修後甲長蓋章再送填報者填報者
查察此類及鄉鎮公所各一份其應掛戶籍戶牌等項填報者
民社胡

鄉鎮戶口異動報告表式 (鄉鎮保甲法第一條參照)

(省市縣名) 第 區 鎮 戶口異動報告表 年月 日

保別	出		婚	遷	徙		本月戶口實數	與前比較數
	數	別			戶	口		
男	出	數	婚	遷	徙	戶	口	數
女								
男	入	數	婚	遷	徙	戶	口	數
女								
男	婚	數	婚	遷	徙	戶	口	數
女								
男	遷	數	婚	遷	徙	戶	口	數
女								
男	徙	數	婚	遷	徙	戶	口	數
女								
男	本月戶口實數	數	婚	遷	徙	戶	口	數
女								
男	與前比較數	數	婚	遷	徙	戶	口	數
女								
男	附	數	婚	遷	徙	戶	口	數
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長

(簽名蓋章)

縣保切結表 (縣鎮保甲表第三十三條所修)

(省市縣卷)

縣保切結表

茲願互相保證第

區

第

保第

甲第

戶地名

門牌第

號戶長

之內所填報之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無

虛偽及不法等情者具結保證互相監察倘有不法行為應即報告核辦如有
扶同隱匿不為揭舉者甘願連坐之責所具保切結是實

被保人(一) 戶長姓名

章

住址

職業

具切結人(二) 戶長姓名

章

住址

職業

同保姓名

章

住址

職業

同保姓名

章

住址

職業

同保姓名

章

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章保長

章甲長

章

附註

一、本保保甲表係由本保長胡查表之背面
二、其保甲表內如有不實情事者仍用本表

鄉鎮保甲法草案審查意見

秘書處簽註

原案第二條換請修正為「鄉鎮保甲由市長指揮區長會同警察機關辦理如警察機關已設置完備之地區得由警察機關會同自治人員主辦但仍應受該管市縣區長之監督前項由警察機關主辦之區域在者或特別市應先由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擬定尚同內政部長准行政院核定之」

理由一查核原案本條立意係採取警保兼辦辦法但第二項既云警察機關主辦之區域應先由政府決定則有縣區上下位同一體值之提高縣區職權之際保甲重政自不得與市縣區長脫離聯繫二者與特別市地位相等規定不容分歧

原案第三條擬請修正為「政府特別市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所轄市縣區分別擬定期限編組完成」

理由原文「劃分」兩字詞涉含混

原案第五條第三項擬請併入第一項修正為「居民十戶為甲或甲長一人十甲為保設保長一人十保至十五保在村里為鄉在一般市街為鎮在特別市或普通市為坊鄉鎮坊設鄉鎮坊公所置鄉鎮坊長副各二人八鄉鎮坊至十五鄉鎮坊為區區設區署置區長一人但在人口稠密之市區內得轄二十鄉鎮坊」

理由 詞義較為簡明

原案第八條第一項擬請修正為「戶口之編查其程序如左本項第一款為「門牌之編定及戶口之調查由甲長執行設有警備之地區由甲長協同警察執行編定後並應發給戶口門牌証張掛大門左上方面市街除戶口門牌証外得另製發普通門牌証專記地名號數(戶名及普通門牌証式附)

理由 戶口編查之執行第二條已明白規定本條毋庸再言警備至第一款原文尤贅故擬修正原案第九條第二項擬請修正為「區域圖並應註明保界之劃分及其里弄村巷名稱與戶數」

理由 似較明晰

原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擬請併列一項修正為「鄉鎮名稱以用原來名稱為原則但必要時得改稱新名其保甲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冠以市縣區鄉鎮之名稱」

理由本條為規定鄉鎮保甲之名稱似應聯合一貫毋庸分項並規定以用原表
名稱為原則

原案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指定其年齡之次者」次字下擬請增一長字
理由似有缺漏

原案第十四條第二項「在普通市及縣」七字擬請刪除

理由本項未有「並應呈報省政府備案」等字樣則其所稱之「市」當係
普通市無疑

原案第十六條第六款「區公所」三字擬請修正為「區署」兩字

理由各縣區署組織暫行規程公佈施行後區公所一律改為區署

原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因危害人民行為」七字擬請刪去又同項第五
款「無正當職業且無恆產」九字下擬請增一者「字並將下句「或

身心不健全者」之「或」字刪去「身心不健全者」六字另列一款作為本項

第六款原第六款改列為第七款原文「不認字者」之「認」字修正為「識」字

理由無論危害之「或」其他犯罪行為均應受懲罰之宣告即屬

刑檢資格故擬刪去「又無正當職業及無恆產與身心不健全之規

定應予分開」等語字改為「識」字似更通俗

原案第十八條第三項「」亦得三分之一」一字下擬請增添「以上兩

字

理由：查原案第十三條公推鄉鎮保甲長人數標準既規定為三分之二則本項改推之原推選人至少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以柱流弊

原案第十九條後段「」仍應於門前」之仍字擬請修正為「其具
未句」長。〇。人。寸。濶。〇。尺。寸」等字並擬刪去

理由：法規體裁不宜有空格並於「仍」字改為「並」字似殊直宜

原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擬請修正為「鄉鎮公所應設總務教育經
濟單事等幹事各一人助理幹事二人至四人庶務或聘任書記

所丁各一人至二人保辦公處得設幹事一人至三人聘任書記
保丁各一人除兼任及聘任者外的給俸薪工資」第二項

前項幹事應按日輪流至各保各甲指導辦事」項末並擬
增添「但無此種設置時得聘任之」十一字

理由：前項修正詞義似較順適至條末增添因各地鄉鎮未必均有學
校合作社等之設置故增加但書俾有伸縮之餘地

原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擬請修正為「...文為某某市縣第幾區某某鄉鎮...」
第二項為「...平方邊線直線米丈格書文為某某市縣第幾區某某鄉鎮...」
第幾保圖記」第三項為「...文格書文為某某市縣第幾區某某鄉鎮第幾保第幾甲甲長均得兼用私章」

理由：依法規體裁修正至於「為」字之誤得「字」上之「其」字修正為「均」字似較得體

原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擬請修正為「保護境內公路鐵路電訊及各項公共設備」第三款為「協助軍事及公共之運輸」

理由：詞句較為明晰

原案第二十五條擬請修正為「各鄉鎮為執行前條任務得組織各種壯丁任務隊其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理由：較為簡明

原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擬請修正為「甲長應召集保長應召集保甲長鄉鎮長應召集保長區長應召集鄉鎮長每月初定期會議一次戶長得列席甲長會甲長得列席區長會議保長得列席鄉鎮長會議第二項為前項各級會議督察機關派員參加列席如過必要其長官

亦得召集之。第三項為「前項各級會議召集人認為必要或經參加人三
分之二請求得隨時舉行之。」

理由：本條第一項後段文字係表示本條法意，毋庸明白規定至第二項召集
機關均應派員參加列席，如下增添「如遇必要」四字，方足以示限，其第三項
之修正係取文字連貫。

原案第二十七條款請修正為「甲長會議事項」

理由：詞句煩冗

原案第二十八條款擬請修正為「保長會議事項」本項第三款擬請全刪第
五款「……擬議之事項」之字併擬移列「提」字之上原第五第四
句款依次降列為第四款第三款

理由：(一)亦其前條、(二)法意不明(三)之字改列較為順通

原案第二十九條款擬請修正為「前條保甲會議該管區署及當地警察機關
應所提之施政情形分條列舉交會後右報告並列舉必要問題資
文討論

理由：全縣保甲數字甚多事實上恐難詳列修正較為簡易

原案第三十條第三項

應呈區

長之長字擬請修正為著字

理由應向區署呈請備案

原案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自悉第三款情事者應自悉

字下擬請增一運字至於自悉兩字并擬修正為

自悉兩字其

理由以示明瞭及整潔

原案第三十二條由區公所擬請修正為

由區署

理由依照法令改正

原案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保證書之書字擬請

刪除

理由贅文

原案第三十四條第一第三兩項擬請併列一項作為第

一項修正為再具前條切結其保結並應附送卷

察機關存案第四項改為第三項並修正為「前項自新

戶本保保甲長應...

理由可以簡略

原案第三十七條擬請修正為「... 鄉鎮長應同時接受
才管警察局長之指揮監督分局長或所長保甲長亦

同

理由尚同較為貴案

原案第三十八條擬請修正為「... 區鄉鎮保甲長得隨
時召集所屬及居民之全部或一部分既任務」第二項
并擬刪除

理由(一)詞句煩冗

理由(一)詞句煩冗已在前列中規定

原案第三十九條擬請刪除

理由發給居住證係戰時防範研究之一種臨時措施不
能特定為法

原案第四十條

原案第四十條擬改為第三十九條

原案第四十一條擬改為第四十條

原案第四十二條擬改為第四十一條

原案第四十三條(修正文四十二條)擬請增列一項列作第二項文曰「前項處分由各加委機關行之但須呈報上級官署備查」

理由執行處分機關之誰屬以應明白規定

原案第四十四條(修正文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擬請請修正為「探知匪徒之襲擊而迅速報告地方治安賴以保全者第四款」速捕匪徒著有勞績者

理由文字欠順

原案第四十五條(修正文四十四條)「公款公產之收入撥充之」句擬請修正為「公款公產之收益撥充」

理由「入」字改「益」之字刪去似較妥通

原案第四十六條擬改為第四十五條

原案第四十七條(修正文四十六條)「加列各項事業總常」字下擬請增「等」字條末並擬修正為「市縣

政府核准後由各保分別公佈之第二項刪除

理由「較」為通妥似可簡略

原案第四十八條(修正文四十七條)第一項「各鄉鎮公所

應預行_三之_行字擬請修正為_先字第二項為_前項七
 例表經決定後應呈由市縣政府核准加_以并將原件
 懸掛鄉鎮公所內另抄副件分懸各保鄉公所俾眾週
 知第三項_三整編保甲時_三時字下并擬增一_得字

理由(一)較為通俗及順適至加(得)字以覺周詳

原案第四十九條(修正文四十八條)擬請修正為_三條所
 規定核准之經費數目在各保公佈後由保長督同甲
 長照此例列表之決定按戶徵收除於表內戶名下隨時
 註明收訖字樣外其應另給收據

理由(一)較為順適至不給收據尤易滋弊

原案第五十條擬改為第四十九條

原案第五十條(修正文五十一條)_三鄉鎮公所亦得_三之_亦

字擬請刪去

理由(一)贅文

原案第五十二條擬改為第五十一條

原案第五十三條擬改為第五十二條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擬照案通過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原呈

案據本會油糧統制委員會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統
秘字第四十四號函稱

案查核管卷關於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
油糧之管理前經呈請行政院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
「油糧統一管理暫行辦法」並公布施行在案現在
本會既經前次會議再案委員會改組成立辦理油
糧之統一管理對於統制辦法之規定似有不盡適
合為蘇省實相係以利統制起見爰特擬訂「油糧
統一管理暫行辦法」並呈請行政院核奪案據呈
送仰祈鑒核轉呈行政院核賜公布並將「油糧統
一管理暫行辦法」分發二依候遲亦核遵為勝
翹企待命之至

等由附送糧統制管理暫行辦法草案到會查該項草案
經核尚無不合理之處檢同油糧統制管理暫行辦法草案

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並請同時將前頒油糧統一管理暫行辦法明令廢止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長汪

附呈油糧統制管理暫行辦法草案二份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長聞蘭亭

九月二十七日

案奉 實業部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 原會呈

鈞院院字第七四六一號訓令以據商統會轉呈油糧統
制管理暫行辦法草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請將前頒油
糧統一管理暫行辦法明令廢止以利統制等情仰即會
同核議具復等因附發油糧統制管理暫行辦法草案一
份奉此查該辦法原旨尚屬可行惟實際上仍有斟酌之
處茲核會同核議分別將原草案各條加以修正理合繕
具審核意見一份會同備文呈復是否尚有當仰祈
鑒賜核奪公布施行再本文係由本物資統制審議委員
會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油糧統制管理暫行辦法草案該意見八份

實業部 部長陳志慧 呈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 馮海

油量統制管理暫行辦法草案審核意見

第一條 泉 文

蘇浙皖漢四省及不港內特別市之各種食用油及雜糧（麥類除外）（以下簡稱油糧）概由油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之督導，依本辦法之規定統制管理之。

前項統制管理之油糧種類以行政院命令所指定之主要品種雜糧品目暨以此為原料之油及餅類為準。

修正文

蘇浙皖漢四省及不港內特別市之各種食用油及雜糧（麥類除外）（以下簡稱油糧）概依本辦法統制管理之。

前項統制管理之油糧種類以行政院命令指定之主要品種雜糧品目暨以此項雜糧為原料之油及餅類為準。

修正文

查油糧統制會原組織之當然受商統會之督導，似無須在條文中明訂，政府將前條第一項內「概由油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之督導」等字刪除。

第二條

新 增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油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油糧統會）承

承 行政院之命辦理油糧統制管理事宜

油糧統制會於必要時得在各地區設置分支辦事處

理由 雖經油糧統制管理機構以應明定政增設本條

第三條(即原草案)原文 本委員會得斟酌各該地區油糧之產銷情形視其必要擬定

收買數量

修正文 油糧統制會依照油糧年度需給計劃酌各該地區之生產消費情

視其必要擬定收買必需之油糧數量並層報 行政院備案

理由 根據需給計劃再酌度銷情形訂定應行收買數量以兼顧切

第四條(即原草案)原文 本委員會得酌其重要農產品之合理價格及各該地區之情

擬定油糧收買價格必要時得變更之

修正文 油糧統制會得參照各種重要農產品之合理價格斟酌各情

情況訂定油糧收買價格層報 行政院備案非必要時不

變更

理由 文字修正

第五條(即原草案)原文 本委員會收買油糧得責成各該地區食用油業煤業同業公會

(組合)(以下簡稱各該區公會)組織聯合委託商辦理之

修正文 前項聯合委託商辦法另訂之
油糧統會買賣油糧得責成各地區食用油業糧業同業公會
(組合)(以下簡稱各地區公會)組織聯合委託商辦理之

前項聯合委託商辦法另訂之

理由 文字修正

第六條(即原單)原文 各地區公會所屬之販賣商製造商會負須向本委員會或分

支辦事處登記經審查合格者予登記證書

前項販賣商製造商登記辦法另訂之

修正文 各地區公會所屬之販賣商製造商會負須向油糧統會或分

辦事處登記經審查合格者予登記證書

前項販賣商製造商登記辦法另訂之

理由 修正文字

第七條(即原單)原文 本委員會得令各地區公會所屬會負將其買賣儲積油糧款

量隨時分別向所屬公會(組合)及分支辦事處登記其由公會

(組合)轉報聯合會彙呈本委員會存查

前項買賣儲積登記辦法另定之

修正文 各地區公會所屬會員之油糧買賣及儲積數量應報所屬

公會(組合)轉報聯合會彙呈油糧統管會查核並向各該地油糧
分區辦事處登記

前項買賣儲積登記辦法另訂之

理由 修正文

第八條(即原第八條)原文

油糧受移動限制者非持有本委員會或分區辦事處之證明書者不得移動

修正文

油糧受移動限制及轉口者非持有油糧統管會或各區分區辦事處之證明文件不得擅行搬運

前項受限制移動之油糧產品應由油糧統管會擬訂層轉
行政院核准辦理之

理由 油糧限制種類似應先由主管機構分別擬訂層轉核准以整頓重

第九條(即原第八條)原文 特需及輸出用油糧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由本委員會擬定之

修正文 特需及輸出用之油糧種類數量及價格由油糧統管會擬訂層轉

行政院核准辦理之

理由 由特需及輸出均係特殊情形似應慎重辦理故修正須層轉 行政院

第十條(即原草案第九條)原文

修正

本委員會視需供情形辦理京滬兩特別市油糧之民需配給
前項民需配給辦法另訂之

修正文

油糧統會視需供情形辦理京滬兩特別市油糧之民需配給
前項民需配給辦法另定之

理由

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即原草案第十條)原文

為增強生產節約資材起見本委員會得在指定地區內統制
管理油廠油坊之加工製造

前項加工製造統制管理辦法另定之

修正文

為增強生產節約資材起見在油糧統會指定地區內之油廠
油坊加工製造應受油糧統會直接統制管理

前項加工製造統制管理辦法另定之

理由

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即原草案第十一條)原文

各地區公會會員違反本法所規定者本委員會得經該商統
會取消其會員資格並送請行政官署處罰

修正文

各地區公會會員違反本法所規定者本委員會得經該商統會取消其

會員資格外並得請 行政官署處罰之

理由 修正又字

(原草案第十二條) 原文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所定之事項應報由商統會核轉
行政院備案

刪除

理由 原文所列第二第三第八各條應受報 行政院備案等語已於

修正文內第三第四第九各條文中分別明白規定故予刪除

第十三條原文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之通過報由商統會呈請行政院核議公

布施行修改時亦司

修正文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理由 本辦法應由 行政院公布政體原文修正

附列第八項原文 行政院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之 油糧統一管理暫

行辦法自本辦法實施之日起廢止之

照舊

第二項原文 本辦法實施地區由本委員會擬具報請商統會指定公布之

修正文 本辦法實施地區由油糧統會隨時公布之並層報 行政院備案

理由 實施地區似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定報 院備案以期妥實

行政院第貳壹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行政院善通行政人員訓練所原呈

查本所奉令設立積極籌備素蒙呈報茲據編製本所開辦費概算書計開辦費伍拾玖萬伍仟捌佰肆拾捌元呈請

鑒核令飭財政部撥付應用以資開辦理合檢同概算書二份備文呈送仰祈核示核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開辦費概算書一份

行政院善通行政人員訓練所

所長沈爾壽
副所長袁愈佺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善通行政人員訓練所原呈

案查本所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日止經費支出概算書業經編造就緒除函送財政
部查核外理合檢具原項概算書壹份呈請
鑒核指令核遵

行政院長汪

封附呈文出概算書壹份

行政院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兼

所長沈爾喬
副所長張愈全

行政院會議錄

案奉

鈞院院字第七五八一號請令據普通行政人員薪給所呈送三十三年度開辦費及三十三、三十四年分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示遵等情檢發原書於評議處議具後以憑核辦飭遵等因奉此查普通行政人員薪給所開辦費前

奉

鈞院令飭先發貳拾萬元業經遵發在案現送支出概算書內列開辦費伍拾玖萬叁千捌百肆拾捌元似屬過高姑准再發貳拾萬元連同前發貳拾萬元共為肆拾萬元以資開辦至經常費原概算列支每月肆拾玖萬玖千伍百捌拾元大致尚無不合惟聘員薪給原概算列支每小時參拾元加俸十四倍合共每小時肆百伍拾元比較合作人員養成所聘員薪給每小時拾元加俸十四倍每小時合壹百伍拾元多甚二叁百元似嫌過多為嚴選於

查各級五百元及五百元以內之學員伙食費原係由學員自備每人每月五元
元之數級級立兩筆學校學生宿舍費每人每月一元五角
起上宜十元及百元以上之學員伙食費原係由學校支每人每月
伍百元比較前數正八百元伙食費原係由學校支每人每月
太甚本難照辦惟念該所學員均係高孝及格後入所出
訓待遇似宜從優擬請將學員伙食費每人每月准支七十
元學員津貼每人每月准支壹元以資鼓勵至講堂
車馬費月列伍十元一節查講師既有本薪及加俸似不
宜再支車馬費擬請予以剔除是否妥當理合具文呈請
仰祈

鑒核並乞轉飭遵照更編概算送後核辦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德海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第 貳 卷 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首都警察總監署原呈

竊查本年冬防購辦開始。值此非常時期。本署鑒於職責之重要。對於充實冬防設備。自應後案積極辦理。以期確保首都治安。茲經擬訂冬防計劃。並核實估計。本年度冬防費用。最低限度約需壹百肆拾萬零柒千元。是項費用。雖較往年為鉅。祇以現在物價高漲。瞬息十變。就實際分析。計算已屬竭力稱節者。無可有即。如本年冬防費用。概算猶費所剩官警每名。每夜僅發給貳拾元。事實上已極清苦。其餘購置巡邏燈。消耗油脂。及修繕自行車等項。因本署經常費用。列辦公費。購置費。平時已感不敷。逐月均有溢支。而冬防期。以上項物品。需要迫切。不得不分別修置。以利防務。所有本年度冬防費用。惟有懇祈鈞院俯鑒。首都冬防重要。准予如數一次撥發專款。以資應用。除冬防計劃。與文呈送。并分呈外。理合編造是項臨時費支出概算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

行政院長 謹呈

附呈本署三十三年冬防費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四份

首都警察總監 李德一 呈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財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院字第七五七二號訓令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送
三十六年度冬防臨時費支出概算書祈鑒核等情檢發
原書令仰審議具復以憑核奪飭遵等因奉此查首都警
察總監署冬防臨時費三十六年度核定為伍萬元三十
二年度核定為貳萬元現送三十三年度冬防臨時費支
出概算書列支壹百肆拾萬零柒千元此數歷年核定概
算數額迥異甚鉅履核用途第三月薪費據按人數伍百
名每名每日發給貳拾元計算三個月共列貳拾萬元尚
屬需要自應照原第貳第肆兩目油料及修繕費等項
車費共列叁拾陸萬元均屬該署每月經常費內開支之
款三十二年度業經刪減核請照案別除又第一目購置
巡邏燈費拾肆萬柒千元為歷年冬防費內所無該署巡
邏任務本不限於冬防似未便在冬防費內列支亦請予
以刪減如國防空緊急必須購備所需費用即由該署在

徵收房租捐收入項下呈明等撥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

仰祈

鑒核勸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三年十月三十日

機密

行政院第 貳 五 〇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最高檢察署

司法行政部吳謂官 屬各員履歷

常延齡 四十四歲 安徽

江蘇公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司法行政部科長 江都地方檢察署檢察

長

江蘇高等檢察署

賀冠南 六十五歲 江蘇

江蘇省官文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首都高等法院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書記官長

汪冠丞 三十六歲 江蘇

上海中國青年會日校高級中學畢業

江蘇特二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江蘇蘇州監獄

范琦 四十五歲 安徽

中華監獄專門學校二三期畢業

武進地院看守所所長 兼前地方監獄典獄

長

徐州地方檢察署

汪原泰 三十九歲 浙江

英
長

推
廣東高
院

推
廣東
地院

推
廣東
中山地院

河江公二
長

鄧
地院
長

孫
五十三歲

江西公文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南通
地方法院
檢察署
看守

張
雁波
四十三歲
廣東

廣東
公文法政
專門學校
法科畢業

廣東
汕頭地院
檢察官

黃
銘勳
五十五歲
廣東

粵東
法政講習
所二年畢業

廣州
地院
檢察長
廣東
高院
檢察官

趙
敬
五十三歲
廣東

廣東
公立
法政學堂
畢業

增城
縣政府
第三科
科長
新會
地方法院

候補
推事

晉海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嘉興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杭州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吳興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浙江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

鄧志和 五十二歲 湖北
湖北省公立政法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遼陽區檢察廳監督檢察官 上海地方

阮推事
姚同椿 三十五歲 浙江
上海政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江蘇上海特設法院推事 上海地院推事

潘安平 三十四歲 山東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畢業 浙江高院推事

河北高院天津分院推事 浙江

徐式昌 五十二歲 浙江
浙江政法專門學校畢業 吳興地院檢察官

陸貴燭 五十五歲 浙江
大憲地院首席檢察官 吳興地院檢察官

吳波 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浙江高院推事 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吳三才 檢察官

沈社林 三十九歲 浙江
公立浙江法政專科學校法律科畢業
安徽德寧地方法院推事 吳於地方法院候
補推事

江都地方檢察官

陳紹相 五十九歲 江都
金陵法政學校法律科三年畢業

鎮江地方檢察官 鎮江地方檢察官

首都高等檢察官

饒華 三十五歲 浙江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法律系畢業
武進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首都
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鎮江監獄長

薛鳳儀 五十四歲 安徽
司法部直轄民國監獄學校畢業

江蘇第六監獄典獄長 鎮江監獄典獄長

姜湖監獄長

張華 四十一歲 江蘇

上海法政學院法律系本科畢業
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長司法行政部專員

行政院第三次查核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早報各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查核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核對核對會務進展情形

汪偽政府行

條例

報

編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建設部傅部長呈，據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呈，為彌補虧損起見，擬將全部供給地區現行水電各種費率予以統一調整，檢同附件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附件略）

四 院長交議：據建設部傅部長呈，擬將上海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現行貨客運費增加百分之壹百，以資挹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摺）

五 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呈，部長呈擬請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三、第五、第八、第九條條文。

護長具修正條文案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案印件)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請增加該會暨上海事務所經費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部及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同屬查核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查核意見印件)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聞理事長呈送油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經先令飭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查核據呈後尚無不合。請公決案(原呈及規程草案印件)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兼以蘇省保安司令使，羣應予免職並擬任
命任兼直兼以蘇省保安司令使已呈請 國府分別任
免請直認案。

決議

二院長提擬任命孫憲谷為蘇蘇北總領事任公署政務
廳副廳長兼民政處處長劉啟泰為蘇政處處長王貫
一為建設處處長黃步武為教育處處長三塔元為養
保處處長已呈請 國府分別任免請直認案。

決議

三院長提擬任命高鵬飛為以蘇省總領事事務局局長已
呈請 國府任命請直認案。

決議

四院長提本院參事林鳴故呈請辭職准予免職並擬任
命陳建為本院參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云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為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上校參贊或官蕭維揚等各員案。(名單印附) 決議

六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擬請本部陸軍醫院內科上校主任周續曾齊練處巡迴齊練組上校組員沈國勳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翁博為本部軍學司少校科員陳康為同少校科員案。決議

七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擬請任命蔣弼恭為本部副官處少將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杜國泰為首飾高等法院推事吳德遠為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吳亞若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鄭傑分署檢察長吳澤曾為浙江高等檢察署鄭傑分署檢察長呈為盧恒箴為首都高等

檢察署檢察官何來文為上海地方法院檢察事五屬未
為松江地方法院檢察事彭沅為崇明地方法院檢察事
重德新為浙江高等法院甯縣分院檢察事趙庚白為青
州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夏沛猷 濟南為上海高等檢
察署檢察官冬安文為書記官長李慶鶴吳麗冬張國
英唐佐華張建仁朱善平周廣發許文裕吳佛是為上
海地方法院檢察官長張瑞璣為崇明地方法院檢察
官長沈學其為松江地方法院檢察官長李華海為杭
嘉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冬（履歷印附）

決議

九 兼查管理委員會同業委員會委員長吳本會為女身與張清
榮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張清榮為本會總
任專員委員履歷印附）

決議

十 以蘇省政府陳省長吳本府政務廳新長陳新之另有
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為蘇文崗為本府政務廳新

長案（履歷印附）

次議

去秋海省政府都省長吳煥請任命關承斌為本省財政廳廳長方煥如為英設廳廳長致函裁為教育廳廳長案（履歷印附）

次議

去上海特別市政府傅兼申市長吳本府社會福利局局長張鳴歧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毓英為本府社會福利局局長案（履歷印附）

次議

陸軍第八師	"	"	"	劉子良		
陸軍第五十一師	"	"	"	劉忠民		
陸軍第九十四師	少	校	政訓員	蘇宗揚		
陸軍第九十四師	中	校	"	劉滿奎		
陸軍第六十二師	少	校	"	尹東臨		
陸軍第九軍	"	"	"	余晨駿		
政治訓練部	中	校	長	張壽三		
陸軍第七師	少	校	政訓員	侯金功		
南京要港司令部	"	"	"	張廷遠		
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	少	校	政訓員	張廷遠		三五河北信平
陸軍第五十四師	中	校	政訓員	張廷遠		二九河南永城

軍事委員會委員會議免名錄

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	參贊武官公署	瀕滿陸軍武官處	第五集團軍第九軍	政治部	情報局	警衛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教務處	總務處	第二期學生總隊	步兵大隊第三隊	中央陸軍師校訓練團	陸軍第一師	警衛部
上校	"	"	中校	"	"	少校	同少校	同中校	少校	中校	少校	上校	少校	少校
專任委員	參贊武官	輔佐官	軍需主任	科員	科員	副官	速記	語學校官	連長	總隊附	隊附	所長	營長	軍械主任
蔣嗣莊	蔣嗣莊	蕭維揚	張肅天	楊滌生	楊滌生	吳子學	王醒愚	于增祥	董滌塵	井元基	賈志遠	范啟常	朱俊義	郭安鏡
另有任用	"	"	"	"	"	"	"	因病辭職	怠忽職務	因病辭職	另有他就	逾假不歸	另有任用	呈請辭職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平 葉 遂 李聖五 陳恩普

列席 陳若瑟 傅式說 丁默村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王蘭溪 薛逢元 青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外交部次長吳甄聲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隆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社會福利部呈擬社會保險局暫行組織

條例草案一案經核尚無不合已由院公布施行并呈

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本部擬定期程開第一
次各省市行政督察專員會議，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
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銓敘部沈部長會呈：擬請
令飭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招收各部會省市保送銓
敘合格之現任薦任職員，入所受訓，并擬具普通行
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補充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
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

秘密 三 院長交議：據建設部傅部長呈：據華中水電股份有限
公司呈為：稱補虧損起見，擬將全部供給地區現行水
電各種費率予以統一調整，檢同附件，轉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秘密 四 院長交議：據建設部傅部長呈：擬將上海內河輪船股

份有限公司現行資產運費增加百分之壹百以資抵
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擬請修正中央公
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三、第五、第八、第九條條文
謹擬具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院長交議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請
增加該會暨上海事務所經費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
書處招集財政部及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同審查
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七、院長交議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長呈送油糧
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經先令財務部
審議委員會審查據呈以尚無不妥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兼江蘇省保安司令陳 犀應予免職並擬任命任援道兼江蘇省保安司令已呈請 國府分別准予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提擬任命孫愚谷為駐蘇北總領事主任公署政務廳副廳長兼民政處處長劉欲泰為政處處長王貫一為建設處處長崔步武為教育處處長王培元為警保處處長已呈請 國府分別准予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三、院長提擬任命高鶴飛為江蘇省警務處處長已呈請 國府准予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四、院長提本院參事林高秋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

命陳建為本院參事。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上校參贊武官蕭維揚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醫院內科上校主任周繼曾督練處巡警練組上校組員沈國鈞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蔣錦為本部軍學司少校組員陳出為司少校組員案。

決議通過。

七、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蔣錫莊為本部副官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八、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扶國泰為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吳德遠為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吳舜若為浙江高等法院秘書陳方院推事黃院兵吳澤曾為浙江高等

等檢察署鄞縣分署檢察長吳為慶。海地方法院推事王恩木。
為松江地方法院推事彭。沅為崇明地方法院推事。
黃德新為浙江高等法院鄞縣分院推事。趙庚白為首
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唐沛猷。鍾。涵為上海高等檢
察署檢察官。朱煥文為書記官。長李慶鶴。吳麗。冬。張國
英。唐佑華。張建信。朱善平。周庚樓。鄒文祿。吳佛。是。為上
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鄒廷斌。為崇明地方檢察署檢
察長。姚肇。安。為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莫華。津。為杭
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案。

決議通過。

九、敬廉管理委員會周東。委員長吳。本會為任事員張清
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張清渠為本會商
任事員案。

決議通過。

十、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吳。本府政務廳科長陳新。之。另有

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林文鈞為本府政務廳長
長案。

決議通過。

六、淮海省政府部省長呈擬請任命關承斌為本省財政
廳廳長方煥如為建設廳廳長張江裁為教育廳廳長
案。

決議通過。

七、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兼市長呈本府社會福利局局長
孫鳴歧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毓英為本
府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貳叁壹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社會福利部 參

查前奉

鈞院院字第五四一三號訓令以第一零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本部呈請將所屬社會福利局改稱為社會保險局一案飭仰遵照茲因遵照轉飭據報於本年六月一日交改局局長張經呈奉

鈞院院政字第四一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重行擬訂該社會保險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是否尚留理合具文檢呈仰祈

鑒核示遵至前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並請明令廢止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呈社會保險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 參 汪

社會保險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社會保險局直隸於社會福利部掌理全國社會保險事宜

第二條

社會保險局置下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業務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下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標提及保費支銷等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等項

三 關於經費及其發費之收支等項

四 關於統計及各項表冊之編製等項

五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業務處事項

第四條

業務處掌下列事項

一 關於社會保險之指導推行設計及計劃及考核事項

二 關於舉辦勞工及一般從業員保險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投保之申請及查核事項

四 關於保險費之計算事項

三、關於保險費人保險給付之結算及匯款等項

第五條 社會保險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局務並督所屬職員及各階屬機關

第六條 社會保險局設秘書二人至三人審核文稿擬定法規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

文辦事項

第七條 社會保險局設處長二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八條 社會保險局設科長四人科員三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社會保險局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視察及指定事務

第十條 社會保險局設局長及秘書一人視察一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視察及

科員八人聘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一條 社會保險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

事務受局長及社會福利部會計長之指導監督

第十二條 社會保險局為推行業務得在各城市設立業務處或事務所

第十三條 社會保險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酌用薪務會員及業務員

第十四條 社會保險局對外公文以社會福利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

得會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籌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持平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五條 社會保險局辦事細則由社會保險局擬定呈請社會福利部核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 貳叁壹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附件

內政部呈

查本部擬定本年十二月五日召集各省市行政督察專員會議一案業經備文呈報

鑒核在案茲經斟酌該會議所需臨時費數目謹樽節編具第一次各省市行政督察專員會議臨時費概算書其數有不敷之數擬就本部經費內籌撥核是至有當理合檢同前項概算書二份備文呈請
察核俯賜鑒核財政部核付為荷此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內政部第一次各省市行政督察專員會議臨時費概算書二份

內政部長

呈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內政部召開行政督察專員會議臨時費概算書

臨時費

項目	金額	備註
第一款 內政部召開第一屆行政督察專員會議臨時費	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 行政督察專員會議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五〇〇	會議用紙、筆、墨水、信箋、信封、印信、印章、印泥、印油、印泥、印油、印泥、印油
第一節 紙		
第二節 筆		
第三節 墨水		
第四節 信箋		
第五節 信封		
第六節 印信		
第七節 印章		
第八節 印泥		
第九節 印油		
第二目 雜支	六五〇〇	會議場所、膳食、茶水、電話費、郵費、雜費等
第一節 雜費		
第二節 膳食		
第三節 茶水		
第四節 電話費		
第五節 郵費		
第六節 雜費		
第三目 特別費	一〇〇〇〇	招待費、旅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食費、茶水費、電話費、郵費、雜費等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第二節 其他	一〇〇〇	不在此項之臨時費、印刷費、約計、上款

行政院第貳叁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內政部原會呈

案查

均說查文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業經決議施行依該所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及該所學務委員會初試及格者僅三十八人其特設訓練所實施訓練在人力物力上似均不能吻合最後所擬之原則擬請依照

均說整頓吏治格致行政人材之宗旨由該所招收各該會省市保送生及公送之現任為之職人員三人在內或入所一惟及列得准其訓練者僅送放率為此數其表

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交議官為公便再此呈白

內政部長呈

內政部長呈
鈞院鑒核交議官為公便再此呈白

二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行政院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暫行辦法

理由

查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業經決議設立依據該所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受訓學員為高等政試初試及格人員唯本屆高政初試及格者僅三十一員按該所每屆訓練人員之數力尚不經濟按該所組織規程第一條之立法本意似亦不以此三十一員為三之一設立訓練所施行訓練者增收相當學員則感對於每屆受訓學員所至時受訓之人數與經費反比例比減低揆言之即訓練效率增高為故提出補充立法以廣鞠育而免遺缺

二) 辦法

行政院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補充立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組織規程第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除高等政試初試及格人員一律入所受訓外得招收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學員

學員

- (一) 現任應任職公務員
- (二) 曾經銓發合格
- (三) 經中央各院處部會三官三司官法官法官

一、經本會...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

前項...

第五條 本法所稱之...

加倍...

第六條 本法...

上列理由...

公決：

提出者內政部長梅思平

陸軍部部長沈承喬

行政院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修正辦法
審查意見
秘書處簽註

原文標題
行政院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補充辦法
修正
行政院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招收學員暫行辦法
理由
定期較權當

第一條
原文
本辦法依組織規程第一條訂定之

修正
行政院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為

增高訓練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理由
較為妥適

其餘各條
原文
尚無不合擬照案通過

行政院第 三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呈稱：

「竊查職公司經營水電事業為安定民生低抑徵費雖物價一再增漲仍勉力維持從未輕議增價致加重人民負擔前於本年六月間改訂水電費率比較一般物價及各項所增漲支出之經費極為低廉虧損甚巨計自本年四月至十月期間累積虧損至四萬萬餘元之多現以鑑於目前運管情況事業公用性質及彌補虧損起見謹擬將全部供給地區現行水電各種費率予以統一調整俾得適應演變異常之經濟環境以期經營之穩固即自本年十一月起新訂基本費率以後即根據每月經濟情形隨時酌量增加費率按此項辦法自須隨時變更因時制宜倘增加費率所增數目在十月(如十二月者)以十一月適用費率作為基準(適用費率百分之三)範圍以內者擬請准予變通先行實施徵收然後補報鈞部備案理合檢同水電費改訂要項費率改訂理由書費率改訂根據說明書及費率改訂表三項有關收支估計表各一份暨各種參改表冊一併備文呈請仰祈核示等因奉此查該費率改訂表冊係屬重要資料應為公便

等情附呈水電費改訂要項表並改訂理由書費率改訂根據說明書及費率改訂後三個月間收支估計表各一份暨各種參考表冊十五紙據此查該公司虧損甚鉅所請將全部地區現行水電各種費率統一調整以資彌補尚屬實情按此次擬增電費約較現行電費高百分之五十水費約較現行水費高百分之二十以事變前比較電費約僅高八十五倍(電每度國幣貳角)水費約高七十五倍(水每卅國幣貳元)核與現在物價指數相比其所增費率尚屬不巨所請增加甲項基本費率似可照准惟乙項增加費率及增加費率如在上月適用費率百分之二十範圍以內者先行增加其後呈報等情則因公用事業之收費核定例須由鈞院暨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始得變更擬暫從緩議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附件全份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以陳

計呈水電費改訂要項一份費率改訂理由書一份費率改訂根據說明書一份費

率改訂後三個月間收支估計表一份另附各種參考表冊十五紙

建設部部長傅式說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改訂水電費率表

一、水電費改訂要項

一、改訂地區

本公司供給地區：上海、無錫、常州、已括蘇、浙、粵、滬、鎮江、水道、南京、蕪湖、安慶、杭州、及本公司受託經營地區：蘇州、嘉興、鎮江（電燈）等各地區。

二、改訂費率

各地區按照統一費率，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起，左列基本費率徵收電燈、小量電力、電熱，不訂最低費率辦法。

甲、基本費率

供給種類	燈	電	電熱	小量電力	大量電力
每 KWH	一七元	二一元	一〇元	〇〇	〇〇
每 KWH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每 KWH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每 KWH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每 KWH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每 KWH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自來水		電	
家用	營業用	熱	冷
最低使用量	最低使用量	每小時	每小時
每五方米	每五方米	一四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每五方米	每五方米	一四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每五方米	每五方米	一四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每五方米	每五方米	一四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每五方米	每五方米	一四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乙 增加費率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以後十一月通用費率作為基本依各月經受增漲情形酌加增加費
 增加費以基本費之百分比為準三個月作為一期
 分別各月訂定之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民國
 三十四年一月兩月適用增加費比例擬照左表

日	別	增	減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適用	三六%		八%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適用	四四%		二四%

但因意外之經費有所增減或因特殊情形^以支絀去
重大變動者

雖在該期內得隨時變更改訂之
倘變動在上一屆適用率百分之六十範圍以內者擬
請准予變通施行實施之次報
鈞部暨核備等

三、實施日期

由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分抄表起實施之
但定額制費率由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實施之

三、費率改訂理由書(略)

三、費率改訂根據說明書(略)

行政院第貳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上海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十月九日呈稱

「查本公司現行貨客運費自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以來迄未變更但其後百次高漲所有事務費汽船費駁船費等支出大為增加以現行運費之收入不能相抵事業經營陷于極度困難因此特呈請核辦之整頓改善不僅不能遂行且歷來租賃之曳船民船亦難確保長此以往船隻減少之經過對於重要物資之輸送勢必發生重大障礙爰與華中振興公司協議之後擬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增加船客及貨物(拖船租船費等)運費各計貳倍自三十四年一月起再增百分之壹百四十六藉資挹注而維事業為特備文並附修訂理由表壹份呈請賜予核俯賜允准」

等情據此查核所陳尚屬實情惟一時驟加二倍之多於商民負擔不無影響為兼籌並顧計擬暫准將現行貨客運費增加百分之壹百自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施行至所稱自三十四年一月起再增百分之壹百四十六一節着暫無庸議是否應准理合繕具呈請核示等因呈仰核示

發給建設部查核便

行政院長陳

附呈上海內河輪船公司修訂船客伙食物運費理由表二份

建設部部長陳其采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查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前
最高國防會議第五二次會議修正通過公布
茲以物價暴漲公務員生活益形困難擬請自
將生產費給付金額增加一倍又查單職中將
新興文官簡任職大政相等似可一併列為被
享保險權利所有上項暫行條例第三第五第
條擬請併案修正茲擬具修正意見一份理合
鑒核轉呈核示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
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查本部為增加公務員特種保險生產費給付金額業經擬具意見呈請
鈞院核轉在案茲查被保險人喪葬給付金額亦有增加
之必要理合擬具修正意見乙份擬請一併提會核轉備
文呈請
奉核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修正意見一
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村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意見

原文

第三條 凡中央公務員文職在簡任以下委任以上軍職在少將以下少尉以上均為被保險人

擬請修正

第三條 凡中央公務員文職在簡任以下委任以上軍職在中將以下少尉以上均為被保險人

原文

第五條 公務員負擔之保險費暫行規定如左

- 一 簡任官或中將上校每月二十九元
 - 二 薦任官或中校少校每月十六元
 - 三 委任官或上中少尉每月四元
- 擬請修正

第五條

(同原文)

- 一 簡任官或中將上校每月二十元
- 二 (同原文)

三 (同原文)

原又

第八條

凡生育子女者一次給付生產費一千元如夫婦均為公務員合併給付一千五百元

擬請修正

第八條

凡生育子女者一次給付生產費二十元如夫婦均為公務員合併給付三十元

原文

第九條

凡中央公務員本人死亡者依應列規定給付喪葬費

一 簡任官或中將上校一次給付八千元

二 薦任官或中校少校一次給付六千元

三 委任官或上中少尉一次給付四千元

擬請修正

第九條

(同原文)

一 簡任官或中將上校一次給付壹萬元

二 薦任官或中校少校一次給付捌千元

三 委任官或上中少尉一次給付陸千元

行政院第貳叁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陸案附件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

竊查本會自本年度開始以來會務繁冗工作人員增加比更設置調查室以充其統制經濟資料出版統制重要交通法規以新法統制此項經費由上海法幣局款原有經費已極支絀如係給辦公等費莫不超支甚鉅自非增加經費不足以資應付又因各處上級事務紛所以通車生活奇高為使職身無暇顧起而救濟益洋駐審以補助豐儉所因職務上關係隨時代表本會向有關各方勸聯發所需費用亦多美請本會每月增加經費貳萬貳千叁百零五元撥核向屬實在總計本會及上海事務所實際需要增加俸給費及辦公費給柒萬元特別費肆拾伍萬元內調查室專費貳拾萬元共計增加經費拾萬元整除前開俸給及辦公費撥助以救國庫負擔業由取會函奉該會表示同意有案理合檢同本會及上海事務所增編月份統計表各一份呈請

鑒賜核准并分別所擬政務暨營業統制總會第一月份
表增撥以應需要而於不實處總更

行政院院長法

附呈本會及山海關務所增編月份表各一分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秘書處 呈 奉

交審查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暨上海事務所增編月份
支出概算一案連於十一月四日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
由財政部派張科長仲夏物資統制委員會派胡處
長俊宋科長逸民隨處派金秘書祖恩出席與該審查結
果如下

查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三十三年度下六五原核
定每月經常費陸萬陸千柒百陸拾元整增加陸萬
玖千陸百肆拾元增加五成按公費九萬柒千陸百陸拾
元特別費拾萬元共計月支陸萬陸千柒百陸拾元
上海事務所原核定月支經常費陸萬陸千元臨時增加
玖萬零伍百陸拾元增加五成按公費拾萬肆千玖百伍
拾元特別費捌萬元共計月支陸萬陸千柒百陸拾元
元茲請月增該會經費及在津費拾柒萬伍千壹百玖拾
伍元上海事務所每月減少經費及加津費伍千壹百玖

檢法元增... 萬元仍由商統... 萬元由... 以上所議... 鑒核... 院

長陳

秘書處 謹 啟 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 案附件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原呈

案查前准油糧統制委員會函送該會組織規程草案

案請轉呈

鈞院備案等由當以所送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尚有未盡
適合之處即經修正發還茲據該會十一月五日統秘字第一
一八號函稱業已遵照指示各點逐一修正請存轉呈
由附修正組織規程草案六份到會除將前送草案函
四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該會組織規程草案二份具文呈

報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油糧統制委員會修正組織規程草案二份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長 關蘭亭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油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油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各統制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之直隸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辦理各種油糧（麥類除外）及餅類（以下簡稱油糧）之統制管理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實施統制起見，得直接運營油糧之買賣及其他有關之商業行為，並得通飭所屬聯合會及同業公會（組合）會員協助完成。蘇浙皖淮四省、上海、南京、西、特別市油糧之統制管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理油糧統制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收買配給加工運輸儲藏等計劃之擬定事項
- (二) 關於收買配給加工運輸儲藏等計劃之實施事項
- (三) 關於貿易交換供給特需及輸轉出入之收買配給事項
- (四) 關於價格之擬訂及調整事項
- (五) 關於品質規格之檢驗評定事項
- (六) 關於搬運許可證之檢發事項
- (七) 關於收買配給等之籌備及之必要資金與資格之籌備供給事項

八 關於生產運輸或元之調查統計事項

九 關於政府或商會文牒之事項

十 關於政府或商會文牒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常務委員六人委員八人由行政院分別指派或聘任之

第五條

主任委員代表本委員會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輔佐之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同時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遇出缺時其繼任者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秘書事務設秘書若干人成立秘書室分組辦事此外分設各處組各處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以下並設辦事員助理員

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各該處組之事務均由主任委員選任或委任之

本委員會得設專員若干人辦理特別指定之會務其人選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必要時並設置連絡員研究有關業務上之重要問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設專員若干人辦理特別指定之會務其人選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必要時並設置連絡員研究有關業務上之重要問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於上海必要時得在各地區設辦事處各地辦事處主任由主任委員委任各一人辦理各處事務其下設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委任之

第十條

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左

- (一) 本委員會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三) 徵收事務費及提撥價格平糶基金事項
- (四) 本委員會各項章程事項
- (五)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委員會決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不同數時由主席

第十三條

會議決議事項應由主席簽發決議錄呈請主任委員簽發其執行政府機關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主任委員簽發其執行政府機關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主任委員簽發其執行政府機關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關係有盈餘時得將全部或一部撥充價格平
衡基金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財務情形按月呈報商統會審核將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會計年度為上下兩期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為上期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下期應分別編製預算決
算呈由商統會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有關業務運籌等事以及各種獎懲章程則
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呈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原呈

呈奉

鈞院院字第七七一八號訓令以據商總會呈送油糧統
制委員會修正組織規程草案請核示一案檢同原件令飭
審議具復以憑飭遵等因附發原送修正組織規程草案
一分奉此遵查該油糧統制會所擬組織規程草案各條條
文核與各統制委員會組織通則及物資統制新整綱要
均尚無不合且該草案業經商總會予以修正似可照准
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飭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君

三三年二月九日

機密

行政院第 貳 叁 壹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任命本院人員履歷

參事 陳建 五十六歲 福建閩侯

日本經濟大學法律科畢業
福建省政務廳廳長 閩海道尹 北京

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駐黑龍江省東北

邊防處處長 前福建省自治籌備委員會

常務委員兼財政委員會委員 南京國民政

府行政院參議等職

陸軍部呈薦各員履歷

少校科員 翁壽 二十七歲 滬海淮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八期第六總隊步

科畢業

同少校科員 陳康 二十七歲 江蘇丹陽

浙江國立英士大學法律系畢業

海軍部請簡任人員履歷

少將 蔣長 二十七歲 福建福州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署上校參謀武官

等職
行政部請簡官員履歷

司法部
高等推事

扶國泰 五十六歲 河南光山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系本科畢業

上海
高等推事

吳德遠 四十五歲 浙江餘杭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浙江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

浙江抗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吳舜若 六十五歲 浙江

上海法學院專門部法律科及同院大學部

法律系畢業
代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

吳澤增 五十七歲 浙江英興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三年畢業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鄞縣分院推事

浙江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

首都高等
檢察署檢察官

上海地方
法院推事

江蘇松江
法院推事

江蘇崇明
法院推事

浙江高等
法院推事

盧恒茂 三十九歲 安徽宣城

安徽公立法律政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何宗文 三十五歲 浙江金華

上海法學院法律本科畢業

浙江檢察署檢察官

王厚未 五十二歲 江蘇太倉

清湖文日水師治大學法律科專門畢業

吳賢也 五十四歲 湖南新陽

彭沈 三十四歲 湖南新陽

武昌華中大學法律系四年畢業得法學士學位

學位

代理江蘇崇明地方法院推事

黃德新 四十二歲 浙江蘭谿

私立上海法政學堂專門法律科三年畢業

代理浙江郵政地方法院推事

首領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趙庚白 四十歲 江蘇鎮江

江蘇省立師範畢業

首都高等法院文牘科主科書記官

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唐源猷 五十八歲 湖北安陸

湖北官立法政學堂三年畢業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

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鍾福 五十二歲 浙江蕭山

私立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三年畢業

上海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

朱煥文 四十六歲 浙江義烏

豫章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

李慶鶴 三十七歲 浙江新縣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優等及格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代理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

吳麗冬 三十六歲 安徽歙縣

署上海地方檢察官

署上海地方檢察官

署上海地方檢察官

署上海地方檢察官

署上海地方檢察官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畢業

安徽懷遠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張國英 四十四歲 河北天津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四年畢業

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唐佐榮 三十五歲 安徽行昭

中國公學大專科法律系畢業

代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

張建信 三十一歲 北京

北平朝陽大學法律系畢業

抗戰地方法院檢察官

朱善華 三十五歲 上海江浦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畢業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

原廣東 四十二歲 江蘇向都

私立行知大學法律系畢業

上海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

上海地方法律推事
都文祿 三十八歲 河北宛平

上海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

前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學科畢業
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吳佛是 二十六歲 江蘇無錫

崇明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代理江蘇英縣地方法院推事
鄒迪斌 五十三歲 浙江平湖

松江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

上海神州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
江蘇崇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姚肇安 五十八歲 浙江吳興

杭州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司法行政部駐滬辦事處總務科長
莫華焯 二十九歲 浙江吳興

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
首都地方法院學習推事

獲海省政府請爾各員履歷

財政廳長

關承斌

三十五歲

北平

秘書長 經濟局長 物資調劑局長等職

建設廳長

方煥如

四十一歲

湖北

立法院委員 湖北省政府委員等職

教育廳長

張汝裁

三十五歲

廣

國府監察院秘書等職

簡任專員

張清渠

六十歲

浙江諸暨

銀行公學畢業 行政院款產管理委員會屬任專員

上海特別市政府請簡人員履歷

社會福利局長

周毓英

四十八歲

江蘇溧陽

中國公學政治系畢業

社會福利部人口署署長

江蘇省政府呈荐人員履歷

江蘇省政府
秘書長

林文蔚 二十七歲 江蘇吳縣
前北京京師大學理科畢業
學士
公務員銓叙審查委員會秘書

行政院籌款委員會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寧遠樓

出席 陳公博 周佛海 梅思平 葉遂 凌霄

李聖五 陳思普 陳君慈 林柏生 沈爾喬

蒞臨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三，陸漢 濟南事務局長汪曼

雲 外交部次長吳凱聲 建設部次長王家俊

參事福利部次長黃慶中 參事沈君 參事方長周

學昌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庄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宣讀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教育委員會第一職案第三號

加本券下券券添級經費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
於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擬自本年九月份起月
增核十該百餘十元備其鑿核等情核尚可行已分別
令飭遵辦并呈報 中政會備案

三、院長報告據蘇北總清文任孫良誠電稱前報孫惠
谷為本署政務廳副廳長兼民政處長暨劉德泰為財
政處處長一案係孫惠谷任民政處處長劉德泰係劉
裕泰之誤也賜更正已指令照准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吳送修呈污物掃除條例
及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
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試署公佈施行并報 中央政治委員

會議錄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楊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建設部
陳部長會呈為擬中央警官學校呈請假辦第一屆職

路警察調訓班校同臨時費支出概書轉請鑒核等情

核尚可行已先指從照法請送認案

決議通過

一、院長提擬任命徐德振為秘書長此致請主任公署政務

廳副廳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屬任秘書長仲廷君有缺不擬予免職並

擬任命錢仲華為秘書長。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命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上校參贊武官蔡廷高各員案。

決議通過

四、內政部梅部長提准錄省政府咨擬請呈屬天宜仲為

高郵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塔守長張、張瀾北省政府咨、擬請吳萬、
為麻城縣縣長、張瀾為崇陽縣縣長、吳萬為沔陽
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陸軍部葉部長復、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看守
所所長文繡武服務不力、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于敦
臨為本部第一陸軍醫院上校主任、軍醫吳萬、孫寶臣
為陸軍看守所少校所長案。

決議通過。

七、海軍部依部長復、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衛司少
將司長鄭世璋、軍樞司少將司長陳瑞、軍衛司上校
科長曾國奇、兼南京要港司令部中將司長招桂、章均
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瑞、為本部軍衛
司少將司長、曾國奇為軍樞司少將司長、鄭世璋、南
京要港司令部中將司長、招桂、兼廣州要港司令部
中將司長案。

決議通過。

八、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提本部參事全祖惠呈請辭職擬
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湖北省政府擬省長吳本府參事程漢卿另有任用擬
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賀選昌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貳叁貳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教育部原呈

案據國立第一職業學校呈略稱：

查本校本學期添招高級自科一年級學生
二、茲所需經費前於編造本年概算時經併入概
算數目呈請增加預算奉前部令准財政部咨
送本校三十一年度下半年經費支出概算數目
並行通知自除補列新增五成薪給費外上半年
預給學生膳費是本校本學期添級教師薪給及
行務費等項亦均列入概算內在案查該校已分
別呈請添級經費支出概算呈請鑒核准予轉呈
照數增撥以裨教學
等情並附呈追加添級經費支出概算書二份到部據此
查該校本年下半年添招高級自科一年級學生一班經
核尚屬可行至所需添級經費計每月為壹萬零陸百陸
拾元亦屬需要除指令該校原概算備文呈請

鑒核前准轉飭財政部查本年七月份起如數增撥以便
轉發實惠公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國立第一職技添級經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章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秘書處 查呈

奉

交卷查閱出第一職某學校員請進紅本查下本年添級經費一案遵於十一月十五日在本院召開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仲榮教育部派周參事義章職查旅程參事步川出席與議審查結果擬自本年九月份起每月增發該校教員薪俸及加戒共計六千六百六拾元所請是否由當理合查請

鑒呈

院長 陳

秘書處 謹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機密

行政院第

貳貳貳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查前衛生部于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公佈之「^{掃除}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核與現情多有未合茲
逐條加以修正並附理由理合將該兩修正草案具文
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污物掃除條例草案及修正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份
例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份

衛生署長陸潤庠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修正清潔法除條文草案 茲將前報之第七條至第十條之條例修正

第一條 本條關於城市及 第二條 本條關於市縣及 第三條 本條關於市縣及

第一條 本條關於城市及 第二條 本條關於市縣及 第三條 本條關於市縣及

第一條 本條關於城市及 第二條 本條關於市縣及 第三條 本條關於市縣及

第一條 本條關於城市及 第二條 本條關於市縣及 第三條 本條關於市縣及

第一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

者使用者或佔有者於

其地域內負掃除污物

保持清潔之義務

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

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

清潔之義務

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

由地方主管官署負其掃除

除之

城市內指定區域

指定區域內

指定區域內

管理市政機關定其

含混且清潔一事原

屬衛生行政自應由

衛生機關負責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
置於管理市政機關
指定之地点或容器內
不准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管
理市政機關處分之

處分方法除依法令外

定外得酌訂特別章程

機關核准施行(特別)

章程訂定後應報核

准部備查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
及應需費用由管理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
置於地方主管官署
指定之地点或容器
內不得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
地方主管官署處分

之處分方法除依法

令外得酌訂特別

章程由地方長官核

准施行(特別章程)

備案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
應全數解交地方財政

同前

以付令現制

地方財政應以財政
機關統收統支為

市政機關該案建設
不抵支財得由地方稅
補充之

稅關等項支出
用由地方主管官
署造具預算書呈
由地方長官核准由
地方先出項下撥
付之

最合理故應分上之收
入應撥款解交財政部
閱本機關如有需用
呈請撥付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為監

查掃除之施行及與此
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
內視查

第六條 主管官署

為監查掃除之施
行及與此掃除員
入私人之土地或房
屋內視查

同前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

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
掃除之義務時應

同前

<p>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 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 一次由衛生部及各省市 政廳特別市縣政廳聯 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 行之</p>	<p>勸告假期掃除 臨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 務得由該管官吏代為 執行其費用可向義務 者徵收之</p>
<p>第八條 每年四月十 五日上午十時各舉 行大掃除一次由衛 生署及各省市縣政 府聯合各機關各 團體及民衆行之</p>	<p>由主管官吏如實 勸告假期掃除 時如仍不履行其 義務得由主管官 署代為執行其費 用可向義務者徵 收之</p>
<p>四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適 為本署規定之全國衛生 運動節於該時舉行各 省市縣有時商地不支 管官署倘直接督導者 故須添入以便更行</p>	

第九條 污物之種類及得

除之方法並設備口術

生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第九條 污物之種類及得

除之方法並設備口術

衛生部另定之

無修正

符合現狀

修正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根據前衛安委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公佈之
 施行細則修正

原

文

修

正

文

由

第一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

無修正

應掃除之污物為廢屑

汚泥穢水糞溺四種

第二條 土地房屋所有者

使用者或占有者為保

持其地境內此建築約

內之清潔應履行下列事項

一 依適宜之器具以容塵

屑汚泥

二 備適當之溝渠以通

污水

符合現制

二、結 造屋之便所以養其功
前項展層容器構築使斷
之天樣由市政機關酌量
地方情形規定之
私設海梁得詳悉於公衆
森製或中改幾同指也之
遷葬地點

第三條 市設機關應將各
業異之器物搬遷一定地方
一、廢舊可燒除者須燒除
后稠密之地須每日搬遷此而
第四條 市政機關應設公衆
海美使為水救池水 池地

預防傳染之損害須隨時為

必要之設施

第五條 市政府機關應建築及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建築於各地方之公共場所

修繕通於衛生之公共便所及修繕通於衛生之公共便所及修繕全部設置期間內

私人營業便所之設置及私人營業便所之設置須於其設有於市官署署處屬

禁止

廢者之許可

設置之許可及設置

及新設之公共便所

以謀補救之必要

第六條 市政府機關應將是等第六條 地方官署應指定於廢棄第五條修設之

除該視人員其職務如左 掃除該視人員其職務如左

一 指揮掃除人員其職務如左 一 無修正

二 監視公共場所及公共便所 二 監視公共場所及公共便所

三 監視公共場所及公共便所 三 監視公共場所及公共便所

<p>積為甚或他項於掃之日 荒僻 三巡視私人掃除之責任 有溝渠橋所及其他 掃除之設置 前項掃除規程 出稽查員或其他相當人 員充之</p>	<p>或或積堆為甚 除之或係 三無修正</p>	<p>第七條 掃除規程人員依本法第七條掃除規程人員依汚物 物掃除條例第六條之私人之掃除條例第六條之私人之土地 土地或建築物內查視掃 除之施行狀況時應於日出 後日八前着用制服或攜帶 用具或攜帶証明書行之 符合規制</p>
---	---	---

業經行之

第八條 依本條例辦理者 無修改

第七條 勸募應履行義務者時須以書面載明事

務者時須以書面載明事

第九條 依本細則義務者

應履行之事務經停業

受視人員指定期間仍不

履行時科以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稅務處屬下及或

於公共場所時科以三日以下

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公共場所時科以

無修改

第九條 依本細則義務者應 依照現在之價位或

履行之事務經停業 受視人員指定

期間仍不履行時科以

壹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稅務處屬下及或 同上

於公共場所時科以三日以

下之拘留或壹百元以下之罰鍰

無修改

之委員會適用之

第十條第八項各款

第十條關於其適用之

至地方情形由義務者自

行處分暫不適用第三條

之規定

第十三條公共便所之設備

本細則施行後一年以內須

完成之

第十四條本細則規定之外

關於保持清潔之法

該地市政府機關應

無修改

第十三條公共便所之設置

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二年

以內完成之

第十四條地方主管官署

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二年

以內完成之

前各地方之經濟狀況

似不能於一年內全部

完成現擬改為二年似

將伸縮性

地方主管官署

所管經費

方面亦較

汚物掃除條例及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卷九

秘書處 蔡該

修正汚物掃除條例草案

第九條 源、文、警、衛、署另定之

修正 衛生署另定之

理由 筆誤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屬正確合擬並案通過

行政院第貳百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 案附件

內政財政建設三部原會呈

案查本內政郵政建設三部原會呈

委為校為策進戰時警察業務強化幹部警官

文作能力起見節經奉准分期調訓高級警官并奉

辦司法行政經濟特高各警察調訓班以資分別整

飭在案茲查鐵路警察為特種警察之重要部門既

司保衛鐵道地區治安戰時經濟及交通運輸職務

更為繁重設使各該警察人員對於簽訂同盟條約

後中央施策政府意旨缺乏理解在戰時執務效率

未臻熟練則一切舉措必不易適應本故有見及此

爰擬自三十三年度起舉辦鐵路警官訓練班分

調訓現任鐵路警官藉以諳習現代路警學術并

其思想如蒙核准附設該班即請轉咨建設部同意

先行調訓第一期擬定員額二十名于三月二十五

日開課至調訓各警官於六月十五日前分次

報到所候編訓長予訓練所需經費計共為叁千叁

百利十九日列在本部核實概算文內并請咨商
財政部撥發臨時實保費應用除將該班訓練課程
預算表另文呈報外是否可行理合造具臨時費支
出概算書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示祇遵

等情附呈鐵路警察訓練班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六份據
此查該班訓練警察訓練班核尚需要當經本部由政
部檢同原概算書分別咨商財政建設兩部查核本財政
部核核中央警官學校三十二年度曾經奉准舉辦司法
警察及行政警察兩班訓練每班次全期三個月所需經費
連司員准追加各費核定共為一百萬餘元

現該班舉辦文鐵路警察訓練班訓練期間及人員名額
與前司法行政兩部訓練班情形相同惟經費則比較司法
行政兩班原核定額增出一萬餘元八百三十五元得准
照辦核檢同原概算書送由本內政部查核轉飭該班依
照司法行政兩部核實經費額更編概算書三份去後旋據
該校呈復畧稱查去年物價與今年物價相差甚鉅該班

警調訓練係本不不為開辦至五月期滿畢業自不能依
照三十一年度司法行政部行政兩訓班經費辦理茲將該班
經費存最低限度核減為陸萬元仍請轉咨財政部暨本建設部同
尋情撥核尚係實情業經會商本財政部暨本建設部同
意兼由本建設部先行籌要叁萬元以資應用在案理合
檢呈是項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二份備文呈請仰祈
鑒賜核准飭撥應用實為公便再此呈候本內政部主稿
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央警官學校第一期鐵路警察訓練班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二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建設部部長陳君憲

內政部部長梅冠子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機密

行政院第貳叁貳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內政部 吳萬人 履歷
江蘇高郵

內政部 蘇政訓練所 主任 縣長 張墨業
高郵自治會會長 代理高郵縣縣長

湖北省麻城縣縣長 萬鵬 五十二歲 湖北鄒城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畢業
軍政部 上校科長 湖北荊務廳視察

湖北省崇陽縣縣長 陳邦傑 五十二歲 湖北大冶

北京大學政治研究系畢業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長 蘭州中校

籌備委員會 秘書長 朱雲章 三十六歲 湖北武昌

湖北省北縣縣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二期畢業

武漢綏靖公署上校科長 代理副官處長

湖北省政府 秘書長 履歷

湖北省政府 秘書長 履歷

湖北省政府 秘書長 履歷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秘書

行政院第五次參事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北平路六十四號

申報 專事
一 宣讀第五次參事會議紀要

- 六院長報告為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本月九日召集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及行政院各部局長官舉行該委員會已將應行調整各項原則呈請核示(各項原則印附)
- 三院長報告准軍事委員會密據廣東省陳省長電請組織救保大隊并設置保安司令部一案經由陸軍部核議尚無不合咨請查照辦理專由到院已咨復軍事委員會會并分令陸軍部及廣東省政府知照(原咨印附)
- 四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呈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比較表請鑒核等情經核尚屬可行已指復該部并呈請 國府公布施行(原呈印附)
- 五院長報告據司法行政部呈擬修正律師章程第三十二條關於退職法官之迴避期間恢復其一年請鑒核等情經核尚無不合已咨准該部(原呈印附)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准淮海省政府呈稱，將
該省海州縣政改善，並市鎮送海州新市區面積人口、
財賦調查表，轉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調查表
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馮慶中、吳警官學校呈
送學生冬季制服臨時費支出統計一表，經先飭據本
院秘書處核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度，簽具意見，請
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簽具意見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請再行調整鹽稅，
藉裕庫收，謹擬具改良鹽稅率表，請審核等情，請公

決案（原呈及稅率表印發）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建設部傳部長吳萬燾具中日合辦有國
公、共事業各公司收費改訂暫行辦法草案，請鑒核等
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辦法草案印發）
決議

丙、免職事項

登記誌

六、院長蔡廷鍇、秘書長陳延炯、廣東省府林世司公案。

決議通過

丙午年三月

項合備水理

院長蔡廷鍇、秘書長陳延炯、廣東省府林世司公案。

決議通過

免職委員蔡廷鍇、陳延炯、林世司公案。

決議通過

院長蔡廷鍇、秘書長陳延炯、廣東省府林世司公案。

決議通過

本院職權、秘書長陳延炯、廣東省府林世司公案。

決議通過

院長蔡廷鍇、秘書長陳延炯、廣東省府林世司公案。

決議通過

院長蔡廷鍇、秘書長陳延炯、廣東省府林世司公案。

用擬免職其職收公器及特示各員

齊泰通過。呈新任免

六、院長擬免職其職收公器及特示各員

審另有任用。編纂徐功銘七兆相呈請辭職予免

本職其擬任命何澄若為本院參事

陝西為編纂何文慶為為任新員案。

決議通過 由人事科辦理

七、院長擬派軍事委員會函請分別免職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少將參贊長官徐嘉謨等案。

決議通過 已由呈府

八、院長擬派蘇北修路案

案應悉谷三統籌籌款修路為改署政務廳參事案。

決議通過 呈明請付補遺案不出徑

九、林文部樞部長擬派奉天總督

另有任用敬請免職及擬請任命等案

登記訖

登記訖

登記訖

登記訖

原上條
懷

國大使館參事吳為天呈奉為承奉天總辦多餘
領事史美蘭局長張武九不致為任新員楊啓東為傳
角為任新員蔡

任新員蔡

決議通過

登記訖

六。財政部周局長張敬芳呈為呈請將吳為天參事免

職詳為為任新員蔡

決議通過

送署 三办

七。陸軍部葉部長張廷幹呈為呈請將吳為天參事免職
處以留營候缺少不致為任新員楊啓東為傳
處以留營候缺少不致為任新員蔡
中國事裁撤第一營營長張少校
守被請各先不致為任新員楊啓東為傳
陸軍部參議少校張廷幹呈為呈請將吳為天參事免職
長為參議少校張廷幹呈為呈請將吳為天參事免職
決議通過 已办呈府

八。司法行政部張部長張廷幹呈為呈請將吳為天參事免

有任其後... 署長... 為首... 官廳... 報事... 候以... 備黃... 檢案... 念此... 檢案... 決意... 通過

登記

參北初總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警察司司長... 糧食司司長... 衛生司司長... 教育司司長... 交通司司長... 建設司司長... 農林司司長... 畜牧司司長... 漁業司司長... 礦務司司長... 地政司司長... 水利司司長... 交通司司長... 建設司司長... 農林司司長... 畜牧司司長... 漁業司司長... 礦務司司長... 地政司司長... 水利司司長...

呈請

三

員 湯 一 科 長 戴 貴 王 崇 現 表 致 一 呈 為 任 專 員 亦
 均 長 善 石 任 務 繁 雜 宜 為 任 政 王 崇 現 表 致 一 呈 為 任 專 員 亦
 員 錢 源 洪 方 登 集 王 明 吳 其 致 兩 齋 美 周 清 煥 葛 鎮
 御 泰 孫 森 原 籍 步 亦 難 裁 云 既 亦 路 政 署 簡 任 秘書 王
 三 振 德 卿 汝 正 崇 亦 錄 入 海 航 政 局 局 長 朱 彭 臣 均 吳
 清 孫 廣 泰 兩 廣 航 政 司 司 長 周 仰 簡 任
 專 員 霍 樹 折 為 任 秘書 范 允 科 長 秦 嶺 為 任 技 士
 朱 子 錦 路 政 署 公 路 處 處 長 金 其 武 均 有 任 用 路 政
 署 兼 署 長 天 象 俊 母 庸 兼 任 監 測 委 員 以 原 兼 董 增 備
 長 梁 乃 昆 亦 剛 亦 廣 亦 為 任 新 身 周 安 逸 沈 文 恪
 吳 汝 祥 亦 剛 著 補 任 秘書 付 設 若 為 任 秘書 高 澄 納
 另 候 任 用 後 備 急 證 記 號 吳 汝 祥 為 任 命 何 建 模 施 仲 平
 為 本 部 領 銜 委 員 薛 通 予 湯 成 章 袁 潤 為 參 事 劉 傳
 亮 俞 松 生 為 處 長 沈 書 章 實 之 為 處 長 司 長 卜 愈
 為 郵 電 司 司 長 孫 希 康 為 航 政 司 司 長 湯 壽 章 為 郵 市
 運 送 司 司 長 鐘 毅 法 以 恩 為 賞 給 特 等 獎 章 庚 申 月 轉

虞為新為簡任 三九乙 虞為路政署署長 於青為

簡任秘書 孫仲誠 金其武 為簡任 魏正 陸星榮 為公路

處處長 倪新明 為上海航政局局長 吳呈 為揚杏庭 為

為任秘書 張言如 翁承漢 侯 容 蘇 氏 廷 天 東 極 張 和

山 尤 哈 芝 為 和 長 范 哈 元 泰 實 周 之 尤 為 為 任 專 員

朱子鋒 為 為 任 技 正 來 越 泉 孟 家 祥 張 瑞 昌 韓 志 翰 朱

嘉 驥 為 承 忠 張 慶 孝 王 法 為 為 任 科 員 蔡 。

以上各項未文並明記

五、安傳部林部長擬本部暫任 翁密地 仲平 為 技 科 員 王

兼 叔 均 另 有 任 用 擬 請 各 免 本 職 並 擬 請 呈 為 朱 弘 道

為 本 部 科 長 或 擬 請 為 專 員 王 伯 魯 為 為 任 技 科 員 蔡

（履歷印附） 七、以上各項未文並明記

決議通過

軍事委員會請免名單

職屬	機關	階級	職稱	姓名	免職原因
參贊武官	司令部	上校	參贊武官	周壽白	二六 江蘇重慶
參贊武官	司令部	上校	參贊武官	沈鴻廷	四一 浙江清江
參贊武官	司令部	上校	參贊武官	陳錫生	二六 江蘇全壇
參贊武官	司令部	上校	參贊武官	朱德勳	三六 浙江仙居
參贊武官	司令部	上校	參贊武官	朱德氏	二七 廣東東莞
參贊武官	司令部	上校	參贊武官	趙瑞昇	二九 廣東南海
參贊武官	司令部	上校	參贊武官	崔深山	四〇 河北宛平
參贊武官	司令部	上校	參贊武官	錢省悟	三〇 江蘇如皋
參贊武官	司令部	上校	參贊武官	崔樹華	三一 廣東番禺
參贊武官	司令部	上校	參贊武官	周景善	
參贊武官	司令部	上校	參贊武官	張福禧	五〇 陝西沔縣
參贊武官	司令部	上校	參贊武官	邢劍五	三六 河南西平

校 司 人 校 科 員 錄 錄

陸軍第一師第一團第一中隊 少 校 中 隊 附 長 李 樹 桐 吳 靖 辭 職

陸軍第一師第一團第一中隊 少 校 中 隊 附 長 李 樹 桐 吳 靖 辭 職

陸軍第一師第一團第一中隊 少 校 中 隊 附 長 李 樹 桐 吳 靖 辭 職

陸軍第一師第一團第一中隊 少 校 中 隊 附 長 李 樹 桐 吳 靖 辭 職

陸軍第一師第一團第一中隊 少 校 中 隊 附 長 李 樹 桐 吳 靖 辭 職

陸軍第一師第一團第一中隊 少 校 中 隊 附 長 李 樹 桐 吳 靖 辭 職

陸軍第一師第一團第一中隊 少 校 中 隊 附 長 李 樹 桐 吳 靖 辭 職

陸軍第一師第一團第一中隊 少 校 中 隊 附 長 李 樹 桐 吳 靖 辭 職

行政院第貳叁叁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北平路六十四號

出席 陳公博 褚民誼 葉 蓬 凌 霄 陳恩善

傅式說 林相安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及蔣漢清 鄉事局局長汪

曼雲 財政部次長陳文顯 林業部次長趙

潤堂 實業部次長姜汝定 建設部次長王

家儀 社會福利部次長黃慶年 南京特別

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候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齋賢 王雲和

甲 蔡崇實項

一 宣讀第貳叁叁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發言並提議：此次會議應先由各省長官

政治委員會委員不行，以院各部署長官舉行政議會
已將應行調整各項原則商討決定
三、院長報告：准軍事委員會^會核實東省原省長電黃組設
保安隊，并設置保安司令部，一經核實，即由院長電黃組設
並分令陸軍部及廣東省政府知照
四、院長報告：准財政部呈送修正國幣法草案，業經院長
二條比較表，請鑒核等情，經核尚屬可行，已指復照准
並呈請 國府公布施行
五、院長報告：據司法行政部呈，擬將修正律師章程第三
十二條關於退職法官之迴避期間改復為一年，請鑒
核等情，經核尚屬不合，已令准照辦。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秘書長吳、准淮海省政府咨：擬將該省海州縣改設普通市，檢送海州新市區面積人口、財賦調查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秘書長吳、為豫中央警官學校呈送學生冬季制服臨時費支出概算一表，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核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軍需處核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派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交議：據財政部部長吳、擬請再行調整貨稅、藉裕庫收，謹擬具改定貨稅率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院長交議：據建設部秘書長吳、為擬具各縣合辦育嬰堂公共事業各公司收費及行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

院會議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以中央政治委員會。

院會議決案

一、院長擬任命陳春園兼廣東省林業司令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擬建設部水利署署長何廷楨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傅式說兼建設部水利署署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擬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陳光中擬予免職，並擬簡派孫育才兼任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擬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譚庶澄另有任用，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阮憲發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胡澤吾兼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五、院長擬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建特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令吳建特為廣東省第一區清鄉

督察專員兼

決議、通過

六、院長擬本院簡任秘書何澄若若任科員張四維、鄧顯

若另有任用編纂徐功時毛北桐呈請辭職擬予各免

本職並擬任命何澄若為本院參事若用張四維鄧顯

若多映否為編纂何五處為主任科員兼

決議、通過

七、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擬請任命元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徐嘉深等各員兼

決議、通過

八、院長擬據蘇北紙籍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靳文漢孫

恩谷天斌等張繼唐為該署政務處人員兼

決議、通過

九、外交部諸部長提、駐奉天領事館隨習領事方仁濬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德寅為駐德意志國大使館參事並若云吳華為駐奉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定美濃周振武為本部若任科員楊啟東為僑務局若任科員案、

次議、通過、
十、財政部馬兼部長提、擬請吳壽周鳳奏為本部視察范永祥為若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享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督練處巡迴督練組少校組員趙光華呈請辭職陸軍督練處練習連少校連附周乃一另有任用少校連長封耀中因事撤職第一陸軍醫院少校軍醫袁韻聲玩忽職守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張壽彭陳新吾為本部陸軍督練處少校科員周乃一為該處練習連少校連長劉棟寰為巡迴督練組第一組中校組員案、

決議通過

三、司法行政部陳部長葆華、華北事務署副署長桂步騷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桂步騷為華北事務署署長、汪祖澤為最高檢察署華北分署檢查長、熊北周為首席檢察官、董邦幹、許漢新、徐九成、俞翼為檢察官、顧大微為書記官長、吳薦、溫善庵為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張驥為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方瀏、朱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鄧駿分、阮推事、周光覺為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戴社通為首都地方法院推事、白瀛洲為鎮江地方法院推事、呂劍為武昌地方法院推事、龔鑄黃為首都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鄧寶琳為蕪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本奎為武昌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念此為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張志甄為浙江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蔡

決議通過。

三、建設部傅部長葆華、本部簡任秘書唐茂熙、黃森漢參事

奉九初總務司司長許公定都電司司長陳質宗簡任
專員楊一行科長成養臣徐觀裴張一策薦任專員高
納良葛威海顧爾繼福給雲薦任夜云梅景才薦任科
員錢源洪方啟良王明呂其哲馮廣義周清媿葛鎮
卿蔡振森周蟾媛林炳勳左剛常路政署簡任秘書王
三旗簡任技云賈存璧上海航政局局長李凱臣均吳
備詳職奉事徵庚初屬呈獎航政司司長周錚簡任
專員霍樹圻薦任秘書元培元長蔡實薦任技云
袁子鐸路政署公路處處長奎其武均另有任用路政
署兼署長王家俊毋庸兼任諮詢委員汪原蒸董增儒
科長英乃昆朱劍如鄧彙榮薦任科員周定遠沈文培
劉波科水利署簡任秘書何澄若薦任秘書高谷均
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何廷模施仲平
為本部諮詢委員薛道子湯城章家洵為參事劉博
亮俞格生為簡任秘書章頤年為總務司司長卜愈
為航政司司長即希康為航政司司長楊壽章為都市

建設司司長鍾毅以潭為簡任專員，嚴庚、周鈞、霍樹圻為簡任技正，尤乙照為^政署署長，沈萬青為簡任秘書，孫仲誠、全其武為簡任技正，閔星燮為公路處處長，陳斯明為上海航政局局長，吳薦揚、杏庭為薦任秘書，張言如、謝承澧、陳容、鄒民達、王秉樞、張耕山、尤培芝為科長，范培元、秦寶、周之光為荐任專員，朱子錦為薦任技正，朱來、趙泉、孟家祥、張瑞昌、韓志瑜、朱嘉驥、馬承恩、張慶孝、王培為荐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編審施仲平荐任科員，王槃叔均另有任用，撤銷各免本職，並擬請吳薦揚、朱弘道為本部科長，戴紹緜為專員，王伯魯為荐任特派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叁叁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 案附件

一、擬在立法院會議中...
二、擬在立法院會議中...
三、擬在立法院會議中...

三、凡各部署依其職權應提行政院會議之事項由主管
部署長自行提擬但應極力避免臨時提案。

四、依法規規定各部署得自行發布者各部署均得
逕自制定公布施行並呈行政院備案。

五、凡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不以法律之形式規定
之其屬於普通事務者以主管部署令行之其與政策

有關者應提請行政院會議核定行政院認為必要時
提請中政會議決。

六、凡政策業務經確其純粹技術上之行政計劃即不擬
提行政院會議如因此請求經費者則應以技術計劃

為限

七、凡...
八、凡...

查者本府擬請會議委員長核定之。

行政院第貳叁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案附件

軍事委員會原咨

案據廣東省長陳春風真電為整理該省保安隊擬仍遵照奉頒修正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設置保安司令部可否請核示一案經交由陸軍部擬辦茲據該部發報略稱

該省向未組織保安處地方團隊整編情形素不明瞭前為劃一編制起見實有將該省所有地方團隊加以整理改稱為保安隊之必要該省長所請修正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應自將該省保安隊編組成立并設置保安司令部由省長兼任司令一節尚無不合似可照准并經函准軍事顧問部復文同意在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此案係照修正要綱應咨請

貴院核辦相應抄同原電咨請

貴院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送

廣東省長

真電一件

查長來電

行政院第貳叁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肆 案附件

財政部報告

案查前經呈請行政院核准撥充各省縣地方自治經費

於三十三年六月間呈准撥充各省縣地方自治經費

計共計撥任五... 壹百陸拾萬元

任壹百陸拾萬元... 貳拾陸元

從建拾伍元... 貳拾陸元

院院政字第四二二四號令... 辦理等因

七月份起實行各在案惟數月以來物價仍復繼續高漲

以差旅費時告不敷覆查三十四年度上半年中各機關

辦公經費業經呈准照三十三年度下半年原定原額

一律增加五成出差旅費原包括在辦公經費之內現辦

公經費既已增加五成此項出差旅費現則第二條所定

膳宿雜費似有重行比例修正之必要茲擬自三十四年

一月份起依照三十三年下半年原定增五成所定超

出之數仍在各該機關核定增加辦公經費內自行支不

另增加預算是否尚理合繕具清單呈請核示

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核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陪宿雜費比較表壹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案附件

查法官退職...

行職移其延避期屆原定為一平民區十八年曾由本部
通令飭遵從前律師章程內之致規定以此項延避辦
法各國法判皆無先例僅為我國司法行政長之便宜處
置迨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始擬延避期改為三年亦以部
令施行至三十一年始在修正律師章程內加列條文近
因司法人員減少各法院法官調數遞增似較平昔為繁
三年之內原任區域何止一省若以法判制必退職人
員三年之內無處可以充行律師或法官業習法律之人
又不願改就他業在此其活潑者何地能全且延避初意
係以同僚情誼易於徇徇今見不待三年定優大都還
謂原因已有變更防止不防從寬加更其進者曾任司法
官者其學識經驗有較學校前課更貴者為優當此律師
份子未見健全之餘七能加入數再經驗之延職法官所
于訴訟進行不及權保障又無裨於表應各地方需要旁考

他國法制，按之現時環境，此項迴避期間，似嫌過長，擬將
第六條律師章程第三十二條，因第三十二條之迴避期間，改
為一年，俾適宜于實際情形，護台廷吳修正律師章程第
三十二條條文，呈文呈請
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恩普
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恩普
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恩普

行政院院長陳

許吳修正律師章程第三十二條條文一份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機密

紀錄本

行政院第 貳叁叁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查前准准海省政府咨以該省海州擬行設市一
案當經抄件先行轉呈核示是以該新市區面積人口財
賦等項情形應查明咨部核辦查該省海州擬行設市一
該省政府政五字第一三五五號咨開

案查本省海州設市一案准貴部民字第一
六七九號咨復囑將該新市區面積人口財賦等項
詳查開列咨部核辦由准此身應照辦當經本府派員
前往實地調查業經按地測定各項查填完竣惟查
該地人口一數已在三十萬人以上核與市組織暫行
條例第三條凡人戶數在十萬人以上或人口在三十萬以上
而工商業發達者得設市之規定者政府之規定正
相符合茲為適應該地現時急切需要計劃界設市
費難再續除具文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外相應
檢同海州市區面積人口財賦調查表一紙咨請查
照仰希轉請迅賜鑒核妥便為理

呈請核辦海州市區面積人口財賦調查表一份准此查
 核辦海州市區面積人口財賦調查表一份准此查
 呈請核辦海州市區面積人口財賦調查表一份准此查
 呈請核辦海州市區面積人口財賦調查表一份准此查

行政院院長陳

呈請核辦海州市區面積人口財賦調查表一份

內政部部長梅思平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海州市區面積人口財賦調查表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調查

擬劃分區數	面積	積人口數	全年財賦收入	備考
四	一〇五六四九	三〇七八六三	七三三〇六二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 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中央警官學校校長陳九文呈稱

查本校學生冬季制服前經呈奉鈞部警字第一六一五號訓令准予提前配給在案茲准全國商會統制會函以貴校所請配給冬季制服費用既經就緒請即派員來會備價洽領等由據此第一等士官新式布衣一六天者價銀每套捌元貳角四分元銀每套柒元貳角五分元銀每套柒元貳角四分共計國幣拾萬壹千肆百七十元叁角肆分又經招商製織估價據榮昌裕昇祥大同三家呈送估價單前來內以榮昌所估價為最廉計冬季制服縫衣帽子棉花在內每套計銀貳千貳百九十元計叁百套合共銀陸萬貳千貳百元再布料色樣估計每套拾陸元以上各項雜費及運費為拾肆萬陸千玖百捌拾陸元以上各項共計捌

檢九萬餘元，至五拾餘元，查原肆分理洽檢局，
裝裝於費，
平書六份，
查估價單三份，
公備文件及
仰祈鑒核，
行或此，
行或此，
結核，
應屬用賢為公便。

等情，
附呈中央警官學校學生冬季服裝臨時費支出概
算書六份，
估價單三份，
據此，
查該校製辦學生冬季服裝
所需繼工運輸等費，
各項雜費，
經核尚屬需要，
理合檢
呈原送是項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二份，
暨估價單三份，
備
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中央警官學校學生冬季棉制服臨時費支出
概算書二份，
估價單三份。

內政部部長 湯恩平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秘書處簽呈

呈

查中央警官學校學生冬季制服臨時費支出既算
一案遵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內
政主任林部長派飛財政部派張部長中榮處派金秘
書汪忠公席與議審查結果如左

查原概算列支樹拾玖萬零陸百伍拾陸元叁角
肆分除第二目第三四兩節共列經費八萬陸元叁角
肆分陸萬壹千玖百捌拾陸元按照通案規定須
由該校辦公經費內自行支撥應予剔除外其餘工
料裝運等費概拾貳萬捌千肆百柒拾元零叁角肆
分擬准照撥。

以上所議是否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 陳

秘書處 謹簽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鹽稅之整理

竊查鹽稅稅率前經呈准於本年七月間實行修正擬具改定各項稅率表呈奉

鈞院院字第六五二八號令准並由部訂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起施行通飭遵照在案現在物價較前又復騰漲甚鉅鹽稅為國家歲收之大宗比年以來雖經本部將各項稅率漸次提增但現行食鹽稅率最高類僅國幣壹百貳拾元比較其他國稅稅率仍屬最輕且食鹽售價係包稅與稅場價及運銷商費用三項合併規定爭變前以鹽稅佔最多數(約百分之七十)運銷商費用次之場價又次之(兩項約佔百分之三十)今則反以鹽稅佔最少数(鹽稅僅佔百分之二十七)場價佔百分之十七運銷商費用佔百分之七十六(鹽稅比國庫負擔日益加重之際為顧全民生起見似應將各項鹽稅稅率悉行妥為增加以資適應茲擬擬具修正食鹽稅率表(精鹽及粗鹽)每担稅銀壹佰元其

財政部呈請行政院鑒核施行指
 令祇遵再此改定稅三實施日期擬
 仍候奉案奏
 核定後再由本部通告飭遵在案
 未經公布前並乞作為密
 件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長陳
 呈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三
 年十月五日

財政部呈請行政院鑒核施行指
 令祇遵再此改定稅三實施日期擬
 仍候奉案奏
 核定後再由本部通告飭遵在案
 未經公布前並乞作為密
 件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長陳
 呈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三
 年十月五日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三
 年十月五日

擬請改定通行鹽稅率表

產地	鹽類	別稱	上海市稅率	備
海州區	精鹽及粗鹽	蘇浙皖魯	六〇〇〇〇	原征一二〇元
"	"	漢	三四〇〇〇	原征六八元
"	"	宿	六〇〇〇〇	原征一二〇元
"	"	魯	五〇〇〇〇	原征一〇〇元
"	"	蘇	六〇〇〇〇	原征一二〇元
"	"	皖	四〇〇〇〇	原征九一元
"	"	魯	六〇〇〇〇	原征一二〇元
"	工業用鹽	蘇	六〇〇〇〇	原征一六元
"	陸地魚鹽及曬切鹽	蘇	一八〇〇〇	原征三六元
"	海上魚鹽	蘇	二〇〇〇〇	原征八元
"	"	魯	六〇〇〇〇	原征一七元
"	"	皖	一八〇〇〇	原征三六元
"	"	蘇	六〇〇〇〇	原征一二〇元
松江區	蘇	蘇	四八〇〇〇	原征九六元
"	"	蘇	二八〇〇〇	原征五六元

工業用鹽	區	六〇〇〇	原征一六元
魚鹽及哲鹽	各區場境	四〇〇〇	原征八元
哲鹽	各區各場	二〇〇〇	原征四元
淮南鹽	鹽	六〇〇〇	原征一六元
魚鹽	內河各縣	五〇〇〇	原征一六元
酒	本區各場境	四〇〇〇	原征八元
酒	本區各場境	八〇〇〇	原征三六元
苦酒	各區各場境	二〇〇〇	原征四元
山東鹽	鹽	六〇〇〇	原征一六元
鹽	濟寧一帶	四〇〇〇	原征九二元
鹽	臨沂一帶	二〇〇〇	原征四〇元
鹽	蒙陰一帶	二〇〇〇	原征四〇元
鹽	五泉(地稅區域)	二〇〇〇	原征四〇元
魚鹽	各區各場	一〇〇〇	原征二〇元
魚鹽	各區各場	七〇〇〇	原征一四元

原征一六元
原征一六元
原征一六元
原征一六元
原征一六元
原征一六元
原征一六元
原征一六元
原征一六元
原征一六元

海州 白馬 宋里	粗	鹽	轉銷蘇浙皖各岸	三四〇〇〇	原征六八元
	苦	酒	本區各地	一〇〇〇	原征四元
			乾州(無稅區域)	三二〇〇	原征六四元
			黃灣(輕稅區域)	三五〇〇	原征七〇元
浙三區	根	鹽	杭嘉湖各屬	六〇〇〇	原征一六〇元
	苦	酒		一〇〇〇	原征四元
				一八〇〇〇	原征三六元

行政院第貳叁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查中日合辦青島蘇公去事業之各公司收費甚煩。常因物價上漲，收之不能補抵，故呈請本部准許加價。此本部以事關刺激工業，為貴，每經核定，予以合理解決，仍呈

鈞院核准施行，以昭慎重。第手續頗嫌繁瑣，茲為順應物價變動起見，特與日方商妥擬訂定該項公司收費改訂暫行辦法草案七條，並擬自

鈞院核准施行後，本部根據是項辦法直接處理，呈報備查，以期迅赴事功，而免周折。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中日合辦青島蘇公去事業各公司收費改訂暫行辦法草案七條

建設部部長 蔣經國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日合辦有關公用事業各公司改訂收費暫行辦法草案

一、本辦法之使中日合辦有關公用事業之各公司對於改訂收費得順應現時物價
漲落情勢規定適當合理之數額以求運營靈活起見制定之

一、各公司改訂收費數額一方應以物價為標準一方應力謀投資之節省以力
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一、本辦法所指之公司列表

- 一、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 二、華中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內河汽船股份有限公司
- 四、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 五、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六、上海都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七、大上海瓦拆股份有限公司
- 八、華中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四、關於收費之改訂至以須以三個月為一歲為限其意外之變動可業務之增進
減退以及其他特殊事件致收支發生嚴重不平衡者亦得隨時

時呈請款項之

五、每一期間收費之款項應依下列各款定之

一、對於最近三個月間之收支實數及物價指數與工人生活指數並預計本期

期內之收支以求平衡上述之物價指數應根據財政部關稅稅則委員會之

調查報告工人生活指數應根據上海商務印書館之調查報告各公司之收支實數

數應以每月呈報主管部之表冊為準

二、預計本期間之收支時對於前期所受之損失得予適當時間內分期填補之

三、中日雙方投資代表對於各公司每一期間之收支預測得隨時予以注意力謀其相

互間之調整

六、各公司依照本辦法規定事項估計收費數額時應先取得^{中日雙方投資代表}之同意並于

十五日以前備具必要詳細資料呈請 國民政府主管部核准

七、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貳叁叁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編纂

本院 蔣 氏

李映 氏

皖江 氏

安徽 氏

領事 氏

財政部 氏

周覓 氏

民 氏

首都 氏

憲 氏

江蘇 氏

文法 氏

司法行政司 氏

法 氏

日本 氏

河北 氏

最高檢察署
第一分署檢察長

薦任科員

薦任視察

單行書審席檢察官

熊廷周 五十九歲 湖南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科三年畢業

河北高院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院幹事

院檢察署檢察官

董邦幹 六十歲 武進

京師法律學堂乙班畢業 臨江政司最高法院書記

最高法院推事

官長 許漢新 五十二歲 四川

四川成都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徐九成 六十一歲 湖北

京師法律學堂三年畢業

北京地院庭長 河北高院檢察官

俞翼 五十一歲 浙江

浙江公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最高檢察署
主任書記官官長

首都高等法院
推事

上海地方法院
推事

浙江高等法院
推事

浙江地方法院
推事

顏大微 五十四歲 浙江

京師大學堂主任館員

福建高院書記官長

廣善庵 四十七歲 廣東

廣東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文法院簡任專員 司法院參事

律師 三十四歲 江蘇

司法院法官訓練班第四屆法官班畢業

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司法行政部科長

方測法 六十六歲 吳興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寧波公安局法科科長 南田縣政府秘書

周先覺 五十五歲 廣東

英國大律師 劍橋大學碩士

浙江鄞縣地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三公
院院長

首級... 專

推... 專

推... 專

薦任專員

薦任特派員

戴... 三十... 江蘇

河北... 畢業

燕... 推... 地院推事

分... 三十... 河北

黑龍... 法政學校畢業

鎮... 萬... 推事

武... 三十... 湖北

武昌... 法律科畢業

湖北... 地院候補推事

宣傳部呈薦人員履歷

戴... 三十二... 鎮江

大夏大學畢業

松江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

王伯魯... 二十九... 山東

國立山東大學畢業

江蘇省宣傳處視察 宣傳部專員

科

長

朱

弘道

四

十

五

歲

上

海

東

吳

大

學

畢

業

湖

北

省

新

五

應

程

案

宣

統

部

為

任

備

審

查

核

實

情

事

實

情

事

實

情

事

實

情

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北平路六十四號

會議事項

- 一 宣讀蔣主席奉天會議紀錄
- 二 宣讀報告會議錄及蔣主席第一第二兩項業務報告

紀

吳請增加學生膳貼一案，擬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召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擬准自本年九月份起，每月增高為伍百元，已分發各級政府，兩部遵辦，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原呈印行）。

三、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傅部長呈送關於奉中鐵道公司

奉中電氣通信公司及中華輪船公司之軍事上協定

草案請鑒賜核准一案，已指令交准（原呈及附件印行）。

四、院長報告據衛生署呈請修正管理成藥規則第三條條文所規定應繳証書費額一案，擬核應將証書費修正為貳百元，已令飭遵辦（原呈印行）。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擬具特別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其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暫行條例草案，呈本院秘書處簽發，意見印行）。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擬籌設國音講習所，請撥具組編規程草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規程草案暨概算書印附。

二 院長交議：據鄉村建設實地委員會鄒兼委員長呈送重編該會經費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案，經先令飭財政部審核，據呈復尚無不合，已令飭該辦請速覈案（原呈）及財政部審核意見印附。

三

實業部部長張道藩呈請修正查照法施行細則第三十
 五條第三十七條全文給與修正草案(原
 草案要點三三五頁)呈
 決議: 通過
 汪偽政務院會議錄

四

實業部陳部長提擬在滬推廣水產管理研究工作
 擬具實施計劃書要點補助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
 提案及計劃書概算書印送)
 決議:

五

實業部陳部長提擬本部水產管理局長送水產養殖
 試驗場先實地計劃擬請前黃大副長等會同將支出
 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計劃書概算書印送)
 決議:

不發表

丙任免事項

院長提：兼上海總商會理事長陳公博擬免兼職，其職將

由周佛海兼之，並請中央核准。

決議

中央白化案分令

不發表

院長提：兼上海總商會理事長陳公博擬免兼職，其職將

由周佛海兼之，並請中央核准。

決議

中央白化案分令

不發表

院長提：兼上海總商會理事長陳公博擬免兼職，其職將

由周佛海兼之，並請中央核准。

決議

院長提：兼上海總商會理事長陳公博擬免兼職，其職將

由周佛海兼之，並請中央核准。

決議

院長提：兼上海總商會理事長陳公博擬免兼職，其職將

由周佛海兼之，並請中央核准。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

科員案（履歷印摺）

決議：呈 國民政府令任免，并呈 中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

科員案（履歷印摺）

決議：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

科員案（名單印摺）

決議：

八、內政部長提，擬請呈薦吳宗漢、張國威為本部烟

毒查緝處秘書，孫時傑、徐武、吳垂瑩為科長，陳振生、

陸琦、孫時彥、王會文、孫國政、朱士駿為督察員案（履

歷印摺）

決議：

九、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衛司中

一、新員在任柳軍械司中校科員聶春泉軍醫中校
李天益軍醫劉德慶少校長官姜曉光軍需處少校許
員王益華呈請辭職又軍衛司少校許員束質明另有
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撤銷呈為軍醫白汝敷為本
部軍醫司中校科員束質明為軍衛司中校科員林仁
言為軍務司中校科員何元俊為軍需處少校科員馮
榮國為副校長少校劉官榮。

六、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為初去魏為上海高等
法院推事辭帶返為首者地方法院推事彭慶聲為上
海地方法院協理是為院推事劉承恩為廣以地方檢察
署檢察長為先嚴為檢察官沈慶然為長沙地方檢察
署檢察長林為煒為浙江高等檢察廳分署當電
呈長榮。(呈原部核辦)

七、...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決議

其蘇省政府任省長吳本本省政務廳主任秘書張
秘書長為蘇省政務廳主任秘書長王孫聲任
蘇省政務廳主任秘書長王孫聲任
蘇省政務廳主任秘書長王孫聲任
蘇省政務廳主任秘書長王孫聲任

決議

其安徽省政府任省長吳本本省政務廳主任秘書張
秘書長為安徽省政府任省長吳本本省政務廳主任秘書張
秘書長為安徽省政府任省長吳本本省政務廳主任秘書張
秘書長為安徽省政府任省長吳本本省政務廳主任秘書張

決議

其山西省政府任省長吳本本省政務廳主任秘書張
秘書長為山西省政府任省長吳本本省政務廳主任秘書張
秘書長為山西省政府任省長吳本本省政務廳主任秘書張
秘書長為山西省政府任省長吳本本省政務廳主任秘書張

決議

其山東省政府任省長吳本本省政務廳主任秘書張
秘書長為山東省政府任省長吳本本省政務廳主任秘書張
秘書長為山東省政府任省長吳本本省政務廳主任秘書張
秘書長為山東省政府任省長吳本本省政務廳主任秘書張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第四師	第五師	第六師	第七師	第八師	第九師	第十師	第十一師	第十二師	第十三師	第十四師	第十五師	第十六師	第十七師	第十八師	第十九師	第二十師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第九團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三六	河北寶坻
第七團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三八	天津
第六團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三九	河北寶坻
第五團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四〇	山東掖縣
第四團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四一	山東掖縣
第三團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四二	山東掖縣
第二團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四三	山東掖縣
第一團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四四	山東掖縣
第一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四五	山東掖縣
第二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四六	山東掖縣
第三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四七	山東掖縣
第四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四八	山東掖縣
第五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四九	山東掖縣
第六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五〇	山東掖縣
第七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五一	山東掖縣
第八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五二	山東掖縣
第九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五三	山東掖縣
第十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五四	山東掖縣
第十一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五五	山東掖縣
第十二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五六	山東掖縣
第十三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五七	山東掖縣
第十四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五八	山東掖縣
第十五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五九	山東掖縣
第十六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六〇	山東掖縣
第十七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六一	山東掖縣
第十八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六二	山東掖縣
第十九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六三	山東掖縣
第二十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六四	山東掖縣
第二十一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六五	山東掖縣
第二十二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六六	山東掖縣
第二十三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六七	山東掖縣
第二十四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六八	山東掖縣
第二十五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六九	山東掖縣
第二十六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七〇	山東掖縣
第二十七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七一	山東掖縣
第二十八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七二	山東掖縣
第二十九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七三	山東掖縣
第三十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七四	山東掖縣
第三十一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七五	山東掖縣
第三十二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七六	山東掖縣
第三十三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七七	山東掖縣
第三十四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七八	山東掖縣
第三十五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七九	山東掖縣
第三十六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八〇	山東掖縣
第三十七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八一	山東掖縣
第三十八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八二	山東掖縣
第三十九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八三	山東掖縣
第四十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八四	山東掖縣
第四十一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八五	山東掖縣
第四十二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八六	山東掖縣
第四十三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八七	山東掖縣
第四十四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八八	山東掖縣
第四十五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八九	山東掖縣
第四十六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九〇	山東掖縣
第四十七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九一	山東掖縣
第四十八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九二	山東掖縣
第四十九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九三	山東掖縣
第五十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九四	山東掖縣
第五十一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九五	山東掖縣
第五十二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九六	山東掖縣
第五十三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九七	山東掖縣
第五十四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九八	山東掖縣
第五十五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九九	山東掖縣
第五十六師	蘇州鎮守使公署	參謀	長黃其鵬	一〇〇	山東掖縣

警衛第一師	警衛第二師	警衛第三師	警衛第四師	警衛第五師	警衛第六師	警衛第七師	警衛第八師	警衛第九師	警衛第十師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司令部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參謀長	參謀長	參謀長	參謀長	參謀長	參謀長	參謀長	參謀長	參謀長	參謀長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行政院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北平路六十四號

出席 陳公博 周佛西 沈鴻烈 李聖五 陳君慧

傅式說 林柏生 丁默邨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列秘書長王蘭溪 內政部長袁愈俊

外交部次長吳凱聲 司法行政部次長孔憲毅

南京特別市市長厲文政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陸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貳參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教育部轉據國文第一第二兩職業學校

吳請增加學費懸貼一索從先飭由本院秘書處核其

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議核辦自本年九月份起每名

每月增為五百元，已分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專部長吳允為、中華鐵道公司、華中電氣通信公司、華中郵政管理局、中華書局等上協定草案請鑒賜核准一案，已指令照准。

四、院長報告據衛生署呈請管理成葯規則第三條條所規定應繳註冊書費額一案，經核應將註冊書費修正為二百元，已令飭遵照。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資委會陳部長擬具對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祕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暨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郭兼委員長呈送重編該會擬臨兩費支出概算書一案，經先飭令財政

部審議據吳復尚與不合已令飭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並吳復尚。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實業部陳部長提擬請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
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檢同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吳。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實業部陳部長提擬在滬辦理水產管理研究工作謹
擬具實施計劃書暨補助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實業部陳部長提擬本部水產管理局呈送水產養殖
試驗場充實內部設備計劃大綱及事業費臨時支出

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阮長提兼上海特務局中市長陳公博擬免兼職並擬特

任周傳海兼二巡警局長兼

決議：通過。吳。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院長提、安徽省省長羅君強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
特任林柏生為安徽省省長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提、兼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陳公博、兼安徽省保
安司令羅君強、擬予各免兼職、並擬任命周佛海兼上
海特別市保安司令林柏生兼安徽省保安司令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長吳頌皋、另有任用、擬
予免職、並擬任命羅君強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長
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陳、屏、擬予免兼
職、並擬特派任、換道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委
決議、通過、呈、國民政府、明令派免、并呈、中央政治
委員會、送認。

六、院長提、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傳亮、呈請辭職、

職擬予免職並任命杜友諒為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本院清鄉事務局荐任科員文憲章另有職務擬予免職並擬荐日賈昌平為本院清鄉事務局荐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上校科員沈三北等八員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梅部長提、擬請呈准吳定漢張國威為本部烟毒查緝處秘書孫時傑、徐武吳壽鑾為科長陳根生、陸琦孫時彥、王會文孫國政李士駿為督察員案。

決議通過。

十、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命、定本部軍衛司中校科員戚任卿梁械司中校科員蕭香泉梁學司中校科

員天偉、副官室少校副官姜曉光、軍需處少校科員
天孟華、吳清、孫繼、又軍需司少校科員朱質明、另有任
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吳恭申、蒙麟、白汝、敷為本部
軍學司中校科員、朱質明為軍需司中校科員、杜仁吉
為軍務司中校科員、何克俊為軍需處少校科員、馬榮
國為副官室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六、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撰、擬請吳恭帥、古鏡為上海高等
法院推事、謝靜遠為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彭駿聲為上
海地方法院、魏嘉定分院推事、周子毅為鎮江地方檢察
署檢察長、朱先珉為檢察官、汪震邦為江都地方檢察
署檢察長、林萬煜為浙江高等檢察署鄞縣分署書記
官長案。

決議：通過。

七、宣傳部林部長撰、擬請吳恭、陳孝、詐為本部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外交部沈部長復、本部登記司司長祝君迪簡任專員
梅祖慈兼任科員譚樹森、司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祝君迪為本部諮詢委員梅祖慈為登記
司司長吳君譚樹森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四、江蘇省政府任省長吳、本省政務廳主任秘書張
秘書王東傑蔡公駕科長王振聲陳紆周陳明德及
鴻福譯陳源來均吳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五、安徽省政府羅省長吳、本府警務處副處長又克忠另
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壽椿為本府警務處
副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江西省政府高省長吳、本府參事湯城另候任用擬
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胡壽昌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八三三號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百肆拾次會議報告事項第貳

案附件

教育部彙呈

案據國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薛邦勳呈稱

案查本校於開辦之初曾經行政院第...

次會議通過本校學生膳食每月由國家補助一
半又本校學則第十二條亦有膳食每月由各生
繳納半數之規定目前每人每月之膳費在物價
飛漲之下非二十元不能維持並有逐漸增加之
勢而本校學生膳貼僅二百元與實際情形相差
甚巨雖屢次減食亦難維持且學生因營養不足
體格日弱長此而往實堪憂慮不得已列陳實情
再行呈請鈞部轉呈 行政總務司自九月份起
追加至每人每月一百元以資維持實為公便
等情並核辦間復據國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汪一駒呈
同前情查該第一師範職業學校學生膳貼原定每人每
月為二百元際茲物價高翔原有數額實不敷應用茲據
該校等所請自本年九月份起將學生膳貼每人每月...

為費千元尚屬需要除分別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轉飭財政部按月撥發俾便維持並令示祇遵
以憑轉飭遵照等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教育部部長李璽五

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行政院第

貳叁肆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查本部前經會同實業部與日本特命全權公使
 坂內平藏及華中振興公司總裁高島菊次郎簽訂中日
 合辦中國航空公司經營遠東業務已呈奉
 鈞院核准在案查該公司擬定由上海至漢口經蘇州
 通定中項並由蘇州經定由蘇州至南京由南京至
 該擬具關於華中鐵道公司華中電氣通信公司及中華
 輪船公司之呈請事上協定草案各一份是否可行理合檢
 同該草案備文呈送仰祈
 鑒賜核准俾便簽訂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陳

附呈關於華中鐵道公司華中電氣通信公司及

中華輪船公司之呈請事上協定草案各一份

建設部次長傅立說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關於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之軍事上之地位
駐華日本陸軍最高指揮官及海軍最高指揮官於日本
軍駐兵期內，為滿足關於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之軍
事上之要求，見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協定如左：

第一條 日本陸軍最高指揮官及海軍最高指揮官對
於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得仍照任例直接
實行軍事上之要求與監督。

第二條 關於日本軍之軍事機密事項，應由日本人之
副總裁單獨處理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如欲制訂或改發關於華中鐵道股
份有限公司與軍事有關之重要法規時，應先
與日本陸海軍最高指揮官協議之。

第五條 本協定自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
發生效力。

本協定以中日兩國之代表，或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駐華日本陸海軍最高指揮官簽字為最高指

樞官各保有一文至各文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昭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關於通信之軍事二協定

駐華日本陸軍最高指揮官及海軍最高指揮官於日本
軍駐兵期間，為滿足關於通信之軍事上之要求起見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協定如左：

第一條

日本陸軍最高指揮官及海軍最高指揮官對
於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得行使在該公司
實行軍事上之安全及監督。

第二條

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經調整後董事
長為華人時關於該公司軍事機密事項應
由日本人之副董事長單獨處理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如欲制訂或改變關於華中電氣通
信股份有限公司與軍事有關之重要法規時
應預先與日本陸海軍最高指揮官協議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對於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之命令指示如認為與作戰警備有影響時，國
民政府應預先與日本陸海軍最高指揮官為

議之

第五條 無線通信之檢廣播無線電之設施運用應
三、陸軍日本陸軍最高指揮官及海軍最高指
揮官之制管理之

第六條 陸軍最高指揮官及海軍最高指揮官、因
軍事上之必要、應直接實施通信檢閱。

第七條 本協定自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
發生效力。

本協定以中日兩國文作成、中華民國國民政
府及駐華日本陸軍最高指揮官海軍最高指
揮官各保有中文正本及日文正本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昭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關於中華海船股份有限公司之軍事上協定

駐華日本陸軍最高指揮官及海軍最高指揮官於日本
駐英法美日為滿定關於中華海船股份有限公司之軍
事上要求起見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協定如左：

第一條

日本陸軍及海軍最高指揮官及海軍最高指揮官對
於中華海船股份有限公司與空軍海軍最高指揮官直接
實行軍事上之合作與監督

第二條

關於日本海軍之軍事機密事項由日本人之別
董事長直接與處理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如欲對付或反查日本中華海船股
份有限公司與空軍海軍最高指揮官去規時應預
先與日本陸海軍最高指揮官協議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對於中華海船股份有限公司之命
令指示如欲與空軍海軍最高指揮官國民政
府應預先與日本陸海軍最高指揮官協議之

第五條

本協定自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

發生效力

本協定以中日兩國文作爲準民國國民政府及駐華日本陸軍最高公使官及海軍最高指揮官各保領中文正本及日文正本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昭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第

第

衛生審原呈

第

案附件

衛生審原呈

寫查本署前准衛生部前經呈奉

鈞院院字第一六一號令准由署令布施行在案謹按

本規則第三條原文所定藥商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

每種或藥應預繳證書費拾元茲因社會物資指數

時漲增刊印工料亦飛騰藥商呈請查驗證書費

拾元修正為五百元若其是否可行理合錄附修正

條文隨文呈請

鑒核核備准施行至切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錄修正管理成藥規則

第三條(原文)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

證書費五拾元並收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

稅費

(修正文)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

證書費五百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稅費

衛生署署長陸潤之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機密

行政院第 貳 次
次會議討論專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叁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案查地方行政機構整頓以後省縣經濟局業已裁撤市糧食局已歸併市經濟局所有以前施行之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按諸實際情形似應廢止茲特參酌市糧食局組織條例並經徵詢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意見另擬特別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共計八條以符統制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項暫行條例草案一份送請公決

計附呈特別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三條

經濟局局長一人至三人科長四人至七人
專員若干人

第六條

經濟局局長專員技正視察薦
任支六等員委任

第七條

經濟局局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別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查意見

秘書處 鈞核

第三條第二款 原文 廢除農工商團體之組織登記指導及監督

修正文

廢除農工商團體之組織登記指導及監督

理由

查三十七年七月廿四日實業部意見以第二條團體係由社會福利局立管經濟局以管者以不兼商業團體為限為理由提經本院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將現行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關於工商團體之組織登記指導及監督事項修正為關於不商業團體之組織登記指導及監督事項(即加「商業」)並於去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本院公布在案現查該二團體之主管官署既本為變更

行政院第貳叁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教育行政原委

查教育行政原委... 教育行政原委... 教育行政原委...

鈞閱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政務部第五四號咨案內開

吳仲約君所請... 吳仲約君所請...

查自奉此查教育為立國之本... 教育為立國之本... 教育為立國之本...

查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前經呈准，每項經費，均由各省市廳處，分別撥付，以資教育，其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業經呈准，由各省市廳處，分別撥付，以資教育，其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業經呈准，由各省市廳處，分別撥付，以資教育。

又呈請
府屬核准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簽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教育行政會議，查辦，所擬，現擬，草案，業經，每月，任滿，費文，出，概，集

書單，業，各，一，份

教育部部長 袁嬰 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國音講習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教育部為推行注音符號統一國語起見特設

國音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教育部次長兼任綜理本

所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教育長一人由所長呈請教育部委派

承所長之命辦理本所事務

第四條 本所置左列三處

一 教務處掌理一切教務事宜

二 訓育處掌理一切訓育事宜

三 事務處掌理一切總務事宜

第五條 本所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課員

三人至五人助理三人至六人書記若二人由

所長分別任用或調用

第六條 本所設教役助教各若干人由所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所設設計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由所長聘任

第八條

組織設計委員會計劃本所教育上一切事宜
本所設計委員會設定任委員一人秘書一人
由所長就設計委員會中分別指定之

第九條

本所設講習班二班分兩期訓練每期一班期
限自三十四年^度上半年第一期下半年第一期每期
六個月

第十條

本所學員以調訓各省市現任小學教師為原
則名額每班六十名以縣為單位第一期調藏
浙皖淮四省京滬二市交通便利教育比較發
達之處第二期除四省二市未調者外並酌調
鄂贛粵及廈門市學員其調訓各省市學員辦
法及分配名額另定之

第十一條

學員受訓期間所有膳宿講義及應用文具均
由本所供給往返任旅費由本所酌給津貼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教育督修正本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教育委員會請習成委員會審查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第一一八頁上

科目	單位	月份	金額	備註
第一款 本所每月經費	六萬四千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二二二,000			
第一日 俸薪	一六六,000			
第一節 教員薪俸	八一,000			二日或三小時課片以二十七日計每小時 五元合計如左數不另加倍
第二節 職員薪俸	八五,000			教育長一人月薪五,000元 主任三人每月 二,000元 課員十人每月二,000元 助理 五名每月一,500元 每月共二,000元合計如 左數不另加倍
第三節 設計委員	六二,000			主任委員一人月薪一,000元 委員 八人每月月薪四百元合計如左數不另加倍
第四節 工資	六,000			工役四人各月薪一五,000元合計如左 不另加倍
第一節 工資	六,000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八,000			
第一項 文具	一三,000			
第一節 紙張	六,000			
第二節 筆墨	七,000			

第三節 簿籍					800000	
第四節 雜品					1000000	
第五節 郵電			5000000		2000000	
第六節 郵費					1000000	
第七節 電費					1000000	
第八節 消耗			2500000		1000000	
第九節 燈火					1000000	
第十節 茶水					1000000	
第十一節 薪炭					2000000	
第十二節 油脂					1000000	
第十三節 款賞			10000000			
第十四節 放費					10000000	
第十五節 雜支			10000000			
第十六節 廣告					1000000	
第十七節 報章					2000000	
第十八節 雜費					5000000	

本局定期到學團設分期為延付核費按
 路程遠近由本所支給共計六十人的如上數

第三項特別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特別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膳費			八九八〇〇		此項費項不列入每人每月食米三斗者以七〇〇〇元計之並果每季同每人以一二〇〇元計之
第三節醫藥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節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		各項費用不足應呈准 臨時動用此

行政院第一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

案奉

鈞院院字第七四八號訓令

案據財政部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呈稱：案奉鈞院院字第七四八號訓令據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呈送核撥等情抄發原書令仰審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原編支出概算書內列開辦費伍拾萬元三十三年九月份起每月經費壹萬貳千貳百元各縣經常事業補助費壹千零貳萬伍千元原呈叙明係就三十三年度農業增產經費項下劃歸該會支配之鄉村建設實施費肆千貳百陸拾肆元貳角五分實錄列惟查原經常委范某內特別辦公費每月計高貳萬貳千貳百元計委員一人肆千貳百元秘書長一人壹千貳百元委員九人各三千九百元計專任委員三人各柒千元兼任委員十六人各六百元計長二人各壹千元比較農業增產案進委員會三十三年度上半年核定特別辦公費概算委員長月薪壹千元秘書長月薪肆百元委員月薪陸百元計委員月薪共壹萬貳千貳百元又三百元相差甚多即照下半年增加二倍半這三萬六千五百元超過應辦經費比照農業增產案進委員會會費增加二倍半這三萬六千五百元比較農業增產案進委員

查該會經臨會前被呈送支出概算內未列縣名及詳細用途并請一併
 特飭嚴即重編送部核辦等因在案查該會呈送支出概算內未列縣名及詳細用途并請一併
 查該會經臨會前被呈送支出概算內未列縣名及詳細用途并請一併
 特除指復准如所擬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切實減列並將各縣經常事業
 補助費縣名用途詳細叙明重編概算呈候核辦

等因奉此道即將本會經常費概算內委員長以下所支特別辦公費依照一般運案
 均經核減又本會開辦臨時費原概算為國幣伍拾萬元於極度撙節下核減為肆拾
 萬元關於實驗縣補助費亦經重編核定崑山嘉善五縣每月各列支壹百玖拾
 捌萬伍千元係為補助各該縣設置鄉村建設指導委員會及組訓民眾改良生
 產技術設置試驗農場興修水利等項用途奉令前因理合將重編本會經臨兩概
 算書具文呈送仰祈

核核核

謹呈

行政院

附呈本會經臨兩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長鄒啟芳 十一十六

財政部原呈

呈奉

鈞院院字第八零四三號訓令據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呈送重編經費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檢發該書仰咨核具復以該書概算等因奉此查編如建設費先委實會研送核照費支出概算書內列經費每百壹千零伍拾元萬三千九百既經調整項費計酌重編大致尚無不合爰開辦費重編概算列支經費萬元比較原概算云拾萬元計減必拾萬元核與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開辦費先後核准呈核仰祈鑒核飭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財政部部長周自齊 十二月七日

項草案一份提請
公決

謝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三十六條條
文草案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擬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各款如左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納之註冊費如左：

(一)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份國幣叁十叁百元(原額六百六十二元)

(二)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權利之移轉

每份國幣壹千叁百貳拾元(原額貳千陸拾肆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份國幣壹千陸百伍拾元(原額叁千陸拾元)

(商標為買權標之物之註冊者同)

(三)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份國幣貳百伍拾元(原額貳百陸拾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時之公費如左

(一)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份國幣伍拾元(原額壹百貳拾元)

(二)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份國幣貳拾元(原額壹百陸拾元)

(商標為買權標之物之註冊者不同)

(三)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份國幣伍拾元(原額壹百貳拾元)

(四)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份國幣伍拾元(原額壹百陸拾元)

(五)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份國幣伍拾元(原額壹百陸拾元)

(六) 商標年屆期滿前已逾定限未請展期之註冊商標，對於審定公佈他人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變更註冊商標者

每件國幣壹千壹百元(原額貳拾元)

(七)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國幣貳千貳百元(原額肆百肆拾元)

(八)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國幣貳千貳百元(原額肆百肆拾元)

(九) 請求不再審查

每件國幣壹千壹百元(原額貳百壹拾元)

(十)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國幣伍百伍拾元(原額壹百壹拾元)

(十一) 請求奉繪圖樣

每件國幣拾拾元伍伍元(原額拾陸元伍角五分)

(十二) 請求奉抄錄書件

每百字國幣伍拾伍元不滿百字亦同(原額拾壹元)

(十三) 請求查閱案件

每件國幣貳百貳拾元(原額肆拾肆元)

(十四) 請求奉加

每件國幣壹千壹百元(原額貳百貳拾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附收 證書紙張印刷工本費國幣壹百肆拾元(原額貳拾捌元)

行政院第貳叁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農業部原提案

查我國海產種類甚多，產量豐富，祇以警備保護等事項未作根本研究，故水產事業未能充分發達。事變以前天津青島上海廣州等漁業中心已有水產試驗場之設置從事研究工作，不料甫告終身，遽歸停頓。原有資料全部散失，現當政府注重增產之際，亟須導導不容或緩。惟衡以目前人力物力情況，進行實感困難。爰與上海魚類學專家魏任望、何翰大、學生物學系主任教授朱元鼎及大東生物化學試驗所所長馬德純等商洽，先從上海方面入手，由本部聘請該教授等主持其事，利用原有或可商借之設備，並酌延適當助手，就指定範圍辦理初步研究工作。所有必須經費由本部撥款補助，暫以一年為期。較之添設專辦機關所費者，而收效同。已擬派教授等開具實施計劃書及支出概算書等件，呈請核奪。為屬可實可行。擬准撥補所需補助費計每季國幣拾萬元，十二個月共計國幣壹佰貳拾萬元。撥在交通部水產管理司所收漁

業建設費項下撥支，以所欠之水產為之，水產不足，應由
可行理合撥支，以資研究，先予實施，並劃書水產所定補
助費支，亦就第一等費項。

附水產社突初步計劃書水產所完補助費支出概
算書各四十五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水產研究初步實施計劃書

水產研究初步實施計劃書目次

甲 別 言

乙 計劃的概要

一 方針

二 組織

三 及 作

四 經費

丙 研究範圍

一 生物學門

二 生物化學門

丁 預期成效

戊 特別計畫

水產研究初步實施計劃書

甲 引言

我國海岸綫長幾千里，江河湖泊，散布境內，所產水產，極其豐富，營養合于健康之優良食品，行政政府，宜予注意指導，則於人民健康及工商業上，可予一舉兩得之效。近代各國鑒於此種事業之重要，咸於立法，以資保護，如日本、美國、蘇俄、意、英、法、德、美、日、各國，莫不以水產雖然豐饒，若不加以科學管理，及適當保護，則其天然之富，必至枯竭，每致驟減，而其商業之價值，亦受前此之影響。青島上近及膠濟鐵路，各處漁業，向有重要試驗場之設置，指日事變停頓，所有資料，亦已散失殆盡。值之大家，亟欲整理，以資為充實總局起見，此種需要，益形迫切，爰擬就水產研究初步實施計劃書呈候選擇施行。

乙 計劃綱要

一 方針

經濟部為中央主管機關，目前人力財力及交通情況，均極困難，以為初步研究，宜從上述方面開始，並採取敏捷措施，以期早日完成，以期早日完成，以期早日完成。

子 不能購得之器具，可向上述各商會或發行商會借用。

丑 開辦費可以省去。

寅 所研究之問題，應先詳察上述市場，無遲滯之害。

卯 可隨時訓練科舉人材。

二 組織

初步研究工作，暫定為兩個部門，其一生物學門，其二生物化學門，由青萊等建議聘在滬著名專家二人，分任各該部門研究主任，另由研究主任延請研究員十二人至十四人，事務員二十八人，共同辦理各項工作。

三 工作

自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至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一年內擬定工作如下：

子 籌設圖書館，設法搜集港市有關於水產事業之優良刊物書籍，以備參攷。

丑 收集有關水產之統計資料，其來源約有五處：一華中水產公司，二上海魚市場，三

第一區公署統計處，四外埠各口岸，五日本官方及私立之水產組織。

依照下列(丙)項規定範圍，進行科學研究工作。

丙 研究所得，按期製成報告，送呈實業部。

四 經費

研究費用，除必需之材料費及購置費外，所有研究主任、研究員、事務員等，均不支薪，其補助給少數臨時辦公員，以資進款。統計各項費用，每月至少需國幣拾萬元，拾貳個月共需國幣壹佰貳拾萬元。該款擬由水產管理局而收漁業建設費項下撥支，另編概算書呈核。

丙 研究範圍

一 生物學門

關於生物學門研究，先從調查入手，對於華中各地，尤其江浙兩省各大魚之狀態及其分布情形，予以徹底考查。關於繁殖及在經濟上之價值，尤應特別注意。其詳細手續如下：

子 從上海、寧波及有魚各處收集標本。

丑 繼別種類，並就所得標本製成報告。

寅 整理所得標本，並製成報告。

甲 將具有經濟之魚類、魚類永久保存。

辰 查驗魚類胃腸以研究魚類飼食習慣。

二 研究魚類形態、生活、及營養情形。

午 就研究所得整理出版刊物。

二 生物化學附

關於利用天然資源之化學、生理學及生物化學上之研究。三、在空軍、上海附近所產魚類。在野之營養、生命及油質、脂質。所以向來作根本研究。故所出之魚類成分甚低。茲擬對本問題詳加探討。俾於工業上有所貢獻。其研究手續如下：

一 研究各水產之化學成分。

二 研究各水產之化學成分及中國常用各水產之營養價值。

三 尋覓可供經濟上利用之其他水產。

四 依照生物化學研究業中魚肝油事業之可能性。

五 就生物學、生理學上生活狀態學上及化學上工業上研究所得作綜合之探討。

已 擬具有有效之相互利用之。使原有各事業上不致浪費資本及原料。

丁 預期成效

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年內在上海及其附近如無意外困難發生

下列成效可以預期：

- 一 提出關於中國東海各水產之初步考察報告包括科學分類及成分分析等項。
- 二 對於市場運入數量價格作統計上之研究以明瞭上述各水產之來源及銷路。
- 三 提出關於上述各魚類之生物化學研究報告分析各魚類之營養價值及研究其產魚肝油事業之可能性。
- 四 就經濟上生物學上生法及醫學上生物化學上所得資料綜合研究並分析其結果以供經濟界實業界之利用。
- 五 探討已知未知各水產與經濟上應用之可能性並研究其經濟有效之利用方法。

但水產形體全部均無發售。

一、考查設立魚類孵化場之可能性，並提供關於此項工作之重要資料。

庚、特別措置

在目前情況下工作順利進行之際，所有補助費款及研究資料均由內務部主任負責處理。如遇外事或經濟上發生重大困難時，內務部主任有權採取必要之特別措置，以保護紀錄，並決定繼續或縮減原定之研究計劃。

水產研究所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宗	放
第一級	研究費	100,000.00					
第一項	材料費		25,080.00				
第一節	材料費			25,080.00			
第一節	化學藥品				9,960.00		化學藥品
第一節	雜費				9,960.00		雜費
第一節	燃料費				5,160.00		燃料費
第一節	購置費		20,920.00				購置費
第一節	標本儀器			20,920.00			標本儀器
第一節	標本				5,200.00		標本

第二節 其他					八二八〇〇〇〇	一切小屬以上各科員定額八每月 物及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如上數
第一節 特別費			六六八〇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五六〇〇〇〇	主任八月各五二〇〇九研元員十四人 第一科員八月廿五二八〇九十二個月合 如上數
第二節 特別費					六六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特別費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主任八月各五二〇〇九研元員十四人 第一科員八月廿五二八〇九十二個月合 如上數
第一節 特別費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主任八月各五二〇〇九研元員十四人 第一科員八月廿五二八〇九十二個月合 如上數
第一節 特別費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主任八月各五二〇〇九研元員十四人 第一科員八月廿五二八〇九十二個月合 如上數

行政院第貳卷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陸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業查前據水產管理局據水產養殖試驗場呈以本場成立迄今年餘場屋建築雖已不竣惟簡陋甚多魚池延築不良急需更行政署內政部設備亦未議置齊全在案業經進行中不無影響茲為充實內政部推動生產建設起見擬擬具充實本場內政部設備計開大綱如左

一、建築工程：如量新建築魚池、添置空氣調節器、採樹、玻璃、瓦、磚、瓦、魚、金、魚、滋、魚、用、具、喂、魚、料、台、及、地、板、等、項、大、約、內、右、播、送、置、足、踏、運、貨、車、等、項、若、再、估、價、約、需、國、幣、肆、拾、陸、萬、五、千、叁、百、五、拾、元、以、上、費、用、概、請、在、漁、業、建、設、款、項、下、撥、發、給、同、計、劃、大、綱、估、價、清、單、標、本、圖、樣、及、魚、池、圖、樣、等、案、呈、請、核、准、該、場、魚、池、設、備、大、部、因、匪、劫、損、且、第、二、五、兩、號、魚、池、不、堪、應、用、致、有、魚、多、池、少、易、滋、充、險、之、虞、該、項、充、實、內、部、設、備、計、劃、與、核、尚、屬、可、行、檢、同、各、款、列、開、所、呈、批、行、等、情、到、部、備、案、茲、於、本、年、十、月、十、四、日、指、令、該、局、轉、飭、編、具、結、算、時、費、支、出、概、算、書、以、憑、核、辦、去、後、茲、查、該、局、呈、送、水、產、養、殖、試、驗、場、事、業、費、臨

鷓鴣標本樹尺寸及標本瓶大小列表如下

玻璃窗標本櫥式面

櫥高

七尺

層數

三層

寬度

十二尺

窗數

五面

深度

十八吋

兩隻合計國幣參萬陸千九百

標本瓶

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一號標本瓶	五十隻	30000	1500000	
二號標本瓶	"	25000	1250000	
三號標本瓶	六十隻	20000	1200000	
四號標本瓶	一百隻	15000	1500000	
五號標本瓶	"	12000	1200000	
六號標本瓶	"	10000	1000000	

以上合計計共國幣參萬陸千九百

在三個魚池邊圍造玻璃櫥本館可容標本三萬餘隻而本館在二五二五號

(一) 添置腳踏車 查本項腳踏車原係由本市警察局撥充，現因該局車輛不足，擬由本局撥充，每輛定價五百元。

查本項腳踏車原係由本市警察局撥充，現因該局車輛不足，擬由本局撥充，每輛定價五百元。

亦須到池的中部測裝才能正確，每池需用壹隻，共需五隻，又水尺壹隻。

(七) 添購腳踏車 本局以僻處玄武湖內，距市街頗遠，交通不甚方便，致操平五右

公共事務，故特有開孔開運路或採辦腳踏車，不特能為交通，且能於不便時，亦置
兩用之腳踏車一輛，即是路車，後置一輛，則坐貨車，並可運送，最為適用，有此
種種用途，故亟宜購置也。

共需國幣一伍拾元正

(八) 修整正通石港 本港正門內，附近路坡高起部份，因前經建築，致有礙於交通，

未幾因年久失修，致有礙於交通，現擬由本局撥款，修整該部份，以資便利，並擬在該
處增設腳踏車一輛，以便交通，此項經費，擬由本局撥充，共需國幣一伍拾元正。

左列三句九方及才後除世等

斗皇國幣捌萬六千零捌拾元正

以上兩計合共國幣捌拾陸萬伍千零百伍拾元正

機密

行政院第 貳 卷 第 一 次 會議 任 免 事 項 附 件

清鄉事務局
薦以科員

秘書處
秘書

同
人

科
長

擬請薦用人員履歷

賈昌年 五十四歲 江蘇福山

江蘇公立法政大學畢業

最高法院刑庭推事

內政部請薦各員履歷

吳宗漢 四十四歲 浙江鎮海

江蘇省立專科商業學校畢業

維新政府行政院秘書總局秘書 財政部

所得稅處薦用人員

張國威 三十四歲 河北保定

保定河北大學附屬中學畢業

江蘇省立政府秘書江蘇省立文司各部秘書

孫時傑 三十一歲 江蘇松江

非法持志學院畢業

調查統計部中校課長特二總部南京區營

主任

同 上

徐武 三十一歲 江蘇武進

上海復旦大學肄業

調查統計部政治警察總署中校股長

同 上

吳垂瑩 三十三歲 上海市

江蘇學院畢業

軍委會上校諮議上校參贊武官

督察員

陳德生 二十八歲 杭州市

杭州布衣中學畢業

調查統計部政治警察總署科員

同 上

孫國政 三十一歲 江蘇南通

上海青年會^{中學}畢業

調查統計部政治警察總署科員

同 上

陵琦 三十三歲 河北保定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調查統計部政治警察總署上校專員

司 上

孫時彥 二十五歲 江蘇松江

同上

日本帝國警察講習所畢業

江蘇省警務處監察

王會文 二十九歲 江蘇

南洋警務處

南京廳地方警察局長 江蘇 警務處主任

司法行政部呈請各員履歷

推上海高等法院

鍾古鏡 四十三歲 湖北

北京私立女子大學法律系畢業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及庭長

推首都地方法院

謝靜遠 四十三歲 江西

私立江西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系畢業

推上海地院檢察處

江蘇崑山地院檢察官及庭長

彭駿聲 三十一歲 湖北

齊魯大學政經系畢業 湖北地院候補推事

無錫地院候補推事 江蘇

江蘇地方法院檢察處

五十七歲 江蘇

檢察官

私立神州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特別科畢業

朱光遠 五十三歲 安徽

浙江法政講習所畢業

浙江杭州地院候補推事 浙江嘉興地院

推事 杭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江蘇地方檢察署

汪震邦 四十一歲 安徽

私立上海持志大學法律科畢業

江蘇上海地院推事

浙江高等檢察署郭謙

林萬程 四十三歲 福建

上海公學畢業

郭謙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宣傳部吳萬人員履歷

專員 陳孝祚 二十七歲 浙江

上海美術專科西洋畫系正科畢業

大民會幹事兼任該會編審委員會委員兼

任中華畫片劇協會專員

登記司科長

汪偽政府登記司科長

梅桓 三十一歲 浙江嘉興

北京中區大正日學

銓敘部補任專員

登記司科長

譚樹森 五十一歲 江蘇丹陽

鎮江中學畢業

上海地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銓敘部薦任科員

任科員

安徽省政府呈請人員履歷

警務處長

三壽 四十一歲 山東濰縣

東北軍武裝第一期步兵科畢業

上海南京路天祝警務訓練第一總隊上校總隊

附後本部上校參謀副處長 財政部淮南

區稅警局長 中央稅警總團部主任上校部

附

行政院第三次第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北平路六十四號

出席 梅思平 褚民權 葉 蓬 凌 霄 李聖五

列席 魏君慧 林如生 沈爾香 陸潤之

列席 行政院秘書長巫甫漢 薛逢元 財政部次長

陳之敏 建設部次長王冠俊 社會福利部次長

黃慶中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貝陸庫

紀錄 柳樹人 高齋賢 王傳和

呈報各書

一 宣增第三次臨時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總覽及分案之份表及台出民族費規則第

二條比較表、請參核等情。經核尚屬可行，已准復在案。
并呈請 閣下公佈施行（原呈及比較表附後）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為強化各級路警奉勅
務，擬請增加規察九人，編具統籌書請鑒核等情。經先
令飭財政部審議。擬具意見，請公決。奉（原呈及統籌書）
交議。 奉 蔡保田 印

二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請修正大恭集書

稅暫行條例及增訂土酒稅暫行條例擬擬具修正之
草案，請蒙核奪，請議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安
院秘書處查核意見印奉。
決議：修正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兩任免事項

一、稅卡擬、海軍部以卡招桂章另有任用，給予免職呈報
任命李慈濟為海軍部以下案。

決議

二、擬卡擬、海軍部以卡章 呈請請轉報予免職案。
決議

三

祝長發兼上海特種教育督察員

長袁厚之兼濟南局長

均另有任用敬予免職

市警察局長局長蔡君強兼財政局長

局局長劉星辰為物品配給處處長

決議

四

祝長發浙以省財政廳廳長為局長

兼兼教育廳廳長張崇基均另有任用

敬予免職

依命項致茲兼浙以省財政廳廳長曾廣炎為教育廳

廳長

五

祝長發提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

兼兼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

兼兼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

兼

決議

六、稅務提准尚有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部 考另有任
用，~~此中~~在欄外担任而李克昌為准准尚有第四區行政
督察專員部。

決議

七、財政部員兼部長兼本部參事兼建設特種局長許以
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袁厚之為本部參事
建設特種局長兼。

決議

財政部向系部長提請本部為經新募局長香另有法用
擬請免職並請吳為副局長香為本部專員曾廣欽為
為任科前案之履歷印信

決議

陸軍部葉部長提請軍事委員會總務處本部軍衛司工
技科長周益高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請吳為副局長
軒關墨林為不部軍機庫中技隊長吳為副局長香
中技主任馮容林為軍機庫中技隊長吳為副局長香
張錫林為修械所總務處少技隊長吳為副局長香
張錫林為履歷印信

決議

司法行政部提請查核各縣縣長不依法定程序選舉
請詳查無屬此不依法定程序選舉各縣長應予撤職
陸軍部提請查核各縣縣長不依法定程序選舉各縣長

山地方法統籌整理兼說水陸交通另候任用擬請各免
本職並擬請任命鍾商武為其察地方統籌兼統
長吳為王為孫為武建地方統籌兼統長許宜治
為崑山地方統籌兼統察長朱德之為蘇州地方統籌
署統察官王大猷為武徽高等法院蘇州分院兼署天
柱為鳳懷地方統籌兼統察長吳德榮為懷柔地方統
籌兼統察長蔡慶履（應印印）

主臣侍郎林部古振中初治詞表及許錫慶親加保指母
司長黃若生特任宣傳司長吳景保均另有任用如
情者予免職並擬請任命黃若生吳景保為年初治
詞表兼統。

行政院第貳叁伍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外交部六十四號

出席 梅思平 褚民誼 葉 蓬 凌 霄 李聖五

陳君慈 林相生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蔣逢元 財政部次長

陳之碩 建設部次長王家俊 社會福利部次

長黃衷中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蔭屏

紀錄 鄧樹人 高齋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叁肆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綜理財政部呈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

二條比較表請鑒核等情經核尚屬可行已指復照准

在案此致 國務院公署施行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辦，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請修正土菸業特稅暫行條例並增訂土自稅暫行條例，謹擬具修正文單業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海軍部次長招桂章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李慧濟如海軍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宣傳部次長章克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兼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陳公博、財政局局長袁厚之、經濟局局長徐天深、公用局局長葉雪松、物品配給處處長馮俊均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周佛海兼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羅君強兼財政局局長、許江為經濟局局長、徐季毅為公用局局長。

劉長林、林大甲、為建設廳廳長案。

四、院長提：浙江省中政廳廳長劉星長建設廳廳長曾廣
安兼教育廳廳長張榮基均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
任命項汝莊兼浙江省財政廳廳長曾廣炎為教育廳
廳長林大甲為建設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杜哲庵另候任
用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葉瑞另有任用擬均予免
職並擬任命曹景瑞為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遼寧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奇另有任
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李克昌為遼寧省第四區行政
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七、財政部因更部七提，本部擬請建設特捐處處長許江
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袁崇之為本部總辦
建設特捐處處長等案。

決議通過。

八、財政部自兼部長提，本部為任科員劉長春另有任用
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劉長春為本部專員曾廣欽為
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陸軍部兼部長提，奉軍部委員會核定本部軍衛司上
校新長國英高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陳維
軒、墨林為本部軍械庫中校隊長杜英、趙維斌為
中校主任馮家林為軍械庫庫房隊少校隊長朱震
呈為林為修械所總務處少校課員黎春錫為同少校
課員案。

決議通過。

六、司法部行政部陳部長提，呈請地方三廳推事陳晉驥呈

請辭職無錫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葉聖超推事劉重
蔭武進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方宜孫均另有任用崑
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徐世澤另候任用擬請各免
本兼各職並擬請任命鍾西法為吳縣地方法院推事
兼院長呈薦王傳球為武進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許
宜治為崑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朱啟之為蕪湖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云云擬為五藏高等法院蕪湖分院推
事王仕為鳳懷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呈為懷寧
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呈。
決議通過。

十一、宣傳部長林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許錫慶續加保指導
司司長黃善士特種宣傳司司長吳宗霖均另有任用
擬請各予免職並擬請任命黃善士吳宗霖為本部諮
詢委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叁伍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財政部呈

案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所定膳宿雜費經
 於三十三年十一月間呈請修正依照核定原額分別
 增五成計特任每日叁百肆拾元簡任貳百五拾元為
 此百元委任壹百肆拾元俟員壹百元備工及隨從柒
 元擬具修正附表呈奉

鈞院政字第五七一號指令照准並轉呈

國民政府公佈在案其時原以各機關辦事經費擬自三
 十四年一月份起一律增加五成出差旅費原額增加五成計算相
 公經費之因是以各照出差旅費原額增加五成計算相
 在各機關辦公經費業經由部呈明自三十四年一月一
 起各照三十三年度下半年核定之額一律改增一倍以
 差旅費似亦應重行改正之必要茲擬自三十四年一月一
 份起仍照三十三年度下半年中業改增一倍所有增
 之數可在各該機關核定增加辦公費內自行支不
 增加概算是否有當理合隨同改正膳宿雜費比較表

文呈請

整核指令旅道之各特呈施行等語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膳宿雜費

較表壹份

財政部部長周書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謹將現行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膳宿雜費與現擬改正膳宿雜費數目擬
 其比較表繕呈
 鑒核

計開

等	特	簡	薦	委	僱	傭工及隨從
級	任	任	任	任	員	
三十四年修正擬定數	二二五	一六八	一三五	九〇	六七	四五
三十四年修正數	四五〇	三四〇	二七〇	一八〇	一三五	九〇
比較增加數	二二五	一七二	一三五	九〇	六八	四五
備	上數係以每日計算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考						

機密

紀錄

行政院第貳叁伍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貳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竊查鐵路警察勤務日劇歸各省市縣地方警察機關接管以來急待整理之處甚多以路警勤務言則各路應互相聯繫方足以謀工作效率之增進以負責負責言則亦屬於省市縣警察機關合不隸屬應督飭將該項勤務確實辦理迅速推進擬由本部派遺專責人員常川輪流分赴各路視察指導以資糾正而期強化惟查本部原有視察不敷差遣為適應事之需要擬請增加簡任視察一員為任視察八員專負視察各鐵路警政事宜藉便整頓是否有當理合編造月支經費概算書具文呈送

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本部增設視察經費月支概算書五分

內政部長梅思平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內政部增設視察經費月支概算書
經常門 二十二年十二月分

科目	目	款	項	月	額	說明
第一款 增設視察費		一三六	四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三六〇			
第一節 俸薪					三六〇	簡任視察一員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五二〇	按現定簡任官加一倍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簡任官俸					五二〇	按現定簡任官加一倍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簡任官俸					二三四〇	屬任視察八員月支三三〇元者三員月支二四〇元者三員月支二四〇元者三員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簡任官俸					二八〇	按現定簡任官加一倍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特別費			一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一〇〇〇	視察九人輪流派赴各車站視察月需旅費約計如上數
第一節 旅費					一〇〇〇	

財政部原呈

業奉

行政院字第八一一八號訓令據內政部呈為強化在鐵路警察勤務起見擬自三十三年十二月份起增加簡任視察一員薦任視察八員計月需俸給費貳千捌百陸拾元臨時給俸參萬參千貳百捌拾元總計月需拾參萬陸千壹百肆拾元等因且檢算書附鑒核示是等情檢發原仰令仰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建設部路警管理處裁撤以後所有鐵路各段警務事宜已奉准劃歸各省市直接辦理在案茲內政部為強化各段路警勤務擬添設視察二人專司其責復查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前項視察路警事宜似應由原有視察負責辦理其視察旅費原應由內政部按照出差旅費規則在經常費內支支方為正辦惟內政部原呈擬請原有視察不敷差遣擬請在其增設薦任視察三員每月共支俸給費貳百元臨時給俸參萬零捌百零元旅費參萬

元總計月支餘萬壹千柒百元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
仰祈
鑒核飭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菸稅發售呈報

案查菸稅發售呈報
 菸葉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暨土酒稅特
 征章程自定額稅制變更為從價徵稅以資修訂
 條文每多不合現實失去效用亟應分別修訂
 有違原意經本署文咨已准經給案案是際情
 將前項土菸葉特稅正收暫行章程暨徵稅規則
 又土酒稅稽征章程條文分別詳加修正附該
 明並增訂土酒稅暫行條例一項查以前各省
 理土酒情形不同稅率不一而征稅以省為單
 不能統一自改為從價徵稅以後各省稅率及
 理已趨一致茲增訂暫行條例以歸一律而資
 中理合檢附修正土菸稅暫行條例及稽征章
 又增訂土酒稅暫行條例及修正土酒稅暫
 行條例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施行

等情並...

訂土酒稅暫行條例及稽征章程草案各一份到部經分
別詳加審核大致尚無不合查棉紗水泥火柴各統稅條
例文義雖建築特種暫行條例前均由部公布所有此項
條例章程各草案俟奉

鈞院核准擬由部依照先例分別公布以便施行是否
有當理合繕具上項修正條例章程草案各一份一併呈
請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計附呈修正土菸葉特稅暫行條例草案及稽征章

程草案又增訂土酒稅暫行條例草案及稽
征章程草案各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

(原文名稱) 大茶葉特稅 征收暫行章程 ~~草案~~

(修正名稱) 大茶葉特稅 暫行條例

(說明) 各款均以條例為經，以稽征章程為緯，故

改稱條例，以資一律。

第一條(原) 凡國內出產之~~大茶~~在特稅區域內

行銷者，自應遵照本章程~~完納~~大茶葉特稅。

第一條(修正) 凡在國內出產之~~大茶~~均應~~完納~~本條例

之規定，完納大茶葉特稅。

(說明) 章程改稱條例，並按照桐油、茶葉等特稅

條例條文，將在施行特稅區域內行銷者

句刪去。

第二條(原) 大茶葉特稅每淨重壹百市斤，征收國幣

四元一角五分。

第二條(修正) 大茶葉特稅稅率為從價征收百分之四

十，按照各省產地價格核定之估價征收

之。

前項估價每年核定一次由各省局調查
產地價格分級擬訂案由稅務署核定呈
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原) 說
因大茶葉特稅改為從價征收故修正如上
文已納特稅之土茶葉在棉稅區域內行銷
不再重征。

第三條(修) 文
已納特稅之土茶葉在國內行銷不再重征。

第四條(原) 說
同第一條
大茶葉特稅時應領完稅照並于包
件上粘貼納稅憑証。

說
明)從量征稅所用之定額完稅照及印照對
于從價征稅均不適用現改為不定額完
稅照及定額納稅憑証故修正如上。

第五條(原) 文
大茶葉特稅暫以蘇浙皖豫鄂閩贛七省
為特稅區域其他省分如蒙辦特稅者得
照本章程繼續辦理。

(說)

明)查現行其他統稅條例均無此項區域

一條規定施行區域轉多窒礙故擬將去

第六條(原)

(文)大菸葉特稅暫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于

產菸較多或運輸扼要之區域其請設置

大菸葉特稅分局一道征收足額其未設

分局地方出產少數之大菸葉暫

由各該菸酒稅分局或稽私所徵照本章

程征收之大菸葉出產極少辦薰菸葉區

內者應歸併統稅機關辦理。

第五條(修正)

(文)大菸葉特稅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

菸酒稽征分支局征收之。

(說)

明)原文與現行組織法不符修正如上並依

順序改為第五條。

第七條(原)

(文)大菸葉特稅稅收成菸菸供人吸用

菸葉應照各該地辦法辦理。

查現行菸酒稅條例成菸菸供人吸用

第六條(修正文)

其以未完特稅之茶葉製成茶絲供人吸用者除補征特稅外並應照章處罰。
大茶葉完納特稅後以成茶絲或抽出茶筋者不再征收茶絲稅惟抽茶絲店應先申請登記並遵照各該地特定手續辦理。

(說)

(譯) 已完特稅之茶葉製成茶絲供人吸用者除補征特稅外並應照章處罰。

其以未完特稅之茶葉製成茶絲或抽出茶筋者除茶筋應照稅率表規定征稅外其茶絲應按其大茶葉應納稅之等級加百分之三十估價征收茶絲稅。

第八條(原)

(文) 非特稅區域內之茶葉及茶製成之茶絲於銷

特稅區內應向入稅第一道大茶葉征收特稅。

附錄

第七條(原) 文) 凡執行時應注意之事項及手續或之事項
或如共之義務等項於應注意事項時應向行政院
或向該機關呈報或向該機關呈報

(註) 凡執行時應注意之事項及手續或之事項
或如共之義務等項於應注意事項時應向行政院
或向該機關呈報或向該機關呈報

第九條(原) 文) 關於大業業特稅之徵收手續
各規則另行訂之

第七條(修正) 凡執行時應注意之事項及手續或之事項
(註) 凡執行時應注意之事項及手續或之事項
或如共之義務等項於應注意事項時應向行政院
或向該機關呈報或向該機關呈報

第十條(原) 文) 本章程施行日期由汪偽政府
另行訂之

汪偽政府

記

三 酒稅暫行條例草案
明

按本署辦理各稅所訂之章則均以暫行條例為經而以稽征章程為緯惟土酒類項因以前各有辦理之情形不同稅率不一而征稅以省為單位不能統一故以本署所訂之稽征章程為經而以各省所訂之施行細則為緯並無另有暫行條例之頒布自改為從價征稅以後各省稅率及辦理已趨統一茲增訂暫行條例以歸一律而資遵守

第一條
凡在國內出產之土酒均應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土酒稅

第二條
土酒稅稅率為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按釀谷首產之價格核定之估價征收之

前項估價每年核定一次由各省局調查產地價格分縣徵收呈由稅務署核定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已納稅之酒在國內行銷不再重征

第四條

土酒納稅時應領完稅照並於容器上粘貼納

稅憑證

第五條

土酒稅由各省市印花菸酒稅局所屬稽征分支

局征收之

第六條

已納稅之土酒如須改裝或改製花露藥酒等

酒時應遵照土酒改裝或改製辦法辦理不再

另行征稅但改製之酒如有溢量原有之重量

其溢出部份應照章補征土酒稅土酒改裝辦

法及改製辦法另訂之

其以未納稅之土酒不分種類改製花露藥酒

者應按照高粱類估價征稅

第七條

未施行土酒稅區域內之土酒行銷於已施行

土酒稅區域時應向入境第一道征收機關照章納

第八條

土酒稅辦法應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財政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秘書長汪意見

大憲法草案暫行條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

正之

修正意見 查修正草案建議將暫行條例係民國三十

三年九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佈又拂鈔統

統條例係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本條例應呈請 國民政府

公布施行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

第九條

大憲法草案暫行條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

正之

修正意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

修正

機密

行政院第 〇〇〇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財政部長 蔣經國

季

長

蔣經國

二十七年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中央宣傳部總務處科長

財政部總務司

為任事員

本

員

曾廣文

五十九歲

廣東新豐

廣東新豐縣公署警務科科長

任事員

陸軍部參議 蔣經國 履歷

陸軍部參議 蔣經國 履歷

陳繼軒

五十五歲

河北宛平

陸軍第五十三軍軍官團團長

陸軍第五十三軍司令部副官

械庫代理股長

第一股股長

蔣經國

二十七年

中央宣傳部總務處科長

軍事委員會

第

第二分庫庫員

陸軍部軍械處
機庫隊隊長

修械所庫員

二、科科員

陸軍一〇五師軍官教育班畢業 河北天津

陸軍部第一軍械庫主任庫員

趙維斌 四十二歲 河北宛平

中央軍校軍官特別訓練班第六期畢業

陸軍部第一軍械庫主任庫員

馮家林 二十八歲 北平

中央陸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畢業

蘇淮特區銅山縣保安總隊特務連連長

朱 震 三十六歲 南京市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江蘇財政廳科員 審計部主任理員等職

張錫林 二十二歲 江蘇吳縣

陸軍部第一軍械庫主任庫員

陸軍部第一軍械庫主任庫員

陸軍部第一軍械庫主任庫員

陸軍部第一軍械庫主任庫員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精衛
陳璧君
陳璧君
長

汪精衛
陳璧君
陳璧君
長

汪精衛
陳璧君
陳璧君
長

汪精衛
陳璧君
陳璧君
長

廣州
廣州

司法行

鍾尚

張馬

王鳳球

日本

明法

最高

海軍

地州

江蘇

米敏

上海

法

鍾江

七歲五年法學其湖分吃
推

國懷地方檢察署
長

代理懷安地方檢察署
長

王大猷 五十四歲 江西南昌
江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德安縣司法處審判官 九江地方法院推

王仕 四十三歲 河北長垣

河北省立河北大學法律科本科畢業

司法行政部法律講習所畢業

江蘇武進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蘇垣室 三十五歲 安徽懷寧

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部法律系畢業

懷寧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日期 行政院第貳陸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北平路六十四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陸次會議紀錄

二、討論案內

一、院長交議：據憲法草案第...
請修正本會組織規程...
案請請公決案(原)及...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部...
法既纂錄分託...
案各一、前請鑒核...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
社會福利部...
決議

為
擬訂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
呈及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印送)
決議

汪院長

汪院長鑒：查現擬訂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業經呈請鑒核，在案。查該法草案，係由委員等擬定，呈請鑒核。委員等擬定該法草案，係根據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印送，呈請鑒核。委員等擬定該法草案，係根據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印送，呈請鑒核。委員等擬定該法草案，係根據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印送，呈請鑒核。

決議

一 院長張本訖制恭奉欽西呈請辭職准予免職其撤為
用張師建為本院秘書長

決議

二 院長張本訖呈請辭職准予免職其撤為
本院秘書長中將張師建為本院秘書長

決議

三 院長張本訖呈請辭職准予免職其撤為
本院秘書長中將張師建為本院秘書長
員張師建文、軍衛司少校、科員許遠、校軍管總處、此、
育、總、級、少、校、級、員、楊、玉、麟、蘇、雅、潔、王、孟、三、均、另、有、任、用、
審、計、處、長、免、本、院、並、派、許、遠、為、審、計、處、長、
軍、管、會、總、處、巡、迴、督、察、級、中、校、級、員、王、恩、澤、為、少、校、級、員、
許、秋、光、為、少、校、級、助、理、員、管、委、委、為、該、院、教、育、科、少、校、級、
員、委、員、(履、履、印、附)

決議

其海軍部次長張本，部次長張安，如為部次長專員項毓慈
 部中教習官曾，檢房有任用，擬請免為教習任命
 曾，檢為南京要港司令，部海軍總督檢上，檢擬長案
 (履歷印附)
 次議

大建教習部部長張本，部次長張安，如為部次長專員項毓慈
 為部次長專員，在交通總長張安，如為部次長專員項毓慈
 長領教習，如為部次長專員項毓慈，如為部次長專員項毓慈
 任用，如為部次長專員項毓慈，如為部次長專員項毓慈
 候請，免不職，並擬請任用，如為部次長專員項毓慈
 為交通總長，如為部次長專員項毓慈，如為部次長專員項毓慈
 為不部為部，如為部次長專員項毓慈，如為部次長專員項毓慈
 明，如為部次長專員項毓慈，如為部次長專員項毓慈
 任專員，如為部次長專員項毓慈，如為部次長專員項毓慈
 一平為水，如為部次長專員項毓慈，如為部次長專員項毓慈

為交通部長，張發奎作委員，為任職長，王廷為為薦
任後身索。
次議

軍事委員會委員名單

姓名	職稱	軍階	職務	籍貫
劉統一	參贊武官	中	員	平
崔吉雲	參贊武官	少	員	平
程仲清	參贊武官	少	員	平
紀仕賢	參贊武官	少	員	平
孟克敏	參贊武官	少	員	平
夏育軒	參贊武官	少	員	平
天魁	參贊武官	少	員	平

軍事委員會	少將	上	少	少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趙增林	李景雲	周式	蘇明	王俊	王富	于勤	史濟良	趙自亮	王文元	文紹周	馬雪琳	孫錫武	袁申	莫景圖	陳良昭					
三	三	四	四	三	二	六	四	三	二	三	六	五	二	四	三					
廣東順德	河北定陶	河北易縣	河北建國	河北宛平	河南	江蘇江都	河北平	河北宛平	河北宛平	河北宛平	安徽懷遠	北平	河北定陶	廣東順德	廣東順德					

陸軍憲兵學校	中	校	教	官	尤慕生	四八	江蘇無錫
陸軍第十四師司令部	上	校	參謀	長	馮閣馨	三五	河北武清
警衛第四師	中	校	參謀	主任	陸奇行	四四	河北大興
警衛第三師	火	校	軍醫	主任	李存賢	三一	河北大城

軍事委員會請免名單

隸屬	職銜	級職	職務	姓名	免職原因
參贊武官公署	少將	參贊武官	劉勉	另有他就	現已去職
參贊武官公署	少將	參贊武官	劉勉	另有他就	現已去職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北平路六十四號

出席 陳公博 周佛海 梅思平 諸民誼 黃蓬
凌雪 李聖五 陳君慧 傅式說 林柏生

列席 沈肅齋 陸澗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 伍蘭漢 薛逢元 清鄉總務局
局長 汪曼雲 社會福利部次長 黃慶中 南

京特別市市長 周學昌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高齊賢 鄧樹人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貳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 文濤 據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陳兼委員長呈擬

請修正本會組織規程並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
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秘書處招集實業部農業增進委員會
同案查。

六、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陳部長呈擬設置江蘇高等
法院縣分院分署恭照他方法院檢察署及看守所
等各一節，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并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咨司法院備
查。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會呈
為擬訂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任元亭項

一、院長提：安徽省政務廳長胡澤吾教育廳長嚴思祚建
設廳長彭贊斌警務處長湯其蔚均另有任用擬予免
職並擬任命范 瑤為安徽省政務廳長許煥生為教

有廳長鍾任壽為建設廳長伍麟山為警務處長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吳炳昇擬免兼
職並擬特派林柏生兼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本院編纂李映西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為
用陳師遵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程仲清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陸軍部呈請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督練
處教育科少校科員李鴻儒呈請辭職呈請司少校科
員張昭文軍銜司少校科員許遠超呈請軍督練處巡迴
督練組少校組員穆玉麟梅嘯寒王益三均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穆玉麟梅嘯寒為本部陸

(1) 軍督練處巡迴督練組中校組員三恩澤為少校組員許耿光為少校助理員管志奎為該組教習中校組員員業。

決議通過。

六、海軍部交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南京安港司令部中校副官曾 德方有任用擬請先酌並擬請任命甲 檢為南京安港司令部海軍訓練營艦上校檢長業。決議通過。

七、建設部傳部長提本部科長張言如為任專員項甄恩為任科員金天白交道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薦任股長鍾蘆嘆均呈請辭職薦任科員朱嘉驥陳岫峯另有任用願任專員馬學能為任專員史美淵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耀芝為本部參事錢鐸為交道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簡任組長呈為沈希乾為本部薦任秘書關鵬搏林仕論為科長謝 山鄭以明林粹前王志義徐定之李 洪謝元忌朱嘉驥均為薦

任委員薛惠明樊次虎孫純和謝家蓋為薦任科員致
一平為水利署薦任秘書唐榮祚為薦任技正陳岫峯
為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薦任股長王兆林為薦
任股員業。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叁陸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叁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農業增產案送委員會原呈

查本會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八次委員會
議討論事項第七案為修正本會組織規程及處務規程
分別擬具修正草案請決議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
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外呈請備案外理合檢具本會組織
規程原文及修正草案各一份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提交院會通過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計呈送本會組織規程原文及修正草案各一份

行政院農業增產案送委員會委員長陳君鑒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至第一條 無修改

第六條一至七項 無修改

(增列第八項) 關於有關各行政機關經費之會計及出納事項

(增列第九項) 原條文對於經費之本會經費之管理與使用未予明定職守致分配屬

理職責不明故增列此項以資二項之專責成

第十條 原條文第一項之字樣修改

第十一條 修正五項 無修改

第十二條 原條文第一項關於各項增產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修正文第一項關於各項增產事業之調查統計及指導事項

(增列第十條) 查令各省各縣各省市縣區農業增產工作是否按照計劃推

進及便利指導等項隨時派員實地指導並作審議經費

等項之執行情形隨時向本會報告並由本會派員實地指導

(增列第十一條) 關於各省各縣區增產經費之審核事項

(增列第十二條) 查增產經費總額每年由本會擬訂關於各縣會及各省市之

增產事業之經費之經費概算過去亦均由本會呈請議查案

第一條 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 增產策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設左列二處

- 一 總務處
- 二 審議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印信保管及公佈會令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職責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 四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圖書表冊之刊行徵集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農用物資供需之筹划調劑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審議處事項

第四條

審議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部會增產方案及事業分配之審議事項

二 關於各部會增產事業計畫之核議及審查事項

三 關於各部會增產事業白區調整之核議事項

四 關於各部會增產事業之整理事項

五 關於各項增產事業之檢查統計事項

六 其他有關增產事業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 委員六人 至十四人 由行政院

院院長提請 國民政府任命 並聘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 由委員長之命督率所屬

處理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 由秘書長之命督率所屬

長官及辦事員

第八條 本會設委員長二人，秘書長一人，分掌之。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長七人，主任九人，幹事若干人，秘書長一人，分掌之。

第十條 本會必設秘書長一人，主任九人，幹事若干人，秘書長一人，分掌之。

第十一條 本會必設秘書長一人，主任九人，幹事若干人，秘書長一人，分掌之。

第十二條 本會必設秘書長一人，主任九人，幹事若干人，秘書長一人，分掌之。

第十三條 本會必設秘書長一人，主任九人，幹事若干人，秘書長一人，分掌之。

第十四條 本會必設秘書長一人，主任九人，幹事若干人，秘書長一人，分掌之。

第十五條 本會必設秘書長一人，主任九人，幹事若干人，秘書長一人，分掌之。

行政院第 貳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查江蘇省各級法院大都位於江南其在蘇北者祇有江都南通兩院署本部前曾鑒於蘇北地區遼闊訟案至繁既鮮正式司法機關而人民對於二審訟件又須遠赴江南至感不便曾於三十一年九月呈奉鈞院行字第七五五四號訓令開

案查本院第一二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

案司法行政部擬請增設首都高等法

院江蘇高等法院泰縣分庭及泰縣地方法院並

擬裁併江陰大倉嘉定吳江嘉善等五地方法院

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咨請司法院等由記原在卷

除咨送外合行豫案令仰該司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首都高院業經如期成立外其餘各法院均

已分別辦理外至江蘇高等法院泰縣分庭及泰縣地方

法院因院址尋覓人才羅致種種困難坐是未能於預定

期間成立

茲查蘇北市面日見繁榮人口亦臻稠密關於訴訟事件因之增加司法機關尚未能普遍設及人民每遇訴訟至感痛苦殊非保障人權真意云云之意為便利蘇北人民訴訟起見擬即根據前次呈請原案在泰縣及江蘇高等法院泰縣分院一併添設高等檢察署泰縣分署一併添設地方法院泰縣地方檢察署各一併添設蘇北重鎮水陸交通咸稱便利在此設立二款機關凡鄰近各縣第二審案件均可就近受理高等分院管轄區域亦經詳加審酌擬定為泰縣泰興東台興化鹽城阜寧如皋靖江寶應高郵等十縣所需經常各費亦經重行編具概算計泰縣高等分院經常費暨員役臨時加俸共月需五萬六千一百七十元泰縣高等分署共計四萬一千四百二十元泰縣地方法院共計八萬六千六百四十元泰縣地方檢察署共計七萬六千四百元泰縣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共計十萬零三千七百二十元均係核實編列用資節約其所

需開辦費用因此尚未確定無法懸擬謹暫定為每處十萬元共計五十萬元換房室決定再行按照實在需要另案編列呈核開辦費或撥請先予指撥經常費款准自成立之月份起支所有擬設泰縣高等分院分署及泰縣地方法院暨地方檢察署以及看守所各緣由理合附具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核賜查照前次決議案先就該院討論一教通過并祈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暨令行財政部知照一俟奉到指令再行遵辦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計呈泰縣高等分院署暨地方法院署以及看守所

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陳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內政部
社會司科部
原案...

黃季

行政院字第六八零四號訓令

奉

國民政府...

...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字第二二六號呈准
新氏會中央總會函送三十二年度全華議案分
公委美會籌辦紀錄...
請分別採擇實施等因查京送第十王統議案擬
請蘇屬取銷徵收夫立即制定國民服役法俾
免貪污藉機剝削一案除已分令所屬力求避免
徵派民夫以節民力而任並徵外理合根據原意
見並抄同原議案會議紀錄呈請鈞府制定國民
服役法明令頒布以資遵辦等情附抄呈請案
會議紀錄一併抄此查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
日曾經本府公布國民服役法該會所請制定國
民服役法一案有無必要合行抄送原案...

發國民工役法各一份令日中晚轉飭有關機關
核議其復以... 等因並附新民會原議案會議紀錄等因國民工役法抄件
各一件下新民會原議案會議紀錄等因國民工役法抄件
認爲新民會所陳各點國民工役法中均有規定似無另
訂國民服役法之必要惟際此戰時體制之下國民勞力
之徵發自有迫切之需要而二十六年度之國民工役
法似有不盡適用職社會福利部有見於此前經擬見國
民義務勞動要綱呈准頒布在案茲經職部等根據國民義
務勞動要綱並參照國民工役法以及日德義各國有關
國民義務勞動法現會同擬訂國民義務勞動法一種以
代國民工役法施行奉令前因理合檢附該項國民義務
勞動法草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倘蒙
採納至懇

時亦公布施行。此項發給之執照，其效力與現行執照法以便遵循，實為公
便。再本文件係由社會福利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一併

內政部部长梅恩平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社會福利部部长丁默邨

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年滿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均依本法之規定為國民義務勞動團團員
服義務勞動

第二條 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福利部在特別市為社會福利局在省
為省政府在縣市中為縣市政府

前項主管事項與內政部有關者應會同行之

第三條 義務勞動之工作如左

- 一 國防事項
- 二 築路事項
- 三 地產產權事項
- 四 水利事項
- 五 防空救護事項
- 六 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業

第四條 前條各項義務勞動開始前應由義務勞動團擬具義務勞動詳細計劃暨實施
辦法以及技術上設施之規劃連同預算書呈請主管官署咨請業務有關

官署會同審查後核准並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查

第五條 國民義務勞動業務之費用應列入地方政府預算或國家預算

第六條 國民義務勞動團於各次義務勞動舉辦完畢後應呈請主管官署會同有關

官署察驗並將進修情形辦理之情形及款項收支數目作表列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各特別市及各縣市應各成立國民義務勞動團其名稱各冠以所在地地名

第八條 國民義務勞動團之組織系統如左

團 區隊 中隊 分隊 班

前項所稱「團」之組織以特別市或縣市政府之轄區為範圍「區隊」以區署轄區為範圍「中隊」以鄉鎮（坊或總聯保）為範圍「分隊」以保（或聯保）為範圍「班」以甲為範圍

第九條 國民義務勞動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或二人區隊中隊分隊各設隊長隊附各二人班設班長副班長各二人團長區隊長中隊長分隊長及班長均由市縣長區長鄉鎮長（坊或總聯保長）保長（或保長）及甲長兼任之副團長及隊附副班長均由團長委派之但特別市之國民義務勞動團團長由社會福利局局長兼任

第一條

義務勞動者受檢驗區之監督得指定實驗區
定檢驗區之國民義務勞動團團長副團長由社會福利部指派之

第三章 勞動時間

第二條

義務勞動應於業餘農隙假期或不得工作之時實行

第三條

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以二十五日為限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年
一百二十小時為原則主管官署如遇特殊情形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呈准上級
官署核准延長之但不得超過前項之時間之一倍

第四章 徵名及服役

第十三條

各地鄉鎮區公所應於每年度開始時調查當地應服義務勞動之人民造冊團員
名冊呈報縣市政府或特別市社會福利局核定公告之

前項名冊如有錯誤時其本人得聲明更正

第十四條

義務勞動係採取集中或分散者應分別徵名之每次被徵多人数不得超過各該地義
務勞動者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主管官署對於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性質職業及工作能力為適當之配
勞動地點以服務者三本鄉鎮或本區為限其在本鄉鎮或本區以外有職業者應就
其職業所在地區

第十六條

其職業所在地區

第廿七條 勞動必由縣級服務者之居住所三公里以外者應供給膳宿
勞動所需之具應供給之但屬於勞動者自身職業上普通應用之具得令自備
但酌核實情酌予補償

第廿八條 因職業不能守新或任何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徵服役者得免入兵為勞動

第廿九條 因養務勞動而致產傷或受傷者應予自給醫藥給醫藥費其因勞廢或死者應予撫卹

第卅條 在服滿規定之義務勞動時間應由主管官署給予服務證明書載明姓名年齡
住址及工作地點並日期

第五章 徵召之緩免

第卅一條 在徵召期內身患疾病或有婚喪大故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經主管官署核准者得延緩
免役於事後補足之

第卅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

(一) 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二) 從事國防之業經確切證明者

(三)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而不能應徵者

第卅三條 同年内已受軍事上徵用者得將被徵役三時日抵充應徵義務勞動之時日

第卅四條 公教人員及在政學生受軍人警憲等之義務勞動由主管官署會同該管機關

訂解法定之

第一條 凡...

第二條

凡...

第三條

凡...

第四條

凡...

第五條

凡...

第六條

凡...

第七條

凡...

第八條

凡...

第七章 罰則

第九條

對於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徵者由主辦機關直接強制執行之

第十條

不依法條中徵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不依法條中徵召之徵召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辦理義務勞動事項之人員藉口應徵者科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凡...

凡...

第三十六條

本章各條所定應受罰之行為由主管官署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
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接獲卷宗二十四日內為判決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國民二役法第五條

第三十八條

凡有徵兵役及軍事徵用之規定不受本法之影響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福利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秘書處 簽註

國民義務勞動法

第三十二條 原文 對於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徵者由主辦機關

直接強制執行之

仍抗不應徵者科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修正文 對於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徵者由主辦機關

直接強制執行之仍抗不應徵者科以三千元

元以下之罰鍰

理由 文意連續並無另列一項之必要

第三十四條 原文 不依法為徵召之緩免者科以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罰役

修正文 不依法為徵召之緩免者科以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拘役

理由 適合刑法名稱

第三十五條 原文 辦理義務勞動事項之人員藉口應興不事

續向人民勒派捐款者科以六七年以

修正
下
與徒刑得并科五元以上之罰鍰
辦理義務勞動事項之人義務工應興工事

擅自
民勤派捐者科一年以上七年以

理由
本條係刑罰處罰之故改科罰鍰為罰金

第三十六條

文
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由主管官署

移送當地管轄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

別情形外應于接卷後二十日內宣告判決

修正文
違犯第三十三條至三十五條所定應處罰

之行為由主管官署移送當地管轄法院審

理之

理由
第三十二條所規定者係行政處分不應移

送法院審理又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其進行

程序應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法似未

便加以判決時間之限制

第三十九條

文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福利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修正文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社會福利部會同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修正 本生與... 辦理... 增列

本法... 社會福利部... 施行之圖

氏義務勞動... 即廢止

機密

行政院第 貳 參 陸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憲法編纂

三院三司人員履歷

憲法編纂 三十五歲 福建

二院三司人員履歷 無業

二院三司人員履歷 司法行政部 公署視察

陸軍部呈為各員履歷

陸軍部呈為各員履歷

中校組員

楊玉麟 二十五歲 河北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一期畢業

全

梅嘯寒 二十八歲 江蘇

中央軍校第七分校十六期步兵科畢業

少校組員

王恩澤 二十六歲 江蘇

中央軍校為十三期畢業

少校科員

管嘉奎 二十五歲 江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二期畢業

少校助理員

許取光 三十二歲 江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隊十三期畢業

上校 艦長

海軍部 吳 龍 任 人 員 履 歷

曾 獲 四 十 六 歲 江 南
南 京 海 軍 官 校 砲 學 專 業

行政院第貳叁柒次會議錄專日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北平路六八四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貳叁柒次會議紀錄
- 二、院長報告據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所長姜送榮

員等制服臨時費概莫一索經允令飭財政部審議據
吳復毅將軍國民服暫後襟翼其餘校區民服等准照
原估價格以八折支給計國幣陸拾柒萬伍千陸百捌
拾捌元核尚可行已指復准如所擬辦理(財政部審議
意見印送)

三、院長報告據駐蘇北、蘇靖主任公署電呈為依據該署
政務廳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擬請設置宣傳
處請鑒核等情已指復准予照准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修正農業增
產策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遵經招集實業部及

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秘書處簽呈意見印件)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浙江省項有長呈，擬將杭縣縣政府縣抗
州市政府合併，並擬將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撤
銷，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件)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建設部傅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
處呈請增加國內各項郵件資費，檢同修正國內各類
郵件資費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國
內各類郵件資費表印件)
決議

四 曾 貴 部 總 部 長 侯 據 本 部 水 產 管 理 局 呈 送 水 產 養 殖
或 驗 場 事 業 進 行 計 劃 大 綱 及 該 特 費 支 出 概 算 書 請
公 決 案 (原 提 案 及 計 劃 大 綱 暨 概 算 書 印 均)

委任免事項

一、院長張秉本、院秘書長王、實地委員會委員徐天、孫曾、廣英、彭、梁、魏、免兼職，並擬請撤銷。江、林、大、中、鍾、任、委、兼、任、本、院、辦、事、員、擬、請、撤、銷、實、地、委、員、會、委、員、等、案。

二、院長張、擬請海、省、第、五、區、行、政、督、導、員、張、芳、芳、候、任、用、第、三、區、行、政、督、導、員、張、治、揚、另、有、法、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命、別、治、揚、為、海、省、第、五、區、行、政、督、導、員、等、案、明、為、第、三、區、行、政、督、導、員、等、案。

三、院長張、擬請命、張、源、恩、兼、任、蘇、蘇、不、蘇、清、主、法、公、署、政、務、廳、實、地、處、長、等、案。

四、院長張、擬請命、委、員、會、辦、事、員、分、別、任、免、不、會、反、所、屬、各、機、關、少、將、李、贊、武、官、徐、仲、公、等、各、員、等、案、(、名、單、印、附、)。

五、外交部：務部長張不部科長魯秉參美請辭職。駐台北
總領事羅副領事王廷琛。駐長崎領事羅副領事曹鼎
均擬習領事。後南亞內另有任用。擬請各克本職。並擬
請美為參謀。及為本部秘書。章永年。為參謀。徐凌寒。為
為任科身。後南亞。為駐日。本為大使。羅副領事。郭北南。為
駐湖北。省特派員。公署秘書。王廷琛。為駐台北總領事。
館領事。張應。為駐奉天總領事。羅副領事。

決議

六、陸軍部：葉部長張奉。軍事委員會。擬定本部。後軍督總
處。同上。核科長白志遠。另候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七、宣傳部：林部長張本。部為任秘書。鄭景先。吳。請辭職。擬
請免職。案。

決議

行政院第三次參事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北平路六十四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平 諸洪鐘 凌 霄 李聖五

傅式說 林柏生 丁默邨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陸軍部次

長李宣偈 軍需部次長姜佐宣 銓叙部次長

顏德桂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次參事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充兼所長呈送學

司等制服臨時費概算一案經先令飭財政部審議據

呈復擬得軍國人民服暫緩購置其餘扶國人民服等准照原估價格以八折支給并國幣陸拾柒萬伍千陸百卅陸則元核尚可行已指復准如所擬徑

三、院長報告據駐蘇北經靖主任公署電呈為依據該署政務廳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擬請設置宣傳處請鑒核等情已指復姑予照准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修正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遵經招集實業部及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院令修正公布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不發表

二、院長文議：據浙江省府省長呈擬將杭縣縣政府與杭州市政府合併並擬將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撤銷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內政部核議。

三、院長交議：據建設部傳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

處呈請增加國內各項郵件資費檢同修正國內各類

郵件資費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實業部陳部長提：擬在本京籌設酒精製造廠檢同計

劃書及組織規程並經該部擬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

備案。

五、實業部陳部長提：據本部水產管理局呈送水產養殖

試驗場事業進行計劃大綱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兼本院合生事業委員會秘書長陳佐三

辭職擬免兼職並擬任命姜佐宣兼本院合生事業接

會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兼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徐天霖、
廣炎、彭望、甄擬免兼職並擬簡派許江林、大中兼任
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司法行政部次長孔憲毅呈請辭職擬予免職
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上海特別市宣傳處處長梁秀予另有任用擬
予免職並擬任命劉德煊為上海特別市宣傳處處長
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杭州市市長孫祖基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
任命孫祖基為浙江省財政廳廳長葉震東為杭州市
市長兼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浙江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錢懋業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業。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海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胡繼芳另候任用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劉伯陽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劉伯陽為准海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韓君明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業。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駐蘇北總靖主任公署政務廳警保處處長王培元另有任用擬予免職并擬任命王培元為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李源恩兼駐蘇北總靖主任公署政務廳宣傳處處長徐博攝兼警保處處長業。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徐中仁等各員業。

決議通過。

十內政部梅部長提：浙江省政府迄擬請呈薦華震東兼杭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科長魯秉參呈請辭職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王廷環駐長崎領事館副領事曾鼎鈞隨習領事程尚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蔡棟材為本部秘書兼永年鄭浩然徐凌寒為為任科員程尚遠為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郭化南為駐湖北省特派員公署秘書王廷環為駐台北總領事館領事溫應凡為駐奉天總領事館副領事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督察處同上校科長白志遠另候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鄭景光呈請辭職擬

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廣東省政府廳長呈奉核計處處長張宗霖另有
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郭衡氏為本省警務處副
處長兼省會警察局局長李尚銘為核計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叁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叁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秘書處彙呈

三

交審查修三案業經委員會議決擬請核辦案一、案
議於本月十二日及本週四會審其日所屬案部派農林署
長張益滋、新文怡、副處長廖榮增、委員張鈺、處
查核果

第三條 原文 本會設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審議處

修正文 本會設左列二處

一 第一處

二 第二處

理由 審議處職不足以致在案後曾專調查統
計之職事應併歸第一處
第三條 原文 總務處設左列二處

修正文 第一條 掌去 事項

理由 第二條 已修正 為第一條 其修正條首 亦應修

同修正

六條 增列第八項 應於存儲 各項 增產 經費 之會計 及

出納 事項

理由 原文 費於 繳費 該 會 繳納 之 增產

繳費 未 予 明 示 應 予 分 配 處 理 職

責 不 明 擬 增 列 以 上 一 款 以 利 工 作

而 專 責 成

原 第 八 項 改 為 第 九 項 並 將 原 文 其

他 不 屬 於 審 議 處 事 項 修 正 為 其 他

不 屬 於 第 二 條 事 項

第八條 原文 本會 設 處 長 二 人 承 委 負 長 之 命 分 掌 處 務

修正文 本會 設 處 長 二 人 承 委 負 長 之 命 及 秘書

長 之 指 導 分 掌 處 務

復由重慶來長及長身特像兼任當日
以上所載是否
鑒核
汪長

行政院第貳叁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浙江省政府原呈

竊查本省杭州府府屬之二十五年間劃統縣之區域西湖江干
 湖墅皋塘及會保等六區為轄境及二十五年後為適應環境需要再將治
 區擴張自事變軍興局勢更易市縣間行政設施每多歧趨之處歷任於
 成現仍率由舊章上年十月致莊奉令長浙到任之初察市縣行政之實
 際情形不特隔閡過多且財賦之虧缺尤為兩俱因慮之重要原由茲基於行
 政簡素原則為祛除隔閡統籌之弊得再提議初年之計欲將統縣裁撤
 其現有轄區即合併於杭州府政府管轄謹陳其理由如左

一、基於行政簡素化之需要。近世行政業重效率然效率之發生端視於
 法令之劃一。今杭市與統縣同為浙江省之行政區域其行政之步驟均有
 參差則何能為各縣之楷模且健全地方政府之機構對於行政
 之簡素化為中樞決定之原則故在浙者若進一步能適應客觀情
 勢之要求使杭市與統縣同治則市區縣區打成一片人力物力均可
 集中款不虛糜功歸實際除政出多門之弊護以身使臂之效此在
 平時已感需要在此大東亞戰爭之熾烈階段自尤屬刻不
 容緩

六基於確保治安之需要 抗市與抗縣之山脈均由天目山蜿蜒
而來盤互境內以吳山為心臟故倚賴有三馬吳山第一峯
之語南襟餘塘北枕龍山莊特構成一軍事之據點且為全
浙根本所在左宗棠於奏議中曾痛切陳之當時洪楊餘
黨陳炳文等踞臨古蕩扼高（均為抗縣重鎮）深溝高壘
與城區為犄角使左宗棠之軍事進退頓感困難及
於軍進被顧鎮山向城地界雄據先聲可和在軍事
上抗市與抗縣亦同唇齒抗縣若安則市勢成坐因念浙根本必致動搖故就確保治安方
面言亦有統籌之必要今抗市為綏靖公署駐在地
抗縣為最後之屏障自應使之成為最堅實之內
線防禦據點且最近共匪正擬踰天目山一帶倡
所謂三山一湖戰略故應急切統籌對策以重根本
而保治安

供水之設施與分配使一市衛生完備而益發潔交通便利於
麗華美律人民於其必可以安居樂業

都市規劃者如造屋者必先備圖樣條決其何
處設窗設門何處建造房屋外且對於庭園之大小走廊之
廣狹房屋之高低窗戶之多少均須先有規度俾其不至人不自
漫造都市規劃亦然故有所謂地城制亦稱分區制度普通分為
行政區專用區文化區工業區商業區回國區公園區等民國二
十五年抗聯條約竟將一帶劃歸杭州市即其故有政府機關九溪
公園規劃公園區之需要條約東京東京等市區亦在擴張中我
國廣州市區亦曾入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
且兼鑒嘉慶寶山前漢片沙等學考縣自有均為適應宏觀
情勢之要求今在人口時度又下萬統縣人口僅及半數
然面積則大於杭州四倍以人故縣區就近都市規劃之原
則此種不處理之情勢亦亟須改革

五、基於地方財力之需要、抗、抗縣既各有其機構之組織、自各有其經費之支出、但其來源、又各取諸於其抗縣之賦稅、以一縣有限之收、供給兩大機關之需要、在昔承平之可、尚不致十分竭蹶、惟現當垂危方張、民主凋瘵之際、市縣各求所需、豈特凌增民困、抑且更感不足、終致百舉俱廢、倘能根據地方財力、裁撤抗縣、併入抗市、則不第可以節省行政經費之支出、並可增抗市之繁榮。

望所陳關係行政區域之變更是否可行、理合據呈、原委即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浙江省省長項致莊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浙江省政府原呈

竊據本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錢慰宗面稱以自
任弱懇請准予辭職等情前來查第一區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設於杭城轄杭州古錢湖餘杭富陽等三縣近
以匪勢蔓延地方不靖餘杭致令時及不遇一虞富陽則
祇能暫保城區而杭縣為省會所在共抗守行政每多抵
觸正由本府詳具合併理由呈請
鈞院鑒核中按目前情形第一區公署已形同虛設
現該專員錢慰宗既經懇請辭職為願及實際情形節省
行政經費起見擬一面准予辭職一面將該第一區行政
督察專員公署予以撤消是否為當理合將擬准該專員
辭職及擬請撤消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原由呈
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浙江省省長項致莊 元月十日

行政院第 三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 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郵政總局駐港辦事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呈畧以本年九月間本辦事處鑒於物價漲跌郵政收支不能相抵經呈奉令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增加郵政經費百分之百並知實行以後一般物價更形暴漲郵政支出激增不已實因郵資過低收入不足致原有預算無由維持而員工方面又以米價遽漲薪津微薄大有凍餒之虞環鑄稅濟文需交配日有數起候其情節殊屬可憫惟本處自總歷年以來郵政負債數年呈夥有備無法還論救濟在此困難關頭若不力謀日救則郵政經濟必趨崩潰而郵政業務影響至鉅茲為調整員工待遇顧全公眾福利起見亟應籌謀補救以資維護再四思維擬請將現行各類郵件運費再增加新附加費百分之二百三十三(例如信函類第一資由六元增為六十九元整數)以資彌補是否可行仰請核示等情據此查郵政經費向以自給為原則在此戰爭狀態之下郵路梗阻業務衰落郵政收入日益銳減而一切支出反日見激增再加之營業成本高漲不已員工生活困難日甚郵政經費危殆亟應設法籌措呈請再行改訂郵資一節銜請目前情形確屬需要惟該處所擬改訂郵資數目較之事實前實增為四百倍以嫌過鉅擬請目前各中令擬訂公司(子)營業費率之增加七率最高者亦僅三倍十餘倍則郵資增加率似不能有所獨異爰得呈報調閱該處逐月收支實況及今後用途支配詳加審核釐新增加比率

務使郵政經濟省若穩定茲擬將現行各項郵件資費雜項資費再予增加百分之
一百五十包裹資費照原呈增加百分之二百三十三以資挹注至於此次各項郵資在新
附加費增加以後間有時零數目仍請照前例化零為整辦法辦理再查請發員工
臨時救濟費一案前已具文呈請

鈞院核示奉令知而員工待救孔亟祇得將增加郵資一案提前於本月二十日開始實
行合併陳明所有申請改訂郵政資費各原由是否有當除國際航空包裹及雜項資
費另案呈請外理合檢同修正國內各項郵件資費表一份併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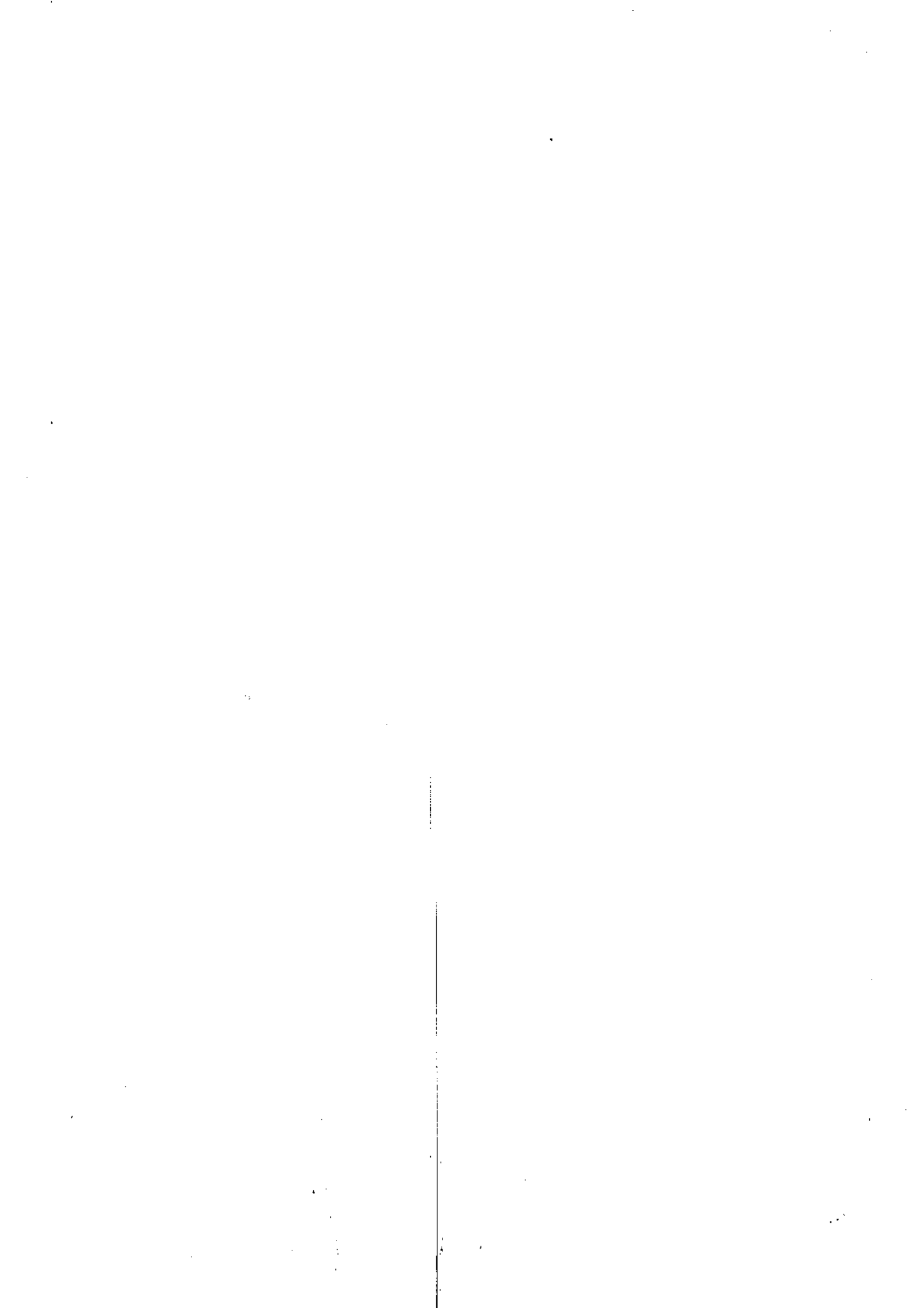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修正國內各類郵件資費表四十五份

建設部部長傅式說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案據本部水產管理局呈稱據水產養殖試驗場呈以事業之推進原先有預算之計劃茲擬具本場事業進行計劃大綱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計共需國幣參拾伍萬元擬請在漁業建設費項下撥支等情經核尚無不合擬予照准轉請鑒核等情到部經核該場所擬事業進行計劃大綱尚屬切要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亦尚覈實此項費用擬請准在漁業建設費收入項下撥支以利進行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送計劃大綱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併提請

附水產養殖試驗場事業進行計劃大綱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卷乙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憲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水產養殖試驗場事業進行計劃大綱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竊查事業之進應先具有堅強之組織與縝密之規則方可按步就班循序策行爰將各方情形詳加體察并針對目前切要之事項以作研究試驗及推廣之目標庶不致事涉膚泛頭緒紛紜而無適從也茲先行擬訂其大綱以資準繩如左

一 試驗研究方面

試驗魚花之運搬及飼養方法 我國之養殖魚類其魚花多數均自長江中下游販運天然孵化之魚花而末目前欲對於天然魚花產生活場所之水溫水質地形等切實加以調查與研究因交通等關係之阻礙頗有困難故擬先在本京附近之大勝關、新河一帶選購魚花試驗運搬方法同時就本場所所有之池塘精心妥加飼養而對放養數投解量疫病害敵水質水量水溫等均分別詳加研究確實記載即以所得結果指導事業界此雖急則治標而事業界有準則以爲遵循免致統憑臆測推斷亦爲獲益匪淺也而養成之魚種品質必較優良即可作爲配發也戶之用

又研究玄武湖之水產生物 備徵建水產學研之基礎或查明現有養殖水

產物之種類選擇可飼養之新種以及調查漁獲物之種類及其利用并求發現水產物之分佈為發展與保護之根基者故非研究水產生物不為功本場臨近玄武湖擬先從研究玄武湖之生物着手除採集高等動植物檢定其名稱考查其形態并描繪圖形製作標本外更對原微動植物亦擬分垂直的平面的兩大部份採集鏡檢繪圖封裝以供研討同時對該湖之變遷史略與湖盆形狀土質水質水溫水量等亦擬深加注意分別考查倘能假以時日或可成一玄武湖之研究報告也

II

1. 配發魚種 配發魚種之目的為獎勵人民利用水面積從事養殖增加富于養料之食糧并削減除害事業界選購優良魚種之困難其進行步驟計分分發配發魚種辦法辦理登記手續觀察魚池概況審定配給數量遵令配發魚種

2. 飼養食用魚 試驗之最終目的為求大量生產故飼養食用魚工作亦應加以注意場中有荒池卅餘畝預加整理即可應用之以飼養食用草魚池中滋生雜草即可資為草魚之重要食料無須另設食料池其養數暫定數頭魚或萬尾(比例為草三鯉一)每年每尾成長以一斤計損失以八折計則可得魚一百六十担

一、利用荒廢水面之模楷，則有志增加水面生產者，均可得以仿效也。三、此生產所
以不可不著足自給矣。惟整理沿海灘地，魚種（如青斑、時鼓）之比例，應隨時類
臨時費用，及另擬臨時費概算書，請呈核辦，以資進行。

五、推廣方面

一、迅速指導，由本場遴派技術人員，按期分赴各縣，指導各區，應注意事項，以資指導，
並為解決養魚上之一切難題。

二、指導專業界組織，養魚公司，由專業界方面，備有規模的養魚組織，以通
應環境，圖謀增產，本場不可不慮其請求，以為設計，並指導一切技術工作，以
謀上下貫通，官民合作。

三、提倡組織養魚合作社，冀專業界，策羣力，利用荒廢水面，開闢利源，同時養成
互助互愛之美德，進行時，先擬具養魚合作社章程，章程更聯合各合作機
關，共同推進。

四、文字宣傳，發行養魚特刊，編著研究報告，編著養魚淺說，普遍分發，以廣
宣傳，而便提起人民養魚之興趣。

五、調查專業概況，派員分赴重要地區，實地調查，或繪製調查表，分發各
地，托其核實查填，以便統計。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午十一時
地點 北平路六十四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呈，據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司呈請將電報電話費加價並改訂報話費價目表，轉請鑒核備案。案請：(一)准備案並呈報。(二)由司法委員會備案。(原呈印件)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海部長、司法行政部陳部長、實業部陳部長會呈：為奉令擬具監督各地主管機關處理經濟案件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及辦法草案暨秘書處彙誌意見印件) 決議。

不發表

二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吳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請發行該市民國三十四年臨時救濟庫券，檢同原附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印件)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司法部行政部陳部長呈，為奉令修正職時
忌事待辦法，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必決
案（原呈及修正條文草案印件）

四 院長交議，據司法部行政部陳部長呈，為奉令修正職時
房屋租賃辦法，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
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草案印件）

五 營業部陳部長呈，據水產管理局呈，請添印漁業

建設費收據檢同臨時費支出概真書及估價單請公
決案(原提案及概真書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陳部長呈送大赦條例草案、
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大赦條例草案印附)
決議

內廷免事項

一、院長提外天部次長吳凱勳不呈請辭職，准予免職，並撤
法命況競意為外交部次長案。

決議

二、院長提兼前江省新政法務廳長項致蕙，准予免職，兼
案。

三、院長提兼前江省新政法務廳長項致蕙，准予免職，兼
案。

決議

四、院長提以蘇省第七區行政長官蔡專身兼震東，另有任
用，准予免職，兼案。

決議

五、院長提兼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胡澤登，呈請
辭職，准予免職，兼案。

決議

六、院長提本院為任新員，吳天瑞，俞明，慈另有任用，准予

免職並撤薦用課文端會明應全視溯為本院編纂天
不矣甘 慈以崇德方 楊易德伊李元緯為為任科
員案（履歷印附）

七、院長擬准單等委員會函擬請分別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中將參贊為官葉雪松等各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愛得學規部長擬本部總務司司長免 鄒彥事陳季
波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又參事兼上海新聞檢
查所主任劉石克另有任用，擬請免去本兼各職並撤
銷任命以其潘為本部總務司司長或出御為宣傳指
導司司長丁 起為特種宣傳司司長張一誠為參事
兼上海新聞檢查所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貳拾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一時

地點 北平路六十四號

出席 陳公博 褚民誼 葉 蓮 凌 霄 李聖五

列席 陳君慧 傅式說 趙尊嶽 丁默邨 陵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達元 內政部次長

表愈倫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南京特別市市

長周學昌

主席 陳隄長

秘書長 周際庠

紀錄 鄧樹人 高森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三七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呈，據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司呈請將電報電話費加價，並改訂裝設費價目表轉

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並呈報中央政治委

員會備案。

二、討論事項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司法行政部陳部長、實業部陳部長會呈、為奉令撤具監督各地主管機關處理經濟案件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請發行該市民國三十四年臨時救濟庫券、檢同原附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發行、條例修正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司法部陳部長呈、為奉令修正戰時民事特別法擬具修正條文案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陳部長呈、為奉令修正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擬具修正條文案草案請鑒核等情請

今次案

決議、通過、吳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陳部長呈送大赦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吳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實業部陳部長提、據水產管理局呈請添印漁業建設費收據檢同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及估價單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免職事項

一、院長提、外交部次長吳凱聲呈請辭職、准予免職並擬任命沈觀泰為外交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命孫理甫為宣傳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兼浙江省財政廳廳長項致莊擬予免職案。

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以蘇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葉震東另有任用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兼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胡澤吾呈請辭職擬予免去兼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本院薦任科員陳文瑞、俞明愈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薦任用陳文瑞、俞明愈、全祝湖為本院編纂又

子及甘 慈、以蔡照方 彬、葛德仲、李元璋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葉雪松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八、宣傳部趙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范 諤、參事陳季
汝均另有任用、擬請 免本職又參事兼上海新聞檢
查所主任劉石克另有任用擬請免去本兼各職並擬
請任命江其濬為本部總務司司長武仙卿為宣傳指
導司司長、丁 超為特種宣傳司司長張一誠為參事
兼上海新聞檢查所主任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 叁 捌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華平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十月二十七日來呈以物價高漲非設法增加收入不克維持請將電報電話費酌予增加以資抵償附呈修正報話費價目表懇請核准等情到部當時因中日合辦公用事業公司改費標準則未經決定該公司此次加價案似應俟上項準則決定後再行核議未予指復嗣據該公司十一月三十日續呈略以關於報話費加價一案擱置多日未蒙核准近以電料物價又復激漲前呈所附報話費表有略加修改之必要等情附呈改訂電報電話費價目表催請核准前來查核附表平均增加率約為百分之十衡諸目前物價指數實不為過再查該公司上屆營業報告列有借款及欠付料費約達三千萬元之鉅足見財政狀況甚形竭蹶所請加價並改訂報話費表一節核尚可行除指復外理合檢同該公司所附呈改訂電報電話費價目表備文呈送仰祈

鑒賜 謹啟

陳夏

所 欣 覽 絕 不 吝 惠

所 夏 華 中 意 意 通 信 公 司 欣 訂 巨 額 電 話 費 用 表 一

建設部部長傅文說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

機密

行政院第 貳 參 號
次會議討論事項 附件

行政院第貳叁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財政部 呈
查 案 原 呈 呈

案查資本

為稅稅案第... 六... 財政部... 案... 查... 資本... 九月... 六... 日... 財政部... 案... 查... 資本... 九月... 六... 日... 財政部... 案... 查... 資本...

不... 意... 財政部... 案... 查... 資本... 九月... 六... 日... 財政部... 案... 查... 資本...

等... 財政部... 案... 查... 資本... 九月... 六... 日... 財政部... 案... 查... 資本... 九月... 六... 日... 財政部... 案... 查... 資本...

行政院院會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監督各地主管機關處理經濟案件辦法草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監督各地主管機關處理經濟案件辦法

第二條

各地主管機關或經濟行政主管機關處理經濟案件應按本辦法辦理及處理情形詳由內政部分別擬具中央各機關處理情形

第三條

地方警察或經濟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重要經濟案件應隨時呈報行政院核示

第四條

行政院或中央各機關官員得隨時赴各地調查經濟案件處理情形

第五條

各地經濟案件之裁奪應聯絡有關機關共同協議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重要理

第六條

凡經濟案件屬於司法管轄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地方警察或經濟行政

主管機關不得擅自為分其明知不應受理而故為要分者應依濫職論罪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對於所屬機關及各該機關對於所屬職員處理經濟案件不應負嚴密監督之責

第八條

各地方警察或經濟行政主管機關對於經濟案件違法或不當者應即依法提起訴願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秘書處發該意見

查督各地方管機關處理經濟案件辦法草案

第二條原文 各地方警察或經濟行政主管機關對於處理

經濟案件應按月將事實經過及處理情形詳

細列表分別報轉中央關係官署查核

修正文 各地方警察或經濟行政主管機關對於處理

經濟案件應按月將事實經過及處理情形詳

細列表分別報轉中央關係官署核轉行政院

備查其情節重大者應隨時彙報呈核

理由 擬使監督周密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財政部彙報

案准內務部轉呈市政府港幣子第 號請咨開：

查本市財政歷年竭力維持收支尚稱平衡，乃近歲以來物價逐日騰漲，生活指數驟增，支出因之超越，收入方面除整理舊稅陸續增加外，若開辦新稅，最切要者即配給米糧等日用品市價漲溢無足而配給人民時難與銜，其之效致引起市面不安，此中差額虧耗極鉅，彌補無從，此財政困難之點一也。社會生活日見維艱，人心不能安定，以港地數百萬之黎民，除米價每擔三萬餘元，終日能圖一飽者，莫復一此種現象，隱繫地方安危至深且鉅，是等謀救濟，誠未可視為緩圖，而謂當救暮天寒，救恤尤為迫切，惟需款甚大，措施不易，此財政困難之點又一也。日前市政諮詢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關心地方人民生活與治安問題，鑒於本府庫備支繼續困難，補救之策，建議本府發行臨時救濟庫券，拾伍萬萬元，以三分之二為調整配給米價格之同三分之一為金庫金，總悉善救濟基金之用，並擬從旁設法為之推銷，以促其流通。本府再三考慮，覺該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係利用港幣為救濟市政之急，如果實行，不獨本府現金藉資支絀，而於配給米糧日用品之差額，亦隨之而消，查隨時予以調整於人民生活，固多裨益，而地方慈善事業亦得相繼舉辦，甚為

據財政部擬具上海特別市三十四年臨時救濟庫券條例草案定於三十四年一月發
行年息一分二釐每年付息兩次自三十五年每半年分兩次抽籤還本每期攤還壹萬
萬伍千萬元全數五年底還清指是以本市消費特稅為還本付息基金通盤籌劃計得有
裕相應將擬具此項臨時救濟庫券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咨請查照轉呈
核准施行並希見復

等由計附送上海特別市三十四年臨時救濟庫券條例草案二份還本付息表二紙
准此查此項庫券關係諮詢委員會建議吸收游資核與市民生計市庫周轉固有裨
益似可准予發行不必經過立法手續惟款項既鉅期限較久實與公債無異擬請

行政院扶交國防會議通過轉咨立法院備案以昭慎重所擬條例草案大致尚妥惟措
詞以全市消費特稅為還本付息基金不無可議良以消費特稅限於戰時賦課倘五年
內戰爭結束消費特稅或有變更該項還本付息基金至無着且將何以善後擬將條例
草案第八條修改為以市庫收入為基金致為妥協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咨併此咨
文呈請

鈞院鑒核令遵

謹呈

行政院財政部

計呈送上海特別市三十四年臨時救濟庫券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財政部 長 蔣 滌 海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上海特別市擬訂民國三十四年臨時救濟庫券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上海特別市民國三十四年臨時救濟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總額為國幣拾伍萬萬元一次發行以三分之二為調整配給米格之用三分之一為全市各種慈善救濟基金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票面分為壹萬萬元伍拾萬元拾萬元伍萬元壹萬元伍仟元壹仟元八種概不記名

第五條 本庫券收付悉以法幣計算

第六條 本庫券定為年息壹分八厘每年付息兩次以五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七條 本庫券由抽籤法分五期償還第一年年末利息第二年(即民國三十四年)末至第五年年末為抽籤還本每期攤還壹萬伍仟萬元五年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派員監視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本庫券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親自參觀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以全市消費稅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由市政府
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按月平均提撥。交由中央
儲蓄銀行及復興銀行辦理。本庫券基金戶管委員會戶賬以備撥付某
某月份所欠有未敷時。應另由市政府在其他地方收入項下支節撥
足。額不得帶欠。

第九條 本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市財政局市商會
銀行公會保險公會中央儲蓄銀行復興銀行各派代表一人諮詢委員會
以共同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送商財政部轉呈 行此
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儲蓄銀行及復興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其得充抵押之公積金及市面流通交易其利
期不付息。並得用以充納本市租稅。

第十二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庫券之發行細則由市財政局擬訂。分呈財政部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民國三十四年臨時發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期	還	本付息數	合計
三十四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一期	壹萬萬伍十萬元	玖十萬元	玖十萬元
三十四年	十一月	三十日	第二期	壹萬萬伍十萬元	玖十萬元	玖十萬元
三十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三期	壹萬萬伍十萬元	玖十萬元	玖十萬元
三十五年	十一月	三十日	第四期	壹萬萬伍十萬元	玖十萬元	玖十萬元
三十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五期	壹萬萬伍十萬元	玖十萬元	玖十萬元
三十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第六期	壹萬萬伍十萬元	玖十萬元	玖十萬元
三十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七期	壹萬萬伍十萬元	玖十萬元	玖十萬元
三十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第八期	壹萬萬伍十萬元	玖十萬元	玖十萬元
三十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九期	壹萬萬伍十萬元	玖十萬元	玖十萬元
三十九年	十一月	三十日	第十期	壹萬萬伍十萬元	玖十萬元	玖十萬元
總計			十期	拾伍萬萬元	玖百萬元	玖百萬元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片

司法行政部受呈

案奉

開 鈞 覽 三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院 字 第 七 零 四 六 號 部 咨 請

案據浙江省政府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咨及
 五字第一二二號呈稱：案據杭州地產業之
 租客聯誼會理事長黃抗時呈稱：為呈請轉呈
 命令發出不適宜之戰時特別三條事。竊維戰時
 民事特種法之施行，原為戰時辦理民事，以簡便
 迅速為宗旨。茲查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凡
 租賃關係所發生之訴訟，非經聲請調解，並經兩
 造當事人同意，不得起訴。以改
 而造當事人其理應之一造，若軍人到場，法文得可
 及訴訟，解案，亦無結果。又第二條云：民事訴訟
 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前項中，

不適因之查民事訴訟法第四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云為標的之法律關係曾在法令所定之其他調解機關解而未成者依法即可起訴以迅速訴訟之進行乃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反限制其不適用必須再經法院調解盡耗時間徒費手續延誤日期為其比之若入查該法第十五條規定為庭調解日無續行調解等文句致使不良當事人造成遲延糾紛得以遲誤裁判其不適宜戰時體制尤為顯然本會由房地產業主、租客雙方組成對於該兩法條之規定認為未妥茲特提議請中央諸省長轉呈國民政府將戰時民事特別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迅賜命令廢止維持現行民事訴訟法第四零九條及所有勞資爭議仲裁辦法適合戰時體制簡單迅速之宗旨以利民民實為德便等情據此奉關法令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因戰時民事

特別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之結果，然
礙於該法進行及遲延裁判等流弊，不適宜執時
制等情，是否實際情況有無修正必要，似該部詳
慎審議具覆，候奉命令。

年因奉此查戰時民事特別法第十三條云法原意不在
勵行調解程序期於審判程序之外免得簡便，理以
以減少當事人之訟累，並於第十四條加重無正當
於調解期日到場當事人之罰鍰，以促當事人之到場，
行以來因理屈之一造常藉故不到，以致訴訟進行不無
因此反形滯滯，惟調解程序原屬多言不能因索廢會，
可將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
不成五部分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廢除，施行上即屬毫無
窒礙，至於第十五條規定，為加強調解之力量，其權操
於法院，且富有彈性，法院可以酌量增設調解員，
並可視案情反當事人意思，能否為斷，並非一足必
裁續行調解，或作成調解書，似可併存，不必修改，且

以是判決除有再審之原由外不得再行起訴其再審之訴時除法律總
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不得再行起訴其再審之訴時除法律總
為有必妥之情勢外不得再行起訴其再審之訴時除法律總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則規定其再審之訴時除法律總
判決得以核准停止強制執行或停止執行或停止執行或停止執行
項規定為藉口阻礙強制執行或停止執行或停止執行或停止執行
能早日獲得確定之效果而再行起訴或再行起訴或再行起訴或再行起訴
力而付資懸增加勝訴當事人之負擔以再行起訴或再行起訴或再行起訴
關停止確定判決之效力理論上本非行自施行以來成
效尚微擬請予以廢止俾免窒礙而利進行至於再行起訴
八條第十九條廢止以前債務人業已聲請停止強制執
行或未確定者擬請仍依舊法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
連同修正法律呈請
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此 院 院 長 陳

計 附 呈 修 正 刑 時 民 事 時 法 條 文 一 份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陳 恩 奇

三 二 年 五 月

修正戰時民事特別法條文

第十條 凡因租賃關係所發生之訴訟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第三章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全刪

第四章改為第三章第五章改為第四章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改為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第貳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三十三年八月九日院字第六五八六號訓令略開

迅將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加以修正對

租每年得增加次數及每年得增加最高標準

以明文規定補充於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內呈

院核示此令

等因奉此遵經調查各地方情形參酌社會經濟狀況擬定每年增加次數不得超過兩次至於每年增加最高標準因戰時租賃特別法第七條規定出租人須於出租房屋所負擔之一切費用外獲有相當利益而該負擔之一切費用究為若干須視實際情形而定不能預為懸擬此類於全部增租尚難定一概估最高之標準似應對於出租人應得之利益限制為不得超過原租額百分之五一分之補充規定於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第六第七兩條

業已另文呈請廢止所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關於特
行停止執行部分及第二項擬請一併刪除惟在戰時三
第特別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廢止以前積務人業已
執行此強制執行尚未核定者擬請一依舊法辦理又查
執行名義係強制執行法第四條規定原有各種該條原
文僅列舉確定或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未及查封拍賣條
止為已取得施行名義較為完備是各府當即具文建
司修正法條是請

鈞院鑒核
謹定

行政院院長陳

計附呈修正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第六第七第十

四條文一件

司法行政部長陳恩普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修正戰時房屋租賃條例

第六條

前五條之租金如有增減情形應由當事人協議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酌定之但訂定租賃契約後或租賃關係未滿一個月者不得請求增租

第七條

法院制定租金應使出租人於出租房屋所得利益之一部分與承租人所得利益之利益並不至超過原租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租金者應予免稅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實業發展提案

案據 部呈稱，以產管理局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稱：
案查本局為漁業建設經費收撥時用發給
滄桑不保為礙，以資應用，難以最近滬上物價日
益飛騰，而各項收購處常用甚急迫，不得已先
將本局墊發各項運費以資收撥，格承印發，茲經先後
撥發實幣三及元，計三宋開具結價單前來，經
核定以地，即由本局撥款為數，如結價單為元
應由該局承印，定期交貨，惟查是項印發費為數
過鉅，而本局經費有限，每月各項支出，已感不敷，
對於該項臨時費用，委實無法挹注，擬請依照成
案，在左局三十三年度漁業建設費收入項下，支
支撥發，造具印領臨時費支出概真書，並檢同估
價單等件，併請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准予坐
支抵解實為公便。

情准呈請。查國家行政收入本部未設專理。合檢同
該局。原呈印刷臨時支出概算書。暨估價單等。提請
公決。

財政部管理處印刷臨時支出概算書。式份估價
單。查份。

實業部部長陳春慧 九月十九日

實業部水利管理局印刷收據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三十三年度

科目	金額	項	目	節	備考
第一款印刷臨時費	四一〇〇〇.〇〇				
印刷費	〇.〇〇				
紙張費	四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印刷費					
第一款印刷	四一〇〇〇.〇〇				
<small>印刷費及紙張費係根據臨時費預算表內所列各項及各項印刷費標準計算之合計額</small>					

附註：上項印刷收據臨時費在漁業建設費收入項下支出

行政院第貳叁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四零一號訓令內
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檢字第七二二二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審又議擬於三十四年元旦頒布大赦條例，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交行政院法制廳轉司法行政部擬訂最高法院會擬大赦條例草案呈核等因。』」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呈希查照轉陳分司司法行政部轉飭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等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奉請據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及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即

辦令仰該部迅即會同最高法院擬具大赦條例呈報以憑核轉此令

等因奉此。應遵辦。當經會同最高法院擬訂大赦條例草案。理合檢同原草案備文呈送仰祈
到院鑒核。謹此

謹呈

行政院院長

計附呈大赦條例草案一份

司法付收部部長陳恩普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大赦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赦免之其他犯罪法定最高刑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最高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者依左列之標準減刑

- 一 法定本刑係死刑者減為無期徒刑
 - 二 法定本刑係無期徒刑者減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法定有期徒刑在十年以上者減刑三分之一
 - 四 法定有期徒刑未滿十年者減刑三分之一
- 除依第一條赦免者外左列各款之罪者不予減刑

- 一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
- 二 殺又生於預謀或殘忍之行為或殺二人以上者
- 三 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 四 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 五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者
- 六 強姦品故意殺被害人者

七 榜定後如該部議決之中央委員應即釋放之

八 犯逮捕後如該部議決之中央委員應即釋放之

九 犯逮捕後如該部議決之中央委員應即釋放之

例而定之罪者

十 犯將刑罰之法律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

罪者

第四條 敵免或減刑之政治犯軍事犯及其他有再犯之實

之人犯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

第五條 已判決確定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核准開釋呈報司法行政部

國民政府特科法官或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管

官署核准開釋呈報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特科法官陸軍部海軍部或其他軍事

機關未經判決確定者依刑部訴訟法關於大赦

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年歲呈

報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
他相當官署依第二條各款法定刑之標準就判定之刑
裁定行之

前項判定刑在減輕刑期八年以上者減刑三分之一未滿
八年者減刑三分之一但唯一死刑減處無期徒刑或原
判到處無期徒刑者減為有期徒刑十三年

有期徒刑減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曾
經明令減刑者依第八項之規定再予減刑

第七條

減刑在未經確定判決者於裁判時先依第二條各款之
標準就各種法定刑之最高度及最低度分別減輕後
再定應處之刑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赦條例草案修正案

(修正要旨) 查大赦之制各國憲法均有明文規定原以使政治及其他因環境所迫或不知法令而罹罪之人得所寬貸過非常時期時有頒布之必要其作用蓋在政治上之調劑此次國府明令大赦當本斯旨故赦免之範圍宜較寬大特先予說明

第三款第四款修正文

本法是有期徒刑在十年以上者減刑三分之二
本法是有期徒刑未滿十年者減刑三分之一
(原)草案第一條對於政治犯及其他犯罪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均予赦免而本條原文對於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僅減刑三分之一未滿十年者僅減刑三分之一
今改正

第三條 第六款修正文

第三條

(理由)查殺人出於強暴或有殘忍之行為者云云為現行刑法所無故二十九年七月所公布之赦免法刑條例不無此項規定草案原文力無慈憐舊刑法加以規定殊屬失當似應刪除

第八款第九款均擬刪除

(理由)查第八款犯贖罪或公務上侵佔罪者多為環境所誘致法國雖認而情有可原至第九款所列影射刑等特別法國猶去其商法罪條及反影射偽造法幣治罪條例撰錄一二年來所公布之特別法規此項人犯不應與其他犯罪加以歧視以上兩款似均宜刪去俾得一體減輕

第六條

第二項修正文

前項刑是刑在減輕刑期八年以上者減輕三分之二不滿八年者減輕三分之一其特種減刑

第六條

竊賊刑者減為有期徒刑刑十年

(理由)本條減刑標準改為三分之二(原五分之三)

二其理由與第六條同

為四項增修及之

曾說明於減刑者於第一項第六項之規定其

理由

(理由)原之漏寫第六項應予補充

機密

行政院第 貳 叁 捌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編

纂

本院薦用人員履歷

陳文端 五十四歲 安徽

北洋撰字館卒業

河北省政府秘書 外交部薦用科員

理選辦籌備處專員

全

上

俞明愈 四十八歲 江西

江西心遠大學肄業

江蘇財政廳科員 維新政府行政院科員

全

二

金紀湖 六十歲 吳興

浙江官立法政學校畢業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秘書 江浙籍類稅

杭州區分局長

薦任科員

方樹 五十一歲 江蘇

前清南京暨南學堂文科畢業

上海郵政專員 實業部科員行政院科員

公

上

易德修 五十九歲 江寧

公
上

江蘇省立江寧中學畢業
外交部科員

王子受 二十八歲 南京

財政部會計人員養成所畢業

水利委員會科員 外交部科員

李之璋 五十七歲 南京

寧屬師範學校畢業

外交部科員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科員

甘 慧 二十八歲 北京

天津達夫專門學校畢業

外交部科員

江榮熙 二十七歲 福建

福建省立福州中學畢業

外交部科員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員

外交部科員

受傳部前任人員履歷

王其睿 三十七歲 江蘇吳縣

總務科

自傳特等司員

特種自傳司員

參事
兼上海新聞檢査司
長

中央宣傳部專員

中央宣傳部專員 上海特別市宣傳部秘書

武仙飛 三十大學 山東會館

國文北京大學文學士

中央宣傳部主任秘書

文法法院委員

丁超 田一齋 沈江銘興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科長 南田縣縣長

上海市政府科長 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

滬北區公署署長

三十九歲 江蘇松江

上海特別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委員會秘書主任